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April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93/2003

《2003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
（第 2 號）令》..... 94/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3 93/2003

Immigration (Anchorage and Landing Place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3 94/2003

其他文件

第 73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4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5 號 —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 第 76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2004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Other Papers

- No. 7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2
- No. 7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2
- No. 75 — Summary and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4
- No. 76 — Approved Estimate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financial year 2003/2004,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就有關人權的法律程序提出法律援助申請

Applications for Legal Aid in Proceedings Concerning Human Rights

1. **MS CYD HO:**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s,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BORO) (Cap. 383), for legal aid in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breaches of the BORO and/or inconsistenc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in each year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RO and/or the ICCPR cited in each application;*
- (b) the number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in which the limit of financial resources imposed on legal aid applicants was waived by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under section 5AA of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Cap. 91);*
- (c) the number of rejected applications and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and*
- (d) the number of appeals against the rejection and the appeal result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based on the computer records kept by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the information as requested is set out in the table at Annex.

Application for Legal Aid in Civil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a breach of the BORO (Cap. 383) and/or
an inconsistency with the ICCPR

		1992 ¹	1993	1994	1995 ¹	1996 ¹	1997	1998 ¹	1999 ¹	2000 ¹	2001	2002
(a)(i)	No. of applications	1	1	5	15	5	15	2	12	4	1	3
(a)(ii)	Relevant provisions	Not cited in most applications. The provisions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or relied upon as being relevant were Articles 20, 21 and 22 of the BORO and Articles 23, 24 and 26 of the ICCPR, which cover rights in respec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rights of children;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life; and equality before and equal protection of law.										
(b)(i)	No.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0	0	3	8	1	2	0	0	1	1	0
(b)(ii)	No.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included in b(i) in respect of which waiver of upper 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 was exercised	0	0	0	1	0	1	0	0	0	1	0
(c)(i)	No. of applications refused	0	1	2	6	3	13	1	9	1	0	3
(c)(ii)	Grounds of refusal	Mainly that there was no reasonable grounds for taking the proceedings and/or it was not reasonable to grant aid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s concerned.										
(d)(i)	No. of legal aid appeals	0	1	0	3	1	6	1	0	0	0	2
(d)(ii)	Outcome of legal aid appeals		1									
	Allowed											
	Dismissed				3	1	6	1				1
	Hearing Adjourned											1

¹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nd the sum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refused in these years are due to the fact that some applications were subsequently withdrawn.

往來九龍和澳門的渡輪服務**Ferry Service Between Kowloon and Macao**

2. **梁富華議員：**主席，據報，在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宣布自上月 11 日起停辦往來九龍尖沙咀中港碼頭和澳門的渡輪服務後，餘下唯一一間經營該航線的公司隨即調高票價，以致消費者沒有選擇及須付出較高的票價。據悉，經營有關渡輪服務的公司無須向政府申領牌照或與政府簽訂任何合約，而只須向海事處申請使用碼頭設施。關於這項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準則訂定這一安排；
- (二) 對其他的跨境渡輪服務是否亦是同一安排；若否，為何有不同安排；及
- (三) 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所有往來澳門和內地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都是由私營公司以商業原則，在上環的港澳碼頭及尖沙咀的中港碼頭經營。私營公司根據客運需求，自行制訂航班的目的地、啟航時間、班次及票價，並向海事處申請使用跨境渡輪碼頭的有關設施（如泊位時段）。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3 章），海事處負責監管船隻及其航行安全、乘客安全，以及渡輪在碼頭的安全運作。收到私營公司有關使用碼頭設施的申請後，海事處會根據以下的準則作出審批：

- 有關航班所使用的船隻是否能夠安全地使用碼頭的泊位，而不影響其他船隻及乘客的安全；
- 是否有可供使用的泊位時段；
- 若收到超過一份使用相同泊位時段的申請，海事處會盡力作出協調，令泊位能充分被使用。若不能作出妥協的安排，海事處會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申請；及
- 私營公司能否提供文件證明其已獲香港境外有關當局批准開辦建議的渡輪服務。

跨境客運渡輪服務一向以自由市場形式運作，而政府透過海事處的監管，確保乘客和船隻的安全。有關航線、班次及票價的更改，均為私營公司的商業決定。不同的私營公司在不同碼頭營運相近的航線服務，亦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競爭。這模式多年來運作良好，一直能夠滿足香港市民往來澳門及內地城市的海上交通需求，並為私營公司的營運提供彈性。

煤氣公司在家用氣體燃料市場的佔有率 **Towngas's Share of Domestic Gas Market**

3.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一項投資研究報告指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去年的固定資產回報高達 34%，該公司在喉管輸送氣體燃料市場亦已取得 70% 的佔有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調查煤氣公司現時在家用氣體燃料市場的佔有率，以及估計該公司在 5 年及 10 年後的有關佔有率；
- （二）有否評估家用氣體燃料市場是否已出現壟斷的情況；若評估為有此情況，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 （三）鑒於當局現正就引入共同輸送系統供應天然氣（以提供多一項家用氣體燃料選擇）進行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的內容及範圍詳情為何；及
- （四）除了與煤氣公司簽訂資料及諮詢協議，以提高煤氣收費釐定機制及調整收費的理據的透明度外，當局會否考慮就煤氣公司的許可利潤水平、煤氣價格及有關事宜進行規管；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煤氣公司並沒有在本港供氣的專利權，該公司在公開市場環境下經營，是一間上市公司。在 2000 年，煤氣約佔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 63%（以售出能源計）。由於煤氣公司在公開市場環境下經營，其未來市場佔有率須視乎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當局未有估計煤氣公司未來 5 年及 10 年後的市場佔有率。

在用戶選擇能源方面，煤氣公司與石油氣及電力存在競爭情況。要瞭解某行業的經營者是否違反競爭原則，並不能夠單以該行業的經營規模或市場佔有率而決定。當局現時並無計劃規管煤氣公司的利潤水平或煤氣價格。

為了提高煤氣公司釐定收費機制的透明度，政府與該公司最近簽訂了新的資料及諮詢補充協議（“協議”），涵蓋其在本港的主要煤氣業務及與煤氣有關的業務。根據協議，煤氣公司將會每年向政府提供該公司來年計劃的資本投資和網絡維修及保養的開支，以及這些項目在上年度的實際開支。同時，煤氣公司會在每年出版的小冊子（即煤氣公司資料冊）內向公眾提供有關營運效率、環保意識、保障公眾安全及加強氣體供應系統安全措施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

政府能源政策（包括氣體供應）的首要目標，是確保用戶可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就本港發展及引進天然氣至住戶層面，其中一個主要考慮是要有可靠、安全及其價格是用戶可以承擔的供應。我們會繼續留意鄰近香港天然氣供應來源的發展，並在適當時候進行詳細研究。

流動圖書館服務

Mobile Library Service

4.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提供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每年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次；
- （二）現時用作提供該項服務的車輛數目，以及每年的有關營運開支；
- （三）現時提供該項服務的員工數目，以及他們每年的薪酬總額；
- （四）該項服務的單位成本，以及這數字與分區圖書館和小型圖書館的單位成本如何比較；及
- （五）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提供該項服務的地點，以及有否定期評估該項服務的成效；若有，上次評估的結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使用流動圖書館服務的總人次為 283 萬，而外借的圖書館資料達四百四十一萬多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
- (二) 現時康樂文化署共有 8 輛流動圖書車，在港九、新界及離島各區共 73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提供外借圖書館資料服務。8 輛流動圖書車及有關辦事處每年的總營運開支，包括員工薪酬、電費、車輛維修及汽油費用等，約為 1,030 萬元。
- (三) 現時 8 輛流動圖書車共有職員 50 名，包括司機、圖書館助理館長及圖書館助理等，每年的薪酬總開支約 873 萬元。除了提供前線流動圖書站服務外，上述員工還要負責流動圖書車在提供服務前的預備工作及有關後勤工作，包括每天為流動圖書車增添或更換書籍、處理新書及為團體安排整批書籍外借等。
- (四) 一間分區圖書館及小型圖書館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建築及內部設施的保養、員工薪酬等，分別約需 645 萬元及 163 萬元。至於流動圖書館服務方面，每一輛流動圖書車及有關辦事處的營運費，包括員工薪酬、電費、車輛維修及汽油費用等，每年約需 129 萬元。
- (五) 流動圖書館主要為支援地區圖書館服務而設。康樂文化署現時在人口密集而附近沒有固定圖書館或偏遠的地區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外借圖書館資料服務，而服務對象主要為兒童、家庭主婦及長者。

署方會對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及其使用情況不時作出檢討，亦會在有新圖書館啟用時一併檢討其鄰近流動圖書館站的實際需要，在情況容許下，調配該流動圖書站往其他地點提供服務。署方在過去 1 年，曾搬遷或增加了 5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署方曾於 2002 年年底全面檢討現有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結果顯示現有服務站的每天平均外借資料達四百多項，使用情況良好。檢討亦顯示仍有需要在多個地區提供額外流動圖書館服務，故此署方正籌劃增設 1 間流動圖書館（第九間），以紓緩個別地區對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新流動圖書館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投入服務，屆時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將可增加 6 個至 9 個。

附表

流動圖書館服務使用資料

年份	服務人次	圖書館資料借出數量
1998	452 987	722 078
1999	537 800	799 863
2000	631 083	919 016
2001	606 058	927 637
2002	604 300	1 042 202
總數	2 832 228	4 410 796

以外幣現款繳付急症室收費

Payment of A&E Charges by Cash in Foreign Currencies

5.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病人或其家屬以外幣現款繳付急症室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以外幣現款繳付急症室收費的個案數目及所涉款額；
- （二） 醫管局有否收到外幣偽鈔；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醫管局有否考慮接受其他繳費方法（例如使用信用卡、八達通卡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還有哪些公營醫療機構及公用服務機構接受以外幣現款繳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轄下各公立醫院都接受以外幣現款繳付所有醫院服務費用。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實施急症室收費以來，共有 7 宗以外幣付款的個案，涉及的總金額約為港幣 4,000 元。
- （二） 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至今並沒有收到外幣偽鈔。

- (三) 除現金外，醫管局轄下所有公立醫院亦接受以易辦事(EPS)方式繳費。至於以信用卡繳付醫院費用，則已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和瑪嘉烈醫院(“瑪嘉烈”)這兩間醫院實施，並會在今後幾個月內推展至其他醫院。如病人無法以現金、EPS 或信用卡(東區尤德和瑪嘉烈適用)繳付醫院費用，醫管局會向病人發出帳單，病人可選擇以現金、支票、繳費聆服務或信用卡(東區尤德和瑪嘉烈適用)繳付。
- (四) 一般來說，衛生署並不接受以外幣繳付診症費用。不過，衛生署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接受外幣繳費。至於水務署、電力公司和煤氣公司，則不接受以外幣結帳。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Amendment to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6. 羅致光議員：主席，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只有當纏擾者與受害人屬夫婦或同居男女關係時，受害人才可向法院申請禁制對方作出騷擾的強制令。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報告書”)，其中建議當局參照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修訂該條例，包括容許與答辯人“有關連”(例如曾經與其同居或是其親屬等)的人士申請“不准騷擾令”，以加強對家庭成員的保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採納修訂該條例的建議；若會，修訂的內容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為何當局至今尚未就如何落實報告書的建議作出決定，以及何時才會作出有關決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現正全面研究法改會在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政府應考慮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建議。對於是否採納報告書的建議及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則仍未有決定。

現時，有需要人士及邊緣人士可享用一系列福利服務。政府已制訂跨專業、跨界別的策略，並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與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共同處理有關問題。

在第一層面，我們致力推展大型的公眾教育和有更明確對象的家庭教育，以及透過外展工作及早識別身處危機的家庭，藉以加強預防工作，例如舉辦“家庭動力迎挑戰”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在第二層面，除了在全港各區設有家庭服務中心外，我們現正推行 15 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以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資源、支援和輔導服務。

在第三層面，我們設立了專責的服務單位，以提供危機介入服務，例如開設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為虐兒和虐待配偶的受害人及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開設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在治安方面，不論市民與犯罪者的關係如何，每個市民均受到保護。《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等不同法例，均有就襲擊和恐嚇等刑事罪行訂立條文。

- (二) 政府現正仔細審閱法改會的報告書內容，特別是法改會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公眾所發表的意見有很大的歧異，有些人支持引入不准纏擾法例的建議，有些人關注到新聞自由可能被侵犯，也有少數人強烈表示對引入新法例有所保留。政府須深入考慮上述種種意見，並期望可盡快定出未來路向。

向公屋居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Provision of Basic Banking Services to PRH Residents

7.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不少來自新落成公共屋邨（包括東涌逸東邨、天水圍天悅邨、天澤邨、天恒邨及天逸邨）的居民及商戶向本人反映，邨內沒有設置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對居民（尤其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造成不便，商戶的生意亦因居民缺乏現款而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察悉上述問題及曾否採取任何改善措施；

- (二) 房屋署會否考慮提供豁免租金優惠及改善商場的設計，以鼓勵銀行在屋邨設置自動櫃員機；及
- (三) 當局會否修改銀行發牌條件，使每一個屋邨均設有銀行分行或自動櫃員機，以確保有關居民可享用基本的銀行服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商場會預留商鋪作銀行設施之用。不過，由於銀行業近年在擴展業務方面普遍較為謹慎，儘管房屋署多次招標，但現時仍未有銀行承投商鋪，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如東涌逸東邨、天水圍的天悅邨、天澤邨、天恒邨及天逸邨等）提供服務。

有見及此，房屋署採取了下列措施，以吸引銀行在公共屋邨提供服務：

- (i) 鑒於銀行認為較小的鋪位更能切合他們的運作，房屋署已另覓面積較小的鋪位或自動櫃員機位置，盡量迎合銀行的需求；
 - (ii) 為了配合更靈活的銀行運作模式，房屋署容許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騰出地方，讓銀行以低租金在店內設置自動櫃員機；及
 - (iii) 房屋署會繼續緊密聯絡銀行，安排實地視察和會議，以游說他們在新落成屋邨開設分行或設置自動櫃員機，盡快為居民提供服務。
- (二)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商鋪的租金是透過自由投標來釐定。銀行可按市場走勢和經營環境，競投預留作銀行設施之用的鋪位。事實上，鑒於現時的經濟情況和銀行普遍對競投新鋪位的意欲不高，公共屋邨各類銀行設施鋪位的市值租金一般已下調，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銀行提供租金優惠。

至於商場設計和鋪位選址方面，房委會在規劃商場和預留鋪位作銀行設施之用時，均會聽取銀行的意見，確保所選的商鋪符合他們的需求。因此，銀行是否決定在新落成屋邨提供服務，應與商場設計及鋪位選址無關。

- (三) 銀行是否在個別公共屋邨提供服務，屬於銀行的商業決定，政府不宜透過更改發牌條件或其他監管措施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在自由市場機制下，銀行會因應客戶的需要和公司的商業策略，提供合適的服務。不過，政府對議員指出新落成公共屋邨欠缺銀行服務表示關注。金融管理局會向香港銀行公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技能提升計劃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8. 單仲偕議員：主席，技能提升計劃（“計劃”）於 2001 年 9 月推出，目前為 14 個指定行業的在職人士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課程由僱主、僱員及培訓機構的代表共同制訂，學費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行業劃分，計劃為各指定行業提供多少項與應用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以及這些課程的學員人數；
- (二) 以何準則決定可參加計劃的行業，以及沒有將資訊科技業納入可參加計劃的行業的原因；及
- (三) 會否檢討第(二)部分所述的準則；若會，檢討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計劃下 15 個行業現時提供合共 40 項與應用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詳情載於附件。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參加這些課程的人數約 2 050 人。
- (二) 設立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為本港中學程度或以下的在職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從而加強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任何行業如希望為業內相關的從業員提供技能提升培訓，皆可向計劃督導委員會申請加入計劃。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各點：

- (i) 該行業對香港社會經濟的貢獻及其前景；
- (ii) 該行業是否聘用了大量低學歷低技術而亟須接受技能提升培訓的工人；及
- (iii) 僱員和僱主是否願意攜手合作，積極參與發展有關課程，令課程的質素獲保證、資歷被承認，從而推動自強不息的終身學習文化。

如資訊科技業界有意為業內中學程度或以下的在職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亦可隨時提出申請加入計劃之內。

- (三) 計劃有十分清晰的目的及服務對象，而申請加入計劃的準則亦十分明確，我們暫無意檢討第(二)部分所述的準則。

附件

計劃與應用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

行業	課程名稱
印刷業	PC 電腦基本操作入門(II) 數碼印刷媒體出版技術(II) 電腦掃描課程(II) 基礎電腦小版製作課程 PageMaker (II) 基礎電腦小版製作課程 QuarkXpress (II) 基礎電腦繪圖課程 FreeHand (II) 基礎電腦繪圖課程 Illustrator (II) 基礎電腦繪圖課程 CorelDraw (II) 基礎電腦相片修描課程(II) 檔案輸出檢查課程 Preflight (II) 電腦拼大版製作課程(II) 印刷電腦排版系統的管理及急救技巧(II) 進階電腦小版製作課程 PageMaker (II) 進階電腦繪圖課程 FreeHand (II) 進階電腦繪圖課程 Illustrator (II) 進階電腦相片修描課程 Photoshop (II) 數碼流程管理 PostScript & PDF (II) 電腦到版技術課程(II) 電子書製作課程(II)

行業	課程名稱
	網上出版技術課程(II) 數碼印刷技術課程(II) 網絡策劃基本課程(II)
飲食業	基本電腦培訓課程
進出口業	電子商貿入門課程
服裝製品及 紡織業	電腦輔助設計軟件應用(II) 電腦知識及應用(II) 電腦輔助布料及時裝設計軟件之應用(II) 互聯網之紡織及服裝資料搜尋(II) 特為製衣買辦、秘書及行政人員而設的文書處理系統(II) 特為製衣買辦、秘書及行政人員而設的運算系統(II) 特為製衣買辦、秘書及行政人員而設的投影片系統(II)
運輸業	海運業：單元四海運業資訊科技應用 倉庫業：單元三資訊科技應用 陸運業：單元三資訊科技應用
機電工程業	電機工程基本繪圖 電機工程電腦繪圖
物業管理業	智能物業管理電腦操作介紹
地產代理業	地產代理網上資源應用
大廈維修及 裝修業	裝修電腦繪圖基礎
美容護理業	美容業電腦操作入門

總數：40 項課程

巴士和電車站／總站的設計

Design of Bus and Tram Stops/Termini

9.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站及總站和電車站及總站的設計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各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有否分別為其巴士站及總站和電車站及總站進行外觀改善工程；若有，工程的詳情為何；
- (二) 若第(一)部分的答案為否，有關公司有否計劃進行上述工程；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多少個電車站沒有安裝車站名稱牌及在路軌旁設置月台供乘客上落，以及電車公司有否計劃為這些電車站提供上述設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各專營巴士公司一直實施計劃，為巴士總站進行翻新和外觀改善工程。自 2000 年以來，共有 38 個巴士總站已予翻新。改善工程包括翻新輪候處鐵欄、巴士站上蓋和站長室等。過去 3 年，專營巴士公司亦已在 679 個巴士站設置上蓋。

運輸署亦展開了工程，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天花、牆壁、照明裝置和乘客候車處，以美化有關交匯處的環境。藍田交匯處和天后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已經展開，另外亦計劃於 2003-04 年度改善 5 個分別位於金鐘（東）、荃灣地鐵站、長沙灣廣場、樂富和欽州街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此外，由 2000 年至今，電車公司翻新了 4 個電車候車亭，並在另外兩個電車站興建新候車亭。電車公司也有計劃改善筲箕灣電車總站。

電車公司已在現有 122 個電車站中的 24 個裝設車站名牌。運輸署現正與電車公司商討在其他電車站裝設車站名牌的計劃。

現時共有 111 個電車站設有乘客候車月台。至於其餘的 11 個電車站，由於實地環境的限制，故此無法提供這類設施。在進行莊士敦道行人區計劃時，莊士敦道的其中一個電車站已遷移至經擴闊的行人路旁邊，讓乘客可從行人路直接登車。在 2003 年，莊士敦道另外 3 個沒有乘客候車月台的電車站也會進行類似的改善工程。如有適當機會，餘下 7 個沒有乘客候車月台的電車站也會予以改善。

公共屋邨內店鋪的裝修及設備**Furnishings and Installations of Shop Premises in PRH Estate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公共屋邨內商鋪的經營者在結束業務並把有關店鋪交還房屋署前，須否拆除店鋪內的所有裝修及設備；

(一) 若然，原因為何；及

(二) 若否，當局會否按照有關店鋪的新租戶的意願決定是否拆除原有裝修及設備，以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共開支；若不會，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商鋪租戶結束營業時，由於其自行安裝的裝修及設備不一定適合新租戶，所以租約規定租戶在遷出時必須拆除所有裝備，將鋪位還原交回房屋署。

鑒於租戶在遷出時希望節省拆除費用，亦考慮到保留裝備有助新租戶減省開業時的支出，因此，房屋署會彈性處理原租戶不拆除舊裝備的要求。一般而言，如裝備依然良好和安全，以及原租戶保證不會向新租戶索取任何費用，房屋署會容許原租戶保留裝備。但是，若裝備已殘舊或不適合，房屋署便會根據租約要求租戶在遷出時履行責任，將鋪位還原，以免房屋署在再次租出鋪位時須為拆除破舊裝備而支付額外費用。

為公務員提供度假屋**Provision of Holiday Bungalows for Civil Servants**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當局提供給公務員租用以作員工福利的度假屋，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哪些政府部門現時提供度假屋供轄下員工租用；每間度假屋的位置及落成或購置時間為何，以及哪些級別的員工有資格申請租用；

(二) 過去 3 年，這些度假屋每年的平均入住率及所涉及的保養開支；及

(三) 有否檢討當局提供這項福利是否切合員工的需要及合乎成本效益；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一如不少大型私人機構，政府一向提供度假設施給公務員租用，作為員工福利之一，讓員工可以在公餘到郊外舒展身心。我們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務使這項員工福利能配合員工需要，並符合經濟效益。

關於劉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 目前，以公帑為公務員提供度假設施的部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香港海關、懲教署和水務署。公務員事務局的度假設施供全體公務員和退休公務員申請租用，其他 3 個部門的度假設施則供部門本身的現職和退休員工申請租用。有關這些度假設施的資料見附件甲。

政府並沒有特意为公務員興建度假設施。現有的度假設施除了顯達鄉村俱樂部和嘉湖海逸酒店是租用外，其餘前身均為部門宿舍或工程人員宿舍，因原有用途不再適用而改作員工度假屋。

- (二) 公務員度假設施在過去 3 年的每年入住率和所涉及的保養開支見附件乙。

撇開懲教署喜靈洲度假別墅和水務署長沙度假別墅不計，公務員度假設施在 2001-02 年度的入住率平均在 60%以上。懲教署喜靈洲度假別墅的入住率偏低，是由於位置偏遠，但其保養開支亦很低。水務署長沙度假別墅的主要用途是在颱風季節供當值員工工作宿舍之用，所以入住率亦較低。

公務員事務局位於長沙和大尾篤的度假別墅於 2001-02 年度的保養開支較往年高，主要是由於這兩間別墅在該年度內進行大型維修並更換電器家具。水務署的長沙度假別墅亦於 2000-01 年度進行大型維修。

- (三) 由於度假設施是員工福利項目，我們不能單從成本效益角度來衡量其價值。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給全體公務員申請租用的度假設施，多年來入住率都維持在 55%至 75%之間。在周末和公眾假期，入住率更高達 90%以上。在目前經濟環境下，為了展示政府厲行節約的決心，我們已決定由今年 6 月起，不再延續租用顯達鄉村俱樂部房間的合約，而只維持向公務員同事提供長沙和大尾篤度假設施。一如其他員工福利項目，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現有安排，確保度假設施的提供切合員工的需要，並合乎經濟效益。

附件甲

公務員度假設施一覽表

局／部門	度假設施	背景	申請資格
公務員事務局	長沙度假別墅（3 間度假屋）	前身為興建石壁水塘時的工程人員宿舍，建於 1959 年，於 1968 年轉為度假別墅。	所有公務員均可申請租用度假屋／別墅，退休公務員亦可在公眾假期以外日子租用。
	地址：大嶼山嶼南路 47 號長沙度假別墅 6、8 及 9 號屋		
	大尾篤度假別墅（4 間度假屋）	前身為興建船灣淡水湖時的工程人員宿舍，建於 1963 年，於 1972 年轉為度假別墅。	
	地址：大埔美湖路大尾篤度假別墅 5、7、8 及 9 號屋		
	顯達鄉村俱樂部（3 間套房）	由 1999 年 6 月起，政府租用荃灣顯達鄉村俱樂部 3 間房間作為公務員度假屋。	
	地址：荃灣老圍顯達路顯達鄉村俱樂部 101、102 及 202 號套房	顯達度假屋目前的租約將於 2003 年 6 月 1 日期滿。在目前經濟環境下，為展示政府厲行節約的決心，我們將不再延續租約。	
香港海關	貝澳度假別墅（1 間度假屋）	前身為部門宿舍，於 1988 年轉為員工度假別墅。	供現職或已退休的香港海關員工申請租用。
	地址：大嶼山貝澳新圍村 40 號地下		
	嘉湖海逸酒店（1 間度假房間）	由 2002 年 3 月起，部門租用嘉湖海逸酒店 1 間度假房間作為員工度假屋。	
	地址：新界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		

局／部門	度假設施	背景	申請資格
懲教署	大欖度假別墅（1 間度假屋）	前身為部門宿舍，於 1991 年轉為員工度假別墅。	供現職或已退休的懲教署員工申請租用。
	地址：新界青山道 16 咪半小欖水警基地 1 號屋		
	喜靈洲度假別墅（1 間度假屋）	前身為部門宿舍，於 1990 年轉為員工度假別墅。	
	地址：新界喜靈洲 E 號度假屋		
水務署	長沙度假別墅（1 間度假屋）	長沙度假別墅實為水務署於颱風期間（每年 5 月至 10 月）提供給當值員工使用的宿舍。為善用資源，部門在其餘日子把宿舍轉為員工度假別墅。	供現職水務署員工申請租用。
	地址：大嶼山嶼南路 38 號長沙度假別墅 17 號屋		

附件乙

公務員度假設施在過去 3 年的入住率和保養開支

(i) 度假設施的每年入住率

局／部門	度假設施	入住率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公務員事務局	長沙度假別墅	55%	55%	58%
	大尾篤度假別墅	55%	59%	57%
	顯達鄉村俱樂部	75%	64%	63%
香港海關	貝澳度假別墅	47%	52%	49%
	嘉湖海逸酒店	-	-	94%
懲教署	大欖度假別墅	55%	65%	60%
	喜靈洲度假別墅	17%	15%	10%
水務署	長沙度假別墅	40%	22%	10%

(ii) 度假設施的保養開支

局／部門	度假設施	保養開支 (元)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公務員事務局	長沙度假別墅	188,000	185,000	3,274,000 ¹
	大尾篤度假別墅	822,000	800,000	1,973,000 ²
	顯達鄉村俱樂部	183,000 ³	220,000 ³	353,000 ³
香港海關	貝澳度假別墅	72,000	96,000	80,000
	嘉湖海逸酒店	—	—	11,000 ³
懲教署	大欖度假別墅	60,000	59,000	62,000
	喜靈洲度假別墅	3,000	4,000	3,000
水務署	長沙度假別墅	52,000	520,000 ⁴	52,000

註：

¹ 包括 2,664,000 元非經常性開支，為 3 間長沙度假屋進行大型維修並更換殘舊電器家具。

² 包括 116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為 4 間大尾篤度假屋進行大型維修並更換殘舊電器家具。

³ 度假設施的租用費。

⁴ 包括 49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為長沙度假別墅進行大型維修。

就有關反歧視的法律程序提出法律援助申請

Applications for Legal Aid in Proceedings Concerning Anti-discrimination

12. MS CYD HO: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s for legal aid in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breaches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0),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and/or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527),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respective Ordinance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a breakdown of the applications by Ordinance and by year,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s) cited in each application;*

- (b) *the numbers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made by the defendants and plaintiffs respectively and, in respect of the plaintiffs' applications, whether the defendants concerned were from the public or private sectors;*
- (c) *the number of rejected applications and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and*
- (d) *the number of appeals against the rejection and the appeal result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based on the computer records kept by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the replies to the question are as follows:

- (1)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0)*

The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1995. Record shows that there was no application made in 1995 to 96, 1998, 2000 to 01.

As for the years 1997, 1999 and 2002,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s set out in the table at Annex A.

- (2)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The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1995. Record shows that there was no application made in 1995, 1996, 1998 and 1999.

As for the years 1997, 2000 to 02,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s set out in the table at Annex B.

- (3)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527)*

The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1997. There has been no application for legal aid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since its enactment.

			<i>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0) (enacted in 1995)</i>		
			1997	1999	2002
(a)(i)	No. of applications		1	2	2
(a)(ii)	Relevant provisions		Not cited in the applications. The provisions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or relied upon as being relevant are sections 5, 6, 9, 21, 23, 25 and 46, which cover sex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men; discrimination by way of victimization; discrimination by the Government against a woman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sexual harassment; discrimination by responsible bodies for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and liability of employers and principals.		
(b)(i)	No.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0	0	0
(b)(ii)	No. of applications made by plaintiff (P)/defendant (D)		1 (P)	2 (P)	2 (P)
(b)(iii)	Defendant concerned from public/private sector		Public	Private	Public
(c)(i)	No. of applications refused		1	2	2
(c)(ii)	Grounds of refusal		No reasonable grounds for taking the proceedings and/or not reasonable to grant aid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s concerned. One application in 1999 was refused on means.		
(d)(i)	No. of legal aid appeals		1	1	2
(d)(ii)	Outcome of legal aid appeals	Allowed			1
		Dismissed	1	1	1

		<i>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enacted in 1995)</i>			
		1997	2000	2001	2002
(a)(i)	No. of applications	2	3	7	6
(a)(ii)	Relevant provisions	Not cited in the applications. The provisions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or relied upon as being relevant are sections 6(a) and (c), 11(1)(c), 26 and 38, which cover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that person's disability or of the disability of an associate of that person by treating them less favourably;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pplicants for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in provision of goods, services or facilities; and harassment in relation to provision of goods, services, or facilities.			
(b)(i)	No.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1	1	1	0
(b)(ii)	No. of applications made by plaintiff (P)/defendant (D)	1 (P) 1 (D)	3 (P)	7 (P)	6 (P)
(b)(iii)	Defendant concerned from public/private sector	1 (Public)	2 (Public) 1 (Private)	4 (Public) 3 (Private)	3 (Public) 3 (Private)
(c)(i)	No. of applications refused	1	2	6	6
(c)(ii)	Grounds of refusal	Exceeding 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	Exceeding 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	No reasonable grounds for taking the proceedings and/or not reasonable to grant aid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s concerned.	
(d)(i)	No. of legal aid appeals	0	2	6	3
(d)(ii)	Outcome of legal aid appeals	Allowed Dismissed Withdrawn	2	6	2 1

節能照明裝置回扣計劃**Cash Rebate Programme for Energy-efficient Lighting**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根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政府簽訂的用電需求管理協議（“協議”），港燈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間，提供現金回扣予購買及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包括慳電膽、慳電光管及電子鎮流器）的非住宅客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根據協議向港燈申請現金回扣的客戶數目；其中有多少客戶成功申請及他們獲得的平均回扣金額，以及客戶的申請被拒絕的原因；
- （二） 港燈至今根據協議向客戶提供現金回扣的總金額；涉及的慳電膽、慳電光管及電子鎮流器分別的數目；
- （三） 港燈以何方式宣傳這項節能照明裝置回扣計劃（“計劃”）；其中有否包括在向非住宅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時附上計劃的宣傳單張；及
- （四） 港燈會否延長計劃的申請期限，以及放寬申請資格，例如讓住宅客戶也可申請；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港燈表示在計劃預算用罄前共收到 1 097 個帳戶持有人提交的申請。當中 737 個帳戶持有人已獲得回扣，平均回扣金額約為 34,000 元。至於被拒絕的個案，主要因為現存的照明設備或建議的節能照明設備未符合申請要求，或帳戶持有人未能提供購買節能照明設備的證明。
- （二） 港燈表示就計劃已支付的回扣金額共約為 2,500 萬元。涉及慳電膽、慳電光管及電子鎮流器的數目分別為 40 025 個、82 691 支及 344 484 個。
- （三） 港燈已透過下列活動向非住宅客戶宣傳有關計劃：
 - （i） 與業界和專業團體舉行會議及研討會；

- (ii) 製作及隨附繳費通知書寄發宣傳單張；
- (iii) 設立用電需求管理電話熱線（電話號碼：2555 1082）解答市民查詢；及
- (iv) 在公司網站設立用電需求管理網頁（網址：
<www.hec.com.hk/chi/hec/dsm/programme/rebatec.htm>）

同時，政府亦在日常宣傳活動中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 (四) 由於非住宅客戶所節省的能源已超過計劃目標，而計劃預算亦已用罄，所以並不打算延長計劃的申請期限。至於住宅客戶方面，目前市面上價格具競爭力的節能電氣產品（包括照明設備）已有多種選擇，加上市民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的意識日漸提高，因此，計劃沒有打算擴展至住宅客戶。我們相信通過公眾教育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會同樣有效。

監察私家醫院的服務水平及收費透明度

Monitoring of Service Standard and Transparency of Charges of Private Hospital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監察私家醫院的服務水平及收費透明度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鼓勵私家醫院把各項醫療服務的收費詳情預先清晰地告知求診人士，並把載列收費詳情的告示張貼在當眼處；
- (二) 有何措施鼓勵私家醫院設立臨床稽核制度，以加強監察駐院醫生的專業水平；
- (三) 是否知悉有多少間私家醫院已清晰地公開各項服務收費詳情及設立臨床稽核制度；及
- (四) 會否考慮將“清晰地公開服務收費詳情及設立臨床稽核制度”的規定列作私家醫院的發牌條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私家醫院均已把服務收費表張貼在當眼處，如醫院的入院登記處和繳費處，供病人參考。
- (二) 現時所有私家醫院均已自發地進行臨床稽核工作。儘管如此，衛生署在私家醫院良好實務標準守則擬稿中，已把進行臨床稽核工作列為優質管理的規定。該署會在考慮私家醫院的意見後，為實務守則定稿，以便落實執行。
- (三) 全港 12 間私家醫院均已公開收費表，並進行臨床稽核工作。
- (四) 衛生署為私家醫院良好實務守則標準定稿時，會考慮應否把遵守實務守則內有關收費表和優質管理的規定列作私家醫院的發牌條件之一。

偷車案件

Cases of Vehicle Theft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偷車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報失的車輛在境內尋回的數目，以及佔報失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有否估計，在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部報失車輛被偷運外地及其目的地；
- (三) 哪些地點及甚麼時份有較多偷車案發生；及
- (四) 警方有何進一步措施打擊偷車？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的總失車數目、在境內尋回的失車數目，以及有關百分比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總失車數字	2 804	2 562	2 412
在境內尋回數字	1 535	1 416	1 429
百分比	55%	55%	59%

- (二) 警方相信部分報失車輛會被偷運往境外，而部分則會在港被拆成零件出售，但沒有足夠資料評估失車被偷運出境的實質數字及其目的地。

在 2001 年及 2002 年，警方共分別截獲 26 及 12 部被盜的車輛，大部分是準備偷運到內地。

- (三) 七成以上的偷車案發生在街道上、空地或無保安設施的露天停車場。九成的報失車輛是在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被盜。

- (四) 警方會繼續採取下列有效措施，以打擊偷車活動：

- (i) 加強巡邏盜竊車輛的黑點；
- (ii) 在水陸關卡截查可疑車輛；
- (iii) 針對走私盜竊車輛的集團，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打擊行動；
- (iv)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及合作；和
- (v) 向市民及相關業界宣傳防止車輛被盜的知識。

旅客在邊境的過關手續**Passenger Clearance Procedures at Boundary Crossings**

16. 李家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致力讓過境人士在半小時內完成辦理香港與大陸兩地的過關手續。據報，深圳市將於本年 4 月 1 日開始容許當地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本年復活節假期及內地的勞動節和國慶假期期間，有何措施落實上述承諾？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致力改善跨境旅客的過境時間，以期最終達致過境人士在半小時內完成辦理香港與內地兩地的過關手續的長遠目標。在中期來說，我們會適當陸續調校在香港各陸路管制站的服務承諾，以期讓更多百分比的過境旅客能於 15 分鐘內完成在港方的出入境手續。至於具體措施及有關時間表，則須視乎資源調配與跨境旅客增長的速度。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以協調雙方處理跨境旅客的有關措施。

在即將來臨的復活節假期，以及稍後的五一勞動節和國慶假期，我們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應付較平日增加的訪港旅客。這些措施包括：我們會與旅遊業界保持聯繫，透過各種安排包括電子方式遞交旅行團資料，預早將旅行團資料送交入境事務處作預檢，以加快處理內地旅客的入境手續。我們更會加強與內地有關方面的聯絡和溝通，在長假期來臨前與內地有關方面舉行節日旅客過境小組會議，共同商討有關人流、車流的管理及應變措施，確保各項疏導旅客的安排能夠準備就緒。此外，入境事務處及其他前線部門會按需要透過內部調配及取消員工休假等，增強前線人手，在出入境繁忙時段盡量開放足夠櫃檯，以便盡快疏導過關旅客。

至於聲稱有報道指深圳市會於本年 4 月 1 日開始容許當地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一事，此等報道並不準確。事實上，雖然行政長官早前透露了中央已原則上同意讓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但具體的細節及施行的日期，仍須經內地及香港有關當局進一步商討，方可落實。各口岸亦會在實施有關建議前作出適當的準備及事前安排，以處理因應新措施而增加的內地旅客。

為高中學生推出的試點計劃

Pilot Scheme for Senior Form Students in Secondary School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將於本年 9 月為就讀主流中學的高中學生推出一項試點計劃。根據這項計劃，職業訓練局及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將合共提供 12 項職業導向課程予大約 300 名學生修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課程的內容及預計哪些課程最受歡迎，以及學生需時多少才可修畢個別課程；
- (二) 這些課程與其他私人機構提供的同類課程有何分別；及
- (三) 如何向學生宣傳這項試點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該 12 項職業導向多元化課程為試點課程，有關的課程內容大綱及提供機構表列如下：

試點課程	內容大綱	提供機構
1. 電腦網絡	1. 基本網絡知識及實務 2. 局域網及互聯網 3. 網絡路由器及保安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創意多媒體	1. 多媒體基礎 2. 媒體及設計 3. 多媒體創作習作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智能式綠化生活	1. 環保屋宇 2. 數碼生活 3. 智能設施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4. 時裝及形象設計基礎	1. 時裝形象設計 2. 審美理論 3. 設計表達技巧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試點課程	內容大綱	提供機構
5. 立體動畫	1. 傳統繪圖及動畫 2. 立體電腦動畫 3. 角色動畫 4. 視覺效果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6. 錄象製作	1. 基本錄象科技 2. 錄象製作過程 3. 攝影機與燈光的運用 及剪接技巧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7. 髮型設計	1. 基礎設計技巧 2. 美髮理論 3. 基礎美髮技巧及髮型 設計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8. 飲食服務基礎	1. 食品服務業的衛生及 安全知識 2. 廚房及服務範圍的設 計和飲食服務設備 3. 飲食服務及客戶服務 技巧	職業訓練局 工業訓練科
9. 基礎汽車維修	1. 汽車業的特色與性質 2. 職業健康及安全 and 環 境保護 3. 汽車結構及主要系統 的操作原理 4. 部件的位置及功能 5. 汽車系統維修及噴漆	職業訓練局 工業訓練科
10. 基礎屋宇裝備	1. 安全知識、防火系統 及火警預報 2. 供水及排水系統 3. 喉管接駁及安裝 4. 機器裝嵌 5. 通風系統及薄片金屬 技術	職業訓練局 工業訓練科

試點課程	內容大綱	提供機構
11. 美容護理	1. 皮膚護理 2. 化妝、修甲及基本髮飾技巧 3. 實地考察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12. 基礎物流	1. 基本物流管理理論 2. 供應鏈管理、貨倉運作、運輸流程及購貨及供應簡介 3. 網上物流發展及其應用 4. 實地考察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上列第 1 至 10 項課程每項的修讀時間為 180 小時，第 11 至 12 項課程每項的修讀時間為 150 小時，學生可於中四及中五兩個學年修畢所選的課程。

上列 12 項試點課程各具特色，相信均會受到不同學習興趣及需要的學生歡迎。在申請程序於本年 6 月底完成後，我們將可以提供報讀課程的數字供參考。

(二) 與其他私人機構所開辦的類似課程比較，該 12 項試點課程有以下的特点：

- (i) 針對中四及中五學生的學習興趣及需要而設計。
- (ii) 每項課程的修讀時間為 150 至 180 小時，相約於一個中四及中五科目的修讀時間。
- (iii) 學生在成功完成課程後能獲得課程提供機構頒發學歷證書，該證書的學歷日後在同一機構修讀相同範疇的課程將獲得認可。此等學歷亦可作為將來工作的基礎。

- (三) 教統局及課程提供機構已舉辦及將舉辦一連串的活動，向學生介紹此 12 項課程，包括：
- (i) 教統局已於 3 月 18 日舉行傳媒發布會，向公眾介紹課程理念及試點計劃的詳情。
 - (ii) 課程提供機構已印備介紹課程內容的單張供學生參考，並將為這些課程設計網頁，提供最新的資料。
 - (iii) 教統局將於 4 月底或 5 月初為全港中學舉行課程簡介會，讓校長及教師認識有關課程的理念及詳情，通過學校向學生作出推介和輔導。
 - (iv) 課程提供機構將於 5 月初為學生及教師安排一系列的工作坊，介紹課程的內容及安排。

納米科技研究 Nanotechnology Research

1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近日成立國家納米科學中心，而現時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等高等教育院校在納米技術研究方面已具備相當實力，部分大學校長表示會積極參加內地納米技術的有關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由當局、本港的大學及個人提供的納米科技研究經費；
- (二) 與世界先進國家及地區相比，本港在納米科技研究及應用方面處於甚麼水平，以及在提升有關水平方面有否尚待解決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本港納米科技研究項目的成果有多少項已轉化為商品或被工商業採用；當局有否統計此方面的經濟收益；若有，統計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政府和公營機構主要透過研究資助局和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撥出 1.609 億元，以資助本地大學進行有關納米科技的研究。此外，這些撥款亦吸引產業提供額外 3,670 萬元，透過捐款及贊助方式，以資助有關的研究。詳情請見附件。
- (二) 不少先進國家均投放資源，全力發展納米科技的研究（如美國的國家級納米科技計劃(National Nanotechnology Initiative)），作為帶動國家科技和經濟發展的長遠策略。這類國家級的資助計劃主要集中於基礎研究，而私人企業則以進行應用研究發展作為配合。香港在納米科技的研究上，無論在資源、規模、產量和進取性方面，都沒有可能與上述國家級的計劃看齊。

我們的策略是集中資源發展本港具備優勢的特定範疇，而我們的強項主要在納米材料的研發。在這個科技範疇，國際間的競爭十分激烈。雖然我們能夠投放在這方面的研究的人力和財政資源相對有限，但所得的成果卻是顯著的。舉例而言，本港的其中一所大學已領先國際，於 2000 年成功製造直徑 0.4 納米的單壁納米碳管。過去兩年，一些國際知名的期刊，如 *Nature* 及 *Science* 等，亦有報道本港多所大學就納米碳管及納米結構所進行的研究工作。

為更能善用研究資源，並確保產業界可早日應用納米科技，從而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以及加強產品的科技成分和增值力，當局於 2002 年 6 月公布有關納米科技研究的主題，就此主動徵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申請項目。我們已挑選了兩個由本地大學提交的項目，認為值得撥款資助。其中一個項目的申請撥款額為 1,250 萬元，當局已按照既定程序於 2003 年年初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另一項目的申請撥款額為 5,690 萬元，有關申請已提交財務委員會，並將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審批。

- (三)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 16 個與納米科技有關的項目中，有 5 個已取得成果，可轉移至本港產業界作進一步發展，以便轉化為商品。我們會致力保持發展勢頭，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納米科技的應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能力。不過，我們知道即使在美國等最先進的經濟體系，納米科技在商業上的應用仍在起步階段。因此，在此階段評估香港應用納米科技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實屬言之尚早。

附件

撥作進行本港與納米科技有關的研究資助額

	1998-99 (‘000 元)	1999-00 (‘000 元)	2000-01 (‘000 元)	2001-02 (‘000 元)	2002-03 (‘000 元)	總計 (‘000 元)
(I) 政府						
(a) 創新及科技基金	18,090	14,860	-	20,579	49,320	
(b) 研究資助局	3,339	2,365	7,788	11,410	15,203	
小計	21,429	17,225	7,788	31,989	64,523	142,954
(II) 大學 (包括研究資助局撥 出的資助金)	4,728	1,768	1,320	5,110	5,020	17,946
(III) 私營機構 (贊助／捐款)	2,552	2,848	17	13,061	18,199	36,677
總額	28,709	21,841	9,125	50,160	87,742	197,577

廢物分類回收計劃的開支

Expenditure on Waste Separation and Recovery Programme

19.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在公眾地方及公共／私人屋邨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以推行廢物分類回收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推行有關計劃以來所涉及的開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自 1998 年起，我們在公眾地方、學校及公共／私人屋苑共設置約 22 000 個分類回收箱。購置這些回收箱的費用約為 1,100 萬元，而每年由回收箱收集回收物料的開支則約為 420 萬元。

本地家務助理的僱用及培訓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of Local Domestic Helpers

20.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家務助理培訓課程的學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再培訓局轄下培訓機構舉辦的家務助理培訓課程的學額、學員人數、每名學員的培訓成本及平均津貼金額，畢業學員中成功就業的人數和比率，以及他們的平均時薪；

- (二) 有否就本地家務助理的需求、僱用形式及工作要求進行市場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制訂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調整家務助理培訓課程的學額，以避免浪費資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本地家務助理多以鐘點形式受僱，不會留宿，無法滿足聘請全職家庭傭工的僱主的要求，而且以鐘點形式受僱亦令本地家務助理的交通費用增加，其時薪亦因此較外籍家庭傭工的按時計薪酬為高，當局有否措施提高本地家務助理的競爭力；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家務助理培訓課程的部分學員只是藉參加課程提升其家務技巧，以便更好照顧家庭，而根本無意受聘為家務助理，當局有否就此作出規限或制訂指引，以避免上述濫用情況；若有，規限或指引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再培訓局全日制家務助理課程的預算培訓學額、畢業人數、就業人數、就業率及培訓成本表列如下：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預算學額	10 000	12 000	17 000
畢業人數	9 294	11 625	15 775
就業人數	7 397	9 550	9 221 ¹
就業率	80%	82%	85% ¹
每名學員的平均 培訓成本 ²	3,268 元	3,343 元	3,251 元
每名學員的平均 津貼額	1,845.6 元	1,845.6 元	1,589 元 ³

註：

¹ 截止 2002 年 11 月底的數字。

² 不包括培訓津貼。

³ 課程模式由 2002 年 11 月開始由全日制轉為混合制，因而令津貼額有變。

時薪方面，過去 3 年的數字顯示，入職家務助理的畢業學員的時薪一般約在 50 至 60 元之間，主要視乎本港整體經濟情況、工作性質和模式、上班地點和僱主要求等多項因素而定。

- (二) 就市場需求量方面，再培訓局委託獨立研究機構進行市場趨勢調查，搜集各行業的人力需求數據，包括家務助理，作為制訂培訓名額的參考資料。有關資料亦會分發予各個培訓機構，以及在定期舉行的再培訓研究及發展會議上，與機構進行市場分析及交流。此外，再培訓局會透過所收到的實際職位空缺數目，培訓機構建議的學額及過去的就業比率等因素制訂全年培訓名額。有關名額亦會由再培訓局在每季進行課程審批時，因應市場的轉變及課程的成績，而作適當調整，確保所提供的學額配合市場需求。

訓練內容方面，再培訓局亦曾分別進行了兩次本地家務助理僱主意見調查，以搜集本地家務助理的僱用形式及工作要求等資料，藉以改善課程內容及質素，配合僱主的需求。

- (三) 再培訓局已加入了一些如烹飪、小孩及老人照顧等精修單元，讓已完成基礎家務助理訓練的學員修讀，以滿足他們不同的工作需要，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此外，再培訓局亦成立了課程顧問小組，邀請行內專業人士出任小組成員，到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巡課，並就教學內容及形式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以確保教學質素。再培訓局更於 2002 年 10 月成立了一間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為修畢家務助理課程的學員提供統一評核測試，以確認學員所達到的技術水平，提升公眾人士對學員技能的認受性和僱主的信心。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學員提供軟性技巧的訓練，如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等，以增強其受聘機會。再培訓局更透過其“家務通”計劃，為僱主提供一站式的跟進服務，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本地家務助理學員。
- (四) 再培訓局已定下指引，要求所有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均須接受由培訓機構負責進行的入學面試，以確定學員對有關行業有興趣及願意入職該行業，才准予入學。培訓機構如對個別申請學員有懷疑時，會與再培訓局翻查其入職紀錄，以決定是否收取該名學員入學。對於畢業學員未有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目前沒有既定規限處理有關學員，最主要是因為學員入職與否，須視乎頗多因素，包括客觀經濟環境、健康、家庭情況及個人原因等，要肯定個別學員無意求職十分困難。不過，過往數字顯示，家務助理課程學員的就業率高達八成以上，反映入讀有關課程的學員有很高的求職意欲。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EDUC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
REVENUE BILL 2003

《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REVENUE (NO. 2) BILL 2003

秘書：《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
《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M) services have grown in importanc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recent years. There is a need to expand the spectrum and capacity of E&M training courses and the E&M trade tests which are specific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address this need, we propose to extend the scope of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vy to cover E&M works.

The additional levy collected from E&M works would be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CITA) to expand the scope, as well as covering the additional cost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related E&M training courses and trade tests to include E&M services.

This would help provide more well-trained worker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industry. It would also help raise the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of workers and improve site safety. In addition, the proposal will facilitate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System by providing the requisite training and trade testing to E&M workers in the industry.

To extend the coverage of the levy,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s" under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Ordinance (ITCIO) and the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which specifically excludes E&M works, will be replaced by a new definition of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n the Bill, which will encompass E&M works.

Besides the amendments to extend the coverage of the industry levy to E&M works, the Bill will also cover other amendments to the ITCIO including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ITA Board to include a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E&M sector and allowing the CITA to appoint other bodies as training agents in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Educ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aims to streamline the registration procedure for day and evening schools, enhance the mode of operation of the Appeals Board, raise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teachers and allow schools and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to conduct courses on general holidays.

Under section 10(2)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a school which provides evening in addition to its daytime instruction, is required to register the evening instruction as a separate school. The separate registration procedure for day and evening schools in such cases is neither efficient nor cost-effective. Repealing this section will remove duplication of work, speed up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and create a more business friendly environment.

Section 59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provides for an Appeals Board to hear and determine appeals arising from a decision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on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managers, supervisors,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and applications for extension of service of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in aided schools. At present, the Appeals Board involves a large number of members in hearing every appeal. We propose a more flexible system of appointing an Appeal Boards Panel from which members would be drawn to form Appeal Boards to hear or determine appeal cases. Under this new arrangement, more than one hearing session can operate concurrently to handle different appeal cases.

Quality of teaching is essential to the provision of quality education. One of the key elements to assur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is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o upgrade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and to develop a professional teaching force, it is necessary to raise the minimum qualifications for teacher registration. To qualify for a registered teacher status, a person will have to possess an approved teac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The existing paragraphs (3) and (9) in Part I of the Second Schedule of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whereby serving teachers may become registered teachers by accumulating years of services without going through proper teacher training, will be repealed.

We also propose to raise the minimum qualifications of permitted teachers in schools offering primary, secondary and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from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CEE) to post-secondary level. The new requirement will apply to new permitted teachers joining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on or after 1 September 2003, and serving permitted teachers who seek to have a new permit to teach upon change of school, subjects or levels of subjects taught.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y exercise discretion to exempt those affected permitted teachers from the new requirements in exceptional cases.

The minimum qualifications for permitted teachers serving in kindergartens are also recommended to be raised to five passes in the HKCEE, including both English Language and Chinese Language.

To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he teaching force, we propose to include an enabling provision in section 84(1)(w)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to empowe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o make regulations to stipulate the qualifications,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as and when necessary.

Our proposal to permit schools and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to conduct courses on general holidays will provide more flexibility to schools to accommodate the different needs of working adults and to suit individual *modus operandi* and interests.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encourage lifelong learning, and addresses the concerns of private school operators.

We believe that raising the qualifications for teacher registration and reinforcing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of teachers will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in Hong Kong for better education of our next generation. The other proposals would either streamline the existing procedures or provide more flexibility to school operators and are generally welcome by the education sector.

Madam President,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Educ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博彩稅條例》，以落實規範足球博彩的建議。

政府一貫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及監管的途徑，這項政策的精神是不鼓勵賭博，而規範足球博彩，也是為了貫徹執行這項政策。正如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 6 月發表的《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中指出，政府的政策是在規範某種賭博活動時，要符合以下 3 項條件：

- (一) 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
- (二) 有關的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此外，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執法，也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及
- (三) 規範該類賭博活動的建議獲得市民支持。

我們根據上述準則，在分析非法足球博彩的情況和公眾對這項問題的取向後，決定規範足球博彩，作為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的一項措施。讓我解釋有關的理據。

自 1998 年世界盃決賽周以來，非法足球賭博活動在香港日益猖獗。這從警方在行動中檢獲的賭款數字，可見一斑。在 2002 年，亦即世界盃決賽周舉行的年度，雖然政府已於 5 月制定《2002 年賭博（修訂）條例》，把跨境賭博及相關賭博活動列為刑事罪行，並加強執法行動，但警方檢獲的賭款和投注單總額仍高達 5,700 萬元，較 2001 年的大約 2,000 萬元上升超過二點五倍。這些數據顯示市民對足球博彩活動的需求非常龐大。根據民政事務局所委託的機構進行的調查，公眾參與足球博彩的百分比，由 2001 年 5 月的 2.4%，大幅上升至 2002 年 7 月的 7.5%。由此可見，市民對足球博彩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

現時，市民對足球博彩的需求，大多數是透過非法途徑得到滿足。根據警方執法行動的經驗，非法足球博彩活動通常涉及其他非法活動，例如高利貸等，這些活動很可能受黑社會和有組織犯罪集團操控。由於非法賭波的收益往往是黑社會的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因此非法足球賭博活動顯然對香港的治安造成不良影響。警方在 2002 年世界盃決賽周賽事舉行前及舉行期間，加強打擊非法足球賭博的執法行動，頗見成效。不過，這些執法行動須長期動用大量資源，而且必須進行頻密的巡查和掃蕩，才得以維持成效。政府在仔細考慮後，認為規範足球博彩，既可紓緩非法賭波問題，又可減少在執法方面耗用的資源。

根據過去一年多以來的多項民意調查結果，市民對規範足球博彩的支持率逐漸上升，至今維持在大約七成左右。因此，我們認為規範足球博彩的建議得到市民普遍支持。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打算只發出 1 個在香港經營足球博彩的牌照，年期為 5 年，並指定由香港賽馬會經營。我們決定只發出 1 個牌照給香港賽馬會，主要是為了避免因持牌經營者間的互相競爭而刺激市民對賭博的

需求。此外，香港賽馬會可運用其現有資源及投注設施，免除了加添額外賭博設施的需要，這樣可以減少賭博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此外，根據政府於 2001 年就賭博問題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大部分就足球博彩規範化表達了意見的人均認為，發牌給香港賽馬會較發牌給另一個或多個商業團體更為可取。

條例草案內容

我現在簡介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

(i) 發牌規範足球博彩及制裁權力

首先，條例草案將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可以發牌方式規範任何公司營辦足球博彩，並且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牌照內制訂條件，這些發牌條件將清楚界定持牌經營者可接受投注的博彩遊戲類別及足球賽事的種類。

為確保認可的足球博彩經營者遵守發牌條件，我們同時建議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在經營者不遵守發牌條件時施加懲罰，建議的懲罰措施包括訂定上限的罰款和撤銷牌照。

(ii) 博彩稅

條例草案的第二個主要部分建議就足球博彩按毛利徵收 50% 的博彩稅，有關稅款將按每年度課稅期內的毛利計算，並規定持牌機構須按月支付暫繳稅款。我們認為這個稅率可合理地平衡在確保足球博彩持牌機構的競爭力，以及為政府提供合理的稅收兩方面的需要。

至於足球博彩稅的徵管機制，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現時負責徵收博彩稅的印花稅署署長，就經營足球博彩的持牌機構須繳納的博彩稅進行評稅、收取和追討稅項及其他有關的指定工作。

(iii) 對沖或轉投賭注

條例草案的第三個主要部分建議容許足球博彩持牌機構向海外收受賭注者進行賭注對沖，目的是令持牌機構可減低其運作風險，從而可在經營中獲取更高的博彩金額。海外持牌收受賭注者大都會進行對沖賭注，以管理風險。我們亦建議將有關的投注金額和所得的派彩包括在毛利之內，以計算博彩稅金額。為免持牌機構濫用對沖投注，條例草案會制訂一系列的限制，包

括只限就本身有接受投注的賽事作對沖投注，而投注也必須是為對沖可能引致損失的風險而作出的。我們亦會在發牌條件中就對沖賭注加入一系列防範措施，包括要求持牌機構備存有關對沖的詳盡交易紀錄，以及制訂運作及程序指引。

(iv) 博彩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第四個主要部分訂明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將就足球博彩和獎券事務的監管制度、持牌機構遵守發牌條件的情況，以及有關簽發、撤銷和修訂牌照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大部分會由非公職人士出任。這項安排將會為足球博彩及六合彩獎券活動加入公眾監察的元素，使監察制度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

(v) 規範六合彩獎券活動

條例草案的第五個主要部分建議改善六合彩獎券活動的監管制度。我們建議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發牌圍限有關機構須按牌照所列的條件經營獎券活動，並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打算把現時香港獎券管理局經營六合彩獎券的牌照轉發予香港賽馬會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六合彩納入博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作出此項改動後，六合彩獎券將來的監管模式會與足球博彩大致相同。

足球博彩的發牌條件

我們建議把足球博彩牌照發給香港賽馬會特別為足球博彩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這樣可確保足球博彩的業務獨立運作，並可避免因足球博彩業務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對香港賽馬會其他業務構成影響。

為了確保持牌博彩機構於牌照有效期內保持財政穩健及運作正常，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持牌公司的憲章。

我現在簡單介紹足球博彩的主要牌照條件：

(一) 牌照有效期

最初的牌照有效期為 5 年，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在有效期屆滿後會否續牌。

(二) 球賽種類

在球賽種類方面，我們建議所有重要的職業足球聯賽、國際足球錦標賽和競賽性質的足球賽事也可接受投注，不過，不能接受有香港球隊參與的賽事，除非獲民政事務局局长特別批准，則屬例外。

(三) 投注項目

我們建議持牌機構可就有關足球賽事的賽果及可能發生的事情，接受有固定賠率及彩池形式的投注。

為了避免規範足球博彩會對青少年和社會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亦會在牌照內訂明下列條件：

- (一) 持牌機構不可接受賒帳投注，亦不可接受信用卡付款，以免投注者沉迷賭博；
- (二) 為免未成年的人參與賭博活動，持牌機構不得接受 18 歲以下的人投注或向 18 歲以下的人派彩，並要採取合理措施禁止 18 歲以下的人進入其投注場所；
- (三) 持牌機構不得在家庭欣賞時段，在電視台和電台宣傳或推廣足球博彩，亦不可採取慫恿市民賭博的宣傳推廣手法，或以 18 歲以下的人為宣傳對象；及
- (四) 持牌機構須採取措施，以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例如在投注場所張貼告示，警告投注的人沉迷賭博會引致問題等。

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就足球博彩的推廣和宣傳，以及預防賭博問題制訂守則，以便就有關的具體問題制訂詳細指引。

我們建議以上的足球博彩運作架構的目的是，一方面要令持牌機構有足夠的競爭力，使現時非法足球賭博的需求可納入受規範的途徑，另一方面，亦可就合法的博彩活動設立有效的監管制度，以落實政府的賭博政策。

我們理解社會部分人士關注賭博活動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也認同有需要幫助一些因沉迷賭博而出現問題的人。因此，我們打算成立一項專用基金，以資助以下幾類活動：

- (一) 就有關賭博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研究；
- (二) 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和措施；及
- (三) 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影響的人提供輔導、治療等服務。

有關這項基金的用途和運用事宜，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

在基金的財務安排方面，我們已經與香港賽馬會達成協議，由該會向基金撥款，在經營足球博彩牌照有效期的首兩年撥款 2,400 萬元，以及在牌照有效期的第三至第五年，每年撥款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我們現正積極籌備以上的工作，並預計在本年年中開始陸續推行。

我想重申，政府決定規範足球博彩，目的是要打擊非法足球賭博的問題，即以這項措施處理一項社會問題，而非應否賭博的道德問題。我們也無意以規範足球博彩取代警方在打擊非法賭博方面的角色。換句話說，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後，警方仍會繼續以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此外，由於我們的政策並非鼓勵賭博，因此在整套立法建議、發牌機制、監管制度內，特別加入了很多配套措施，以便將規範足球博彩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我們相信，政府今天提出的足球博彩規範化具體方案，配合警方的持續執法行動，加上為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而推行的措施，將可有效地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也可把對足球博彩的龐大需求納入正軌，因此可以紓緩這些活動所引致的各種社會問題。

基於以上原因，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
REVENUE BILL 20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所提出、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收入的建議。建議的內容包括取消現行汽車首次登記稅中有關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的豁免、更改私家車稅制為邊際稅制、調整私家車稅率，以及加強防止避稅的條文。

上一次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稅制是在 1994 年。當時，就冷氣機、音響設備及防盜裝置這 3 種汽車配件而言，大多數是會在汽車運抵香港後安裝的，而分銷商保證亦不列入汽車銷售合約內。因此，當時制訂的稅制容許不用就這些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繳稅。在過去 10 年，業界的銷售模式有很大改變。現時，該等免稅配件絕大部分已成為汽車的組成部分，分銷商保證亦普遍列入汽車銷售合約內。繼續給予這些稅務豁免，並不切合現時的情況，也使業界及政府部門承擔不必要的工作及成本，理由是即使製造商沒有另行提供該 3 個免稅項目的價格，汽車分銷商仍須將這些項目的價格分項列出，供海關批核。由於這些項目並沒有客觀價格可作比較，容易衍生避稅的問題，因此我們決定建議取消這些豁免，使稅制更完善及更接近國際的做法。

由於豁免項目佔低價私家車總值的比例較大，條例草案建議擴闊私家車的稅階幅度，由首 3 個稅階為 10 萬元，改為首兩個稅階為 15 萬元及第三個稅階為 20 萬元，並建議降低低價私家車的稅率，以減輕取消有關豁免的影響。

為增加收入，我們亦建議提高應課稅值超過 15 萬元的較昂貴私家車的稅率，並使稅制的累進程度加大。4 個稅階的建議邊際稅率分別為 35%、75%、105%及 150%，因此，應課稅值少於 15 萬元、介乎 150,001 元與 30 萬元、介乎 300,001 元與 50 萬元，以及超過 50 萬元的私家車的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 35%、46%、65%及 95%。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轉用較為公平的邊際稅制。

為加強現行條例中防止避稅的條文，條例草案建議規定，登記車主須就在車輛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安裝的配件及購買的保證向運輸署作出申報。這並非全新的規定，現有條文已要求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向運輸署申報在首次登記後 3 個月內，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人士提供的汽車配件。我們要求車主就任何人，而不單止是就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人士提供的配件及保證

作出申報，並把 3 個月的防止避稅期延長至 6 個月，目的是要加強監管車主藉在首次登記後購置汽車配件及保證，從而避稅的情況，並使所有汽車配件和保證供應商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為保障公共收入，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已根據由行政長官簽署的《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由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開始生效。該項保障收入令使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具有最長為期 4 個月的法律效力。如果在今年 7 月 5 日前，立法會不能通過條例草案，這項建議的效力便會於當天終止。

在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後，私家車的稅款將會增加，對貴價私家車的影響會較大，但貴價私家車只佔香港私家車市場的小部分。在 2002-03 年度，在計及應課稅值和免稅項目的價值後超過 50 萬元、作首次登記的私家車只有 1 800 輛，或佔所有作首次登記的私家車 6%。

假設汽車的定價策略並無改變，以我們抽樣調查的 12 款具代表性私家車型號為例，新的稅率會令零售價上升 5%至 27%不等。不過，我們的調查發現，有一些分銷商已承擔了部分增加的稅款，這種情況就高價汽車而言較為普遍。

在電單車方面，我們建議維持 40%的稅率不變，因為電單車普遍只有防盜裝置及分銷商保證等一至兩項豁免項目，取消豁免對應課稅值的影響較私家車少。電單車的零售價在調整稅制後，平均升幅仍會較一般低價私家車為低。

根據過往的經驗，汽車銷售會在加稅後的一段時間內放緩，但這大多數是短暫的現象。我們相信，在加稅對消費者造成的心理影響逐漸消失後，汽車銷售的情況應會好轉，對汽車業應該只會造成有限度的影響。事實上，在本年度的預算案公布前的一個星期內，有 1 636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 2002-03 年度每星期的平均數字約三倍。由於市場有需要用一些時間消化這些驟增的銷量，因此在預算案公布後的一個星期內，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下跌至 59 輛。然而，有關數字已開始回升。我們的最新數字顯示，在 3 月 24 日至 3 月 30 日的一個星期內，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上升至 328 輛，相等於 2002-03 年度每星期平均數字的六成。

在電單車方面，在 3 月 24 日至 3 月 30 日的一個星期內，首次登記的數字為 91 輛，與 2002-03 年度的平均數字相若。

我們預計，條例草案的建議對整體經濟不會有顯著影響，而預期有關稅款的增幅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影響也非常輕微，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少於 1%。現時，從事汽車、電單車、配件批發、零售及出入口的僱員約有 12 000 人，我們相信大部分這些僱員的工作應不會受建議所影響。

我們預計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會帶來 7 億元收入。有意見認為稅收可能會因加得減。我想指出，這項收入預算已預計了分銷商可能改變定價策略，以致私家車的平均稅款下跌，以及私家車的銷量可能會因建議增加的稅率而下降等因素。上兩次政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在 1990 及 1991 年，當時，加稅措施均為政府帶來了額外收入。

總括而言，條例草案的建議會使首次登記稅的稅制更切合汽車業的運作，稅制漏洞也得以堵塞，並且是一項適當的開源措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建議本會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所公布，有關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收入的建議。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內指出，過去 5 年，政府的綜合帳目共有 4 年錄得赤字，而反映政府日常收入及開支的經營帳目，在過去 5 年更是連年出現赤字。2002-03 年度政府的綜合赤字將達 700 億元，比原來估計多 248 億元。政府開支總額為 2,433 億元，但政府收入只有 1,733 億元。預計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儲備水平會下降至大約 3,030 億元。最近的伊拉克戰事及非典型肺炎事件，可能令有關收入的數字進一步受壓。財政赤字（“財赤”）問題嚴重，須即時處理。

雖然我們十分理解開源節流對市民大眾、企業等會造成一定的影響，但推遲實行解決財赤的措施，會帶來更大和更深遠的不良影響。

適當地開源，有助逐步解決財赤問題。在薪俸稅方面，我們建議分兩年（即在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把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免前的水平，即稅階的遞升率會由 5% 增加至 6%，邊際稅率會分別調整至 2%、8%、14% 及 20%，而稅階幅度也會由 35,000 元收窄為 3 萬元。在免稅額方面，我們建議分兩年把個人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即分別由 108,000 元降至 10 萬元及由 216,000 元降至 20 萬元，以及分兩年把單親人士免稅額由 108,000 元降至 10 萬元。此外，我們建議分兩年（即在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 15% 調高至 16%。其中，我們建議所有供養家屬的免稅額及所有扣除項目，包括長者住宿照顧開支，一律不作刪減，這是體恤到須供養家屬的人的負擔。

為了令稅制更公平，我們建議取消旅遊費用方面的稅務豁免。此外，為配合人口政策及鼓勵慈善捐款，我們建議把第三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由 15,000 元提高至 3 萬元，與第一及第二名子女的免稅額一致，以及把慈善捐款的免稅上限由不能超過應評稅收入的 10% 增至 25%。慈善捐款免稅上限的放寬，亦適用於利得稅。

在利得稅方面，我們建議由 2003-04 課稅年度開始，把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由 16% 調高至 17.5%，以及分兩年（即在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把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由 15% 調高至 16%。此外，我們建議把現時在香港賺取的某些費用，例如版權費、牌照費等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 10% 調高至 30%。

我們估計，以上建議會為政府帶來全年合共約 103.7 億元的收入（即薪俸稅約 68 億元、利得稅 35 億元、物業稅 7,000 萬元）。由於慈善捐款扣減項目的稅項減免，政府收入將減少約 1 億元。

雖然我們明白增加薪俸稅會對市民有直接影響，但這些建議對中低收入的納稅人造成的影響應該不會太大。以一個收入達到家庭入息中位數（即月入 16,000 元）的家庭為例，如果該個家庭的納稅人是一名單身而又沒有其他免稅額或扣除額的人，則他每月須繳的薪俸稅只會從 403 元增至 633 元，實質稅率由 2.5% 增至 4%。如果該名家庭成員為已婚人士，則在加稅措施全面落實後，他仍然無須繳稅。月入達到 30,001 元（即高於全港 75% 家庭收入）的家庭，如果納稅人是已婚人士並育有一名子女，則每月稅款只會由 740 元增至 1,267 元，即實質稅率由 2.5% 增至 4.2%。如果這個家庭供養一名不同住的父母，或每年須繳付 10 萬元以上的居所貸款利息，即使在加稅措施全面落實後，這個家庭仍無須繳付薪俸稅。

在利得稅方面，香港的利得稅稅制簡單，稅率長期處於低水平，相關的豁免優惠亦不少。我們不徵收資產增值稅，亦不設股息稅。經調整後的利得稅稅率仍較鄰近地區為低，亦低於八十年代 18.5% 的稅率。這次調高利得稅稅率，應不會對香港的競爭優勢造成重大影響。

近月，香港的經濟的確因為不同的因素而受到壓力，市民的生活亦受到影響，但我們期望這些事件會很快過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建議本會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3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March 2003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編製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並不容易。一方面，當前的經濟情況持續不明朗，普羅市民與商界人士對市場的信心薄弱。另一方面，在預算案公布後不久，在外，戰爭在伊拉克爆發了；在內，非典型肺炎差不多同時在本港肆虐，兩者都打擊了香港的經濟，增加了市民的焦慮。凡此種種，對社會上下不同階層、各行各業，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都帶來沉重影響。

本年度的預算案，就政府管理公共財政的問題引發了一場激烈，但有建設性的公眾辯論。無論是會議廳內的議員，還是會議廳外的市民大眾，均就預算案提出的種種措施，各抒己見，眾議紛紜。我很高興看到，大家對預算案的態度，整體來說是積極和正面的。應當指出的，市民大眾越是集中討論政府的財政赤字（“財赤”）問題，便越能明白為甚麼政府必須採取措施，使公共財政重拾正軌，以期維持香港財政長遠的穩健。市民亦普遍認同必須共同為此盡一分力。

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經慎重考慮議員及市民大眾的意見。有人認為某些措施有欠公平，有人則認為政府“落藥”不足，有意見認為某些措施來得太多太急，又有意見認為有關安排太少太遲。我希望議員明白，要完全滿足來自立法會內外的期望並不容易。這些期望有時候是南轅北轍的，實在難以同時滿足。整體來說，有關具體措施從實際諮詢到貫徹落實，都必定涉及就各方的意見及利益作出“取”與“捨”。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一直緊記必須以社會整體的長遠利益為依歸，以期平衡社會上不同的訴求，確定政府工作的優先次序。

行政長官在第二屆特區政府的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振興經濟、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及果斷解決財赤問題等策略，以實現維持香港長遠繁榮、安定的理想。預算案為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藍圖，提出了振興經濟的具體計劃、適度增加收入的措施，以及節省開支的具體目標及方案。預算案提出對薪俸稅率、免稅額，以及累進稅階的調整，引來市民頗為熱烈的討論。部分人批評政府削減開支不力。財政司司長在總結陳辭時，會一一就這些質疑作出回應。我自己在這方面將集中回應有關議員及市民對政府控制開支措施的意見。

我首先要指出，政府完全認同議員對節省公共開支的決心及期望。與議員相比，政府的決心與期望有過之而無不及，節省公共開支，政府實在責無旁貸。原因相當簡單——公共資源本是為民所取、為民所有、為民所用。政府必須緊記，要有效地運用資源來建設香港，為我們自己和下一代的未來發展，打下更堅牢的基礎。

在務求消滅財赤的同時，政府會透過不斷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生產力，以及成本效益，為市民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在當前非典型肺炎對市民生活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各公職人員會更堅守崗位，全力抗疫，減少市民的負擔。在審視所有非必要的服務的時候，我們亦會小心考慮，確保將對服務對象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節省公共開支的工作綱領包括：

- 根據既定的理財原則，利用有限的資源，滿足社會上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期望；
- 透過重新制訂服務優先次序、重新檢討部門架構、重新整合工作程序，以及充分利用市場，達致以“較少資源，完成更多工作”的目標。

主席女士，我們承諾會維持精簡的公務員隊伍，並確保公務員維持高效率、高生產力。政府近年銳意精簡架構、重整工序及控制公務員人數增長的工作，已經獲得一定的進展——我們已推出第二次自願退休計劃；並計劃把公務員編制在 4 年內由目前 178 000 個降低至 16 萬個；公務員的薪酬也會分兩期調整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水平。此外，我們已經開始檢討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及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就以上工作的進展進一步闡釋。

與此同時，我們正在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以落實“以較少資源，完成更多工作”的目標。

首先，自從去年 7 月引入問責制後，不少政策局及部門已進行或正計劃重組，更有效地利用資源。例如：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房屋署，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均已先後完成合併，共減少 9 個首長級職位及二十多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節省 4,000 萬元；
- 公務員事務局及法定語文事務署將於本年 7 月起合併，減少 24 個職位，每年節省近 1,300 萬元；
- 隸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旗下的 3 個支援部門，即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將於本年 7 月合併，會減少六十多個職位，每年會節省約 2,600 萬元。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進一步實現“小政府”的目標。

其次，各政策局及效率促進組會共同在政府內推展各項提高生產力的措施，包括出版電子通用文件，以大幅減低印刷開支，以及實踐涵蓋面更廣的一站式服務的概念，節省重複提供服務所造成的浪費。

再者，各部門首長正檢視部門內的人手編制及工作流程，並透過重整工序、自動化等方法來控制營運成本。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去年 11 月把人事管理權下放至部門首長，並簡化有關程序，從而減少了 34 個職位，每年節省九百多萬元。紀律部隊亦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積極把非紀律部隊的職務轉成文職，以及考慮外判非核心服務，預計每年可節省 1,000 萬元。最近政府亦已發出指引，嚴格控制部門在酬酢、外訪及車輛使用的開支，以及盡量節約紙張和能源。至於涉及重整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希望議員會明白，我們有需要用時間進行諮詢，並且評估措施對市民大眾的影響，以及做好必須的配套工作，才可予以落實。

最後，為了落實控制政府開支增長的政策，我們會鼓勵政府部門多加採用外判服務，以及透過其他方式，讓私營機構多參與提供公共服務。我希望大家可以在未來數年締造出更多創業空間和就業機會，讓市民得以因私營機構的靈活變通、創新意念、科技及技術而受惠。外判服務亦可為公務員隊伍提供新的機會，開創新的服務領域。這樣可增加政府部門的彈性、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提升成本效益。例如，建築署會在 7 年內把九成新工程外判，預算案亦提出引進可供私營企業參與的基建項目名單，邀請私營企業就十多項共值約 25 億元的文康設施項目提交意向書，政府其後會考慮透過競投把項目交由市場發展。至於其他較大型的公營機構改革措施，例如部門應否公司化、私有化等。雖然這方面牽涉的問題較複雜，但我們亦會繼續研究。

主席女士，政府已透過種種具體計劃來節省開支。日後，我們將陸續推出進一步的措施，以落實“小政府”的目標。我剛才對大家所交代的，印證了政府對這方面的工作的信心及決心。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議員再次保證，透過公營部門改革，落實“善用資源”的目標，是政府優先處理的任務。我和財政司司長，會繼續監察公營部門整體改革策略的制訂和推行情況。我們會堅定不移地督導這項工作，使各局、各部門，以至政府整體可以全力提高效率 and 生產力。

在上星期的預算案辯論之中，有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買車一事，向司長作出嚴厲的批評，對於這事，立法會已另訂議程討論，屆時，我將會作詳細的回應。我只想指出，《撥款條例草案》關乎政府的整體開支和運作，也關乎向市民大眾提供的服務，希望各位議員能夠以理性、客觀及持平的態度討論及決定條例草案的內容。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以及各項相關的收入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上星期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中，不少議員就公務員政策及事務表達意見，並且對正在參與對抗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公務員表示關心及讚賞，我謹此向各位致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致力維持一支精益求精、廉潔有效的公務員隊伍。公務員事務局自 1999 年起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目的是為了確保我們的公務員隊伍能與時並進，保持世界一流的水平。在今年 1 月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已向議員介紹改革工作的最新情況。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在公務員的薪酬和管理方面作出重大改革，務求公務員隊伍能更好、更快、更省錢地服務市民，並進一步發揮香港的競爭優勢。

我明白到部分議員對公務員的數目和薪津有不同的意見，我稍後會向各位介紹我們在這方面的最新進展。不過，我必須強調，公務員體制改革從沒有停下來，特別是在目前經濟不景氣、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我們的改革工作會更加把勁。

為配合政府削減開支的目標，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完結前，把公務員編制由目前約 178 000 個職位削減至約 16 萬個。有部分議員提議擴大減幅，也有議員擔心縮減編制會對整體就業和政府服務造成影響。我想藉此機會指出，1999 年公務員編制約有 198 000 個職位，把編制數目削減至 16 萬個，相等於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的編制，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我們會通過員工的正常退休和離職、暫停招聘公務員，以及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達致目標。我亦想指出，目前首長級人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不足 1%，與新加坡政府的比例相若。我們預計在精簡架構的同時，首長級公務員人數亦可以減少。事實上，在過去幾個月，各局在檢討其架構時，已刪除不少首長級職位。

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有結果後，我們會要求各局長全盤檢討轄下部門的人手安排，並提交人力預算，列出精簡編制的工作時間表。我們會考慮採取一切有需要的措施，以達致削減人手的目標。

去年 10 月，即上一財政年度，削減公務員薪酬後，政府決定進一步調低公務員的薪酬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水平。減薪的決定將於本財政年度和下一個財政年度分兩期落實執行。簡單來說，這是一個“三三”方案，而不是許多人所說的“零三三”。我們計劃在今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盡快落實減薪的決定。公務員減薪全面落實後，政府每年所支付的公務員薪酬和給予資助機構的資助金，估計可減少 70 億元。

政府亦決定在現有基礎上制訂一套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並進行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比較的薪酬水平調查。為確保檢討工作能不偏不倚地進行，我已成立了督導委員會，就有關工作向我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

成員來自 3 個公務員薪酬和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將包括：定期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根據經改良的方法按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及可加可減的薪酬調整方法。在檢討期間，我們會審慎考慮一切有關課題，並充分諮詢員工。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內完成檢討工作。

此外，政府上月又公布在未來 1 年全面檢討公務員的津貼，考慮現行的安排和津貼額是否因環境改變而須予修改。我們會探討所有可以減省開支的方案。在檢討時，我們會充分諮詢公務員，以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則進行。

為使公務員隊伍的服務更具效率，我們最近修訂了程序，讓部門或職系首長能更有效地處理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人員。在新的程序下，個別員工如果在連續 12 個月的評核期內工作表現被評為欠佳，並有證據顯示管方已給予適當輔導和警告，當局即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採取行動，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該名人員退休。公務員事務局的目標，是從接獲部門或職系首長的建議起計的 3 個月內完成處理這些個案。

以上的改革會為公務員隊伍帶來不少挑戰。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各部門首長和公務員團體緊密合作，積極面對這些挑戰。不過，我們會繼續投放超過 1.4 億元推動員工培訓工作，鼓勵同事進修，受惠人數會超過 4 萬人次。我們又會通過公務員建議計劃收集同事的建議，務求職管雙方充分發揮夥伴合作精神，達到節省開支和提升工作效率的目標。

主席女士，最近非典型肺炎的出現，對香港的經濟和市民的健康都帶來了沖擊。在這個困難的時期，一支穩定、廉潔有效、全心全意服務市民的公務員隊伍至為重要。我希望立法會和社會各階層人士能夠與政府和公務員隊伍團結一致，克服困難，為香港再闖高峰而共同努力。

謝謝大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立法會在上星期就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有議員對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表示關注，其中亦有議員提出增加大廈建築維修工程的建議，以紓緩失業問題。我想就這課題作出回應。

樓宇的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不單止可以改善市容，更重要的是可以確保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及符合消防和衛生設備標準。事實上，單靠拆卸和重建樓宇，並不足以趕上市區老化的速度。同時，並非所有舊樓都有需要拆卸，大多數是可以維修和翻新，以這方法來維持和延長樓宇的壽命。

我未來的一項重要工作是促進大廈管理，以及鼓勵業主注重樓宇維修及安全。我們會研究如何令業主接受適時維修樓宇的重要性。同時，我們會與各有關專業團體展開討論，研究如何在大廈管理及維修方面，推動為業主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務。除了保安清潔及樓宇維修之外，亦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工程及法律意見等，確保一條龍的服務，在提高樓宇素質的同時，也可鼓勵樓宇管理及維修行業的發展。

事實上，屋宇署正聯同其他 6 個政府部門共同推行一項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目的是與業主建立夥伴關係，支援業主進行維修保養，並促進良好的樓宇管理。計劃的第一期於 2000 年年底展開，在 150 幢的目標樓宇中，有 143 幢已展開有關的工程，其中 97 幢已經完工，共拆除七千多個僭建物。此外，計劃開始時有 40 幢樓宇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其中 22 幢已因應這項計劃成立了法團。屋宇署已於 2001 年年底選出另外 2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在該 200 幢目標樓宇中，有 81 幢已進行有關工程，其中 10 幢已經完工。由此可見，這項計劃對促進樓宇維修保養及良好樓宇管理有一定成效。屋宇署正着手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更多樓宇。

此外，政府在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後，於 2001 年 4 月，宣布一套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的策略。屋宇署訂定的目標是在 5 至 7 年內清拆約 15 萬至 30 萬個僭建物。該署目前會首先集中資源，清拆對生命財產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同時，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大規模清拆僭建物的特別行動，一次過清拆數以百計樓宇外牆上的僭建物。該做法能有效地令樓宇的業主自動遵循清拆令。由 2000 至 02 年，分別有四百多幢、一千五百多幢及一千七百多幢樓宇被列為特別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

在未來，我們會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合作，通過教育和宣傳向業主灌輸適時維修的重要性，並向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就此，其實我們於 2001 年 7 月已成立了 7 億元的貸款基金。自計劃成立以來，業主的反應都是頗為良好的。至今年 3 月底，我們共向業主借出了一億三千二百多萬元。我們會繼續加強各方面的宣傳渠道，令更多業主得悉及使用此計劃，進行改善樓宇安全和維修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有關樓宇工程規管和樓宇安全的法律架構。該條例草案涉及一系列的建議，包括下列數點：

- (1) 設立小型工程制度，使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可進行指定的小型工程，而無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這些工程將包括安裝及拆卸廣告招牌和拆卸僭建物等；

- (2) 我們建議增加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內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成員，並延長專業人士按《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資格有效期限；
- (3) 規定所有新建築物必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
- (4) 清楚訂明執行違例建築工程清拆令的責任誰屬；及
- (5) 加重涉及建築工程的嚴重罪行的罰款和訂定條文以便作出檢控。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檢討《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對於樓宇設計和建造的規格標準，以增加靈活性及有助業界採用先進和創新的樓宇設計。研究範圍包括：樓宇照明和通風標準；建築物消防安全規則及衛生設備等標準。當有關研究完成後，我們將視乎其結果而考慮會否提出修訂有關法例的建議。

我明白樓宇管理及維修涉及一系列法律和財政考慮，有關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實在有賴業主的認同和積極的參與。因此，未來數月，我們會小心考慮各項有關課題和不同方案，以便在本年年底發出諮詢文件，徵詢物業管理公司、專業團體、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以及互助委員會等的意見，以便就未來發展的方向尋求共識，然後才決定如何落實有關的細節。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在此再次強調，雖然政府現時正面對龐大財政赤字（“財赤”），但是，政府仍會繼續在教育方面作出大量投資。2003-04 財政年度的整體教育開支預算為 610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 23.8%，與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按名義價值計算，增幅達 11.2%。這在在顯示特區政府對教育的重視與承擔。單就各項學生資助計劃而言，我們預期總開支會大幅增加約 1.9 億元，以應付高中及專上學額的增加。

政府在教育方面投資龐大，議員當然關注其成效。過去數年，我們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正是要確保我們的教育制度、課程、教學法和評估機制能與時並進，以配合社會發展和知識型經濟的需要。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我們必須重訂工作的優次，並以學生的利益為先，一方面藉提高工作效率以節省開支，另一方面要重整資源，把資源投放於對學生最有裨益的項目上。

或許容許我再就議員特別提到的數個項目作回應。就政府計劃削減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撥款，我必須指出，一如各公營部門及資助機構，教資會界別都應為減輕財赤而作出承擔。由於 2003-04 學年是這三年撥款期的最後一年，我們並不會減低教資會界別於這學年的撥款。至於 2004-05 學年，我們預期教資會的整體補助金額將會削減 10%。教資會將根據各院校的教務發展計劃和財政狀況，安排各院校分攤須減省的款項。我們期望院校如去年的高等教育檢討所建議，訂立清晰明確的辦學使命，進行策略性的重點發展，使香港的高等教育更為多元化。院校將可匯聚優秀人才和研究實力，與國際頂尖的院校競爭，並善用有限的資源，力求取得最大的成績。

我們深信，院校藉着策略性的發展，加上我們將設立的 10 億元等額補助基金，以及院校籌募的私人捐款，將有助院校承擔有關減幅。

於去年的高等教育檢討中，我們亦支持教資會的建議，檢討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模式，除了 3 類課程外，所有副學位課程均應由院校以自資方式開辦。該 3 類課程包括：開辦及運作成本較高、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要，以及有保存價值的課程。

由於專上教育不斷擴展，我們認為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可更公平地得到不同形式的政府資助。教資會將採取循序漸進的推行方式，根據上述 3 項準則，考慮有關行業的意見，與受影響院校合力檢討它們的副學位課程。其間，已就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畢業前也不會受這項改革影響。我們也承諾，從中節省的大部分資源主要會讓副學位學生受惠，例如提高他們的學生資助額，達致與大學生相若的水平。我們相信鼓勵自資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有助市場的發展，以多元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社會對人才的需要。

此外，有議員關注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的運作。事實上，本地有不少非牟利辦學機構在提供成人持續教育服務方面，經驗豐富，以及有良好的紀錄。他們在提供持續進修服務方面肯定肩負起主要及有實效的角色，而這個角色亦應進一步加強。最重要的是，這些機構應能開辦合適的多元化課程，並建議其他進修途徑，靈活而有效地配合學員的需要。

教統局計劃由 2003 年 9 月開始，委託非牟利辦學機構開辦現有的成人教育課程，為期兩年。在未來兩個學年，現時所有學員所須支付的學費將維持不變。我們預期獲選的辦學機構在兩年後會繼續提供成人教育服務，並為有需要學員提供學費減免。我必須重申，政府不直接開辦成人教育課程的原

因是因為香港的持續教育發展蓬勃，這亦符合“小政府”的原則。在現時強調終身學習的年代，所有人都要為個人的成長而付出，但政府會確保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原因而無法取得基礎的學歷。

除了教育方面的投資，我們亦十分重視培訓及再培訓這方面的工作。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我們必須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並會繼續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幫助有需要的人持續進修，提升個人的競爭力。

去年成立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會就如何把運用於培訓及再培訓的資源分配予不同的計劃及界別，向政府提供意見。這會幫助我們以更有系統的方式規劃和發展人力資源，讓公共資源得以善用。當中會涉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長遠發展安排，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能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現時建議對海外家務助理的僱主的徵款，會為再培訓基金提供一個穩定的經費來源。我們會藉此機會研究如何擴展再培訓服務的範圍，以及如何善用資源，以惠及更多人士。職訓局亦正制訂本身的策略發展計劃，以提高其競爭力及成本效益。職訓局會就此與政府商討，而我們期望在一年內與職訓局就其未來發展達成協議。

最後，我借此機會多謝各位議員一直以來向我們所提出的種種建議和批評，希望大家合力應付香港面對的各項困難和挑戰。

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3月5日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以後，重大事件接連發生。美伊開戰是在意料之中，預算案已有預警；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卻是意料之外。

政府正動用最大的人力、物力，希望盡快控制非典型肺炎的擴散，使市民及國際社會回復對香港的信心。非典型肺炎的侵襲，對市民及各行各業，特別是旅遊業及內部消費行業，包括零售、飲食及娛樂等，造成了很大打擊。現時要準確估計非典型肺炎對經濟的影響較為困難，但可以肯定的是，早前預測今年經濟將有3%的實質增長將不會達到。待我們得出最新經濟預測後，便會作出公布。

政府十分理解市民及業界現時所面對的困難。我在 4 月 7 日會見了立法會數個黨派的議員和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會認真考慮議員的建議。政府同時正積極部署，在非典型肺炎情況受控制時，採取措施，推動本港經濟復甦。

除了要處理當前的問題，要使香港經濟長期穩健發展，我們也有需要在中期內消滅結構性財政赤字（“財赤”）。我們在 2002-03 年度的綜合赤字已達本地生產總值的 5.5%；撇除投資收益，經營赤字亦高達本地生產總值的 5.3%。無論從哪一個角度看，赤字都已達危險的水平。預算案提及不解決財赤，可能導致資金外流，帶動利率抽升，甚至觸發金融危機，這並非危言聳聽。去年 10 月，一年期港元美電由年中的 50 點子一度升至 370 點子，升勢之急速，反映了市場憂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財赤惡化，增加了沽售港元、沖擊聯繫匯率的風險。利率抽升，將會增加貸款及營商成本，加重市民負擔，影響經濟增長。

有議員質疑以 2006-07 年度作為解決財赤的目標是否合乎實際。消滅財赤是政府的中期任務，會歷時 5 年之久。我在去年發表上任後第一份預算案時，已提出 3 項目標，便是在 2006-07 年度恢復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以及把公共開支控制在佔經濟的 20%或以下。去年開始，政府已逐步進行節流計劃，開展減赤的工作。我們並非要求一步到位，而是要確立中期的目標，並採取實質步驟，解決這個日益嚴重的問題。

我十分理解開源、節流對市民、企業及公營部門人員會造成一定影響，但赤字持續下去，對社會的發展甚為不利。權衡利害，我們認為釐定具體明確的方案，在中期內恢復收支平衡，同時在主要方案上，採用分期形式執行，以減輕對市民及經濟的沖擊，是負責任而可行的做法。我相信預算案的建議已取得適當的平衡，市場亦普遍支持政府的中期減赤方案。政府會認真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貫徹消滅財赤的大方向，同時會因應社會情勢的發展及影響不時作出檢討。

由於非典型肺炎病症會削弱經濟增長，繼而減少政府的財政收入，我們正密切留意情況，以作出評估。

有議員批評政府節流力度不足，因為 2003-04 年度政府預算的經營開支為 2,136 億元，相對 2002-03 年度，經營開支看來不減反加。此外，也有人指出政府訂定目標，在 2006-07 年度把經營開支由原來預算的 2,200 億元減至 2,000 億元，而非將 2002-03 年度的開支預算作為節流的基數，只是數字遊戲。相對於開源的速度，節流似乎來得太慢。

關於第一點，2003-04 年度經營開支增加是因為預算案預留了 33 億元推行政府的第二期自願退休計劃，以及 15 億元落實振興經濟、增加就業的措施。扣除這些項目後，2003-04 年度的經營開支為 2,087 億元，比 2002-03 年度的原來預算開支少了。

關於第二點，無可否認，相對私人企業，政府採取節流措施需更長時間才能落實並看到成效。這是因為縮減政府人手、資源，往往會影響對市民的服務，政府亦需時進行諮詢及評估如何避免或盡量減低這些不良影響。例如，早前入境事務處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提出重整地區辦事處，包括關閉一些效益不高的婚姻及生死登記處，便須修改相關附屬法例及諮詢受影響的社區，以及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餘下的辦事處能應付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經過數個月的籌備，入境事務處將於本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分期關閉 11 間地區辦事處，預計每年可因此節省 3,900 萬元開支。

此外，一些已開展或準備開展的工程項目，在完成後會帶來額外的經營開支需求，例如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工程，在 2004-05 年度落成後，每年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和照明，便會增加 3,000 萬元。今年如果不作進一步節流決定，至 2006-07 年度，政府的經營開支必會達 2,200 億元。政府已決定加大節流力度，在 2006-07 年度把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節省 200 億元是實質的，並非數字遊戲。同時，由於一些政府開支項目，包括公務員退休金及社會保障開支來年仍會有所增加，要達致在 2006-07 年度經營開支節流 9% 的目標，各部門所承擔的減幅會大於 9%。鑒於經濟及社會形勢出現突變，我們會密切注視事態發展，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政府開支，確保社會有效運作。

公共開支最大的項目是薪酬，政府已和公務員工會達成協議，把薪金回復至 97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政府亦已訂下目標，由現時至 2006-07 年度，逐步把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 10%。我們會認真落實這個目標。我們並正推行公營部門改革，實行“3R”“1M”，即重新制訂服務優次、重新檢討部門架構、重新整合工作程序，以及充分利用市場，務求更好運用社會賦予政府的寶貴資源，積極減少浪費。剛才政務司司長已具體講述了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與計劃。

此外，為加強公共資源管理及其問責性，以及幫助公眾更清楚瞭解政府的財務狀況，政府將於今年開始，額外編製一套以應計制為基準的政府帳目。我們在本年 11 月公布首份應計制的綜合帳目時，會同時公布部門服務成本報表，以反映個別部門及政策局在提供服務時所動用資源的全部成本，包括現時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開支。成本報表將對部門的服務成本作出有效的標示，幫助改善資源的運用。

在減少公營部門支出，更好利用資源之餘，我們須開徵額外收入，才可解決公共開支的結構性問題。

有議員認為政府提出的開源措施針對中產人士，有欠公平。我必須強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均力求平衡，政府無意針對任何一個階層。

正如我在預算案中指出，過去 10 年，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服務顯著增長。現時社會上教育及醫療等基本服務大多由公共開支補貼。例如：

- 政府提供九年免費教育；
- 高中教育 86%由政府津貼；
- 政府提供免費母嬰健康服務；
- 政府提供各類公共醫療服務，補貼由 82%至 97%不等；
- 政府提供 68 萬個廉價公共屋邨單位給 30%家庭居住；及
- 社會福利開支由 1992-93 年度的 73 億元增加至 2002-03 年度的 326 億元，過去 10 年每年平均增長 16%。2002-03 年度社會福利開支達公共開支 11.9%。

與此同時，過去數年，政府採取反經濟周期的紓困措施，使稅基進一步收窄。以 2002-03 課稅年度估計，在三百多萬的勞動人口中，只有 120 萬人須繳交薪俸稅，其中只有 13 000 人繳納薪俸稅標準稅率，而約 60%的薪俸稅收入只由 8%的納稅人承擔。加稅建議永遠不會受到歡迎，但公共服務開支總要有收入支持才可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預算案提出的各項收入建議，已考慮了市民及商界的承受能力，並且通過兩方面作出紓緩。第一，經調整後的實際稅率仍然處於低水平。以薪俸稅為例，經調整後，不同入息組別的納稅人的實際稅率最低為 1.2%，逐步遞升至 16%，其中超過 80 萬全年入息 10 萬元至 30 萬元的納稅人，平均實際稅率只為 2.3%，每月只需繳納 350 元稅款。利得稅方面，調整後 17.5%的稅率仍較鄰近地區為低，維持了香港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的優勢，商界普遍表示接受，我們感謝企業的支持。其次，我們會分期執行大部分影響民生的加幅，包括調整薪俸稅邊際稅率、稅階及標準稅率，以及增加物業稅。

有議員指出預算案建議全面實施後，政府由薪俸稅調整所得的收入為 68 億元，幾乎是利得稅加幅帶來收入的兩倍。議員質疑由個別納稅人承擔大部分開源責任是否有欠公平。我認為這種比較並不適當。其實，政府多年來由利得稅所得的直接稅收入遠超薪俸稅的收入。此外，薪俸稅的調整建議只是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而利得稅的加幅則大大超越 1998-99 年度調整的幅度。從這些角度來看，有些人會說，企業事實上承擔了大部分的開源責任。

很多議員及市民關心預算案建議開源 140 億元以外，還提出在以後幾年補充 60 億元餘額，意味政府來年會再次加稅。關於這點，我想指出，由於預算案的政府收入並未計入政府收費的調整，日後有關調整帶來的收入會計算在這 60 億元餘額內，從而減輕稅收壓力。這樣說並不表示政府會調整所有政府收費。我們清楚知道目前的經濟狀況，對一切有關民生的收費調整建議，我們會加倍考慮對民生及經濟的影響。

面對結構性的收入問題，有議員促請政府應考慮開徵商品及服務銷售稅，以擴闊稅基。我同意這項建議。我在預算案已表明政府認為長遠有需要開徵此稅，但在現時經濟情況下，並不適合在短期內執行。我們會繼續研究技術細節，以備將來的需要。

為增加政府的非經常收入，論者大多支持政府出售資產，或把資產證券化，但有議員認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市場反應會比較冷淡，政府難以達致預期的收入目標。出售資產的進度與安排會視乎市場的情況，目前我們仍然有信心可以在 2003-04 年度達到 210 億元的收入目標。

有意見認為預算案對振興經濟着墨不足，我並不同意。行政長官在 1 月公布施政報告時，便用了大部分篇幅闡述“善用香港優勢 共同振興經濟”的主題，隨後各政策局局長又在連串的簡報會上詳盡介紹了各自範疇的具體工作。預算案在施政報告的基礎上用了 25% 的篇幅提出了重點措施，推動“大市場、小政府”；發展人才、基建；建設區內都會；強化支柱行業及增加就業機會，並預留 15 億元發展特定的項目。

預算案提出的振興經濟建議重點在於固本培元，這正切合政府在經濟發展上的角色。一向以來，政府推動經濟的角色是提供良好的制度與環境，即所謂軟件與硬件，使經濟活動在公平、公開的環境下競爭、發展。政府亦積極通過政府與政府層面的工作，打通窒礙經濟活動流通的關卡。除交通、資訊等基建網絡，政府保持穩定的貨幣制度及穩健的公共財政管理，也是對商業活動提供重要的基建支持。

因此，預算案提出在金融、物流、旅遊、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等支柱行業的領域，如何能完善本港的制度與競爭力。政府的工作並非要領導市場，而是便利市場發展，創造市場的動力始終要由企業主導。其實，在各政策範疇，我們都致力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一點也沒有放鬆。

為配合人、貨流量方面的增長，政府也正進行不少基建改善工程。整體來說，政府對基建項目的發展十分重視。預算案在未來 5 年每年預留約 290 億元作基建之用。

我們深信預算案提出的振興經濟措施符合香港的優勢定位和機遇，是平實可行的。但是，香港現時受非典型肺炎打擊，有需要用非常的措施來復甦經濟。剛開始時我已說過，政府現正積極部署。

主席女士，香港目前面對着前所未有的挑戰，正是社會發揮守望相助、團結友愛的時候。面對非典型肺炎肆虐，醫護人員奮不顧身搶救病者，他們的專業精神值得我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其他前線支援人員亦緊守崗位，維持社會運作。市民生活出現改變，卻仍然發揮互相體恤、關懷忍讓的美德。只要萬眾一心，香港定可盡快戰勝病症，復甦經濟，度過這次難關。

讓公共財政回復健康，亦是維持社會及經濟穩健發展的重要條件，我呼籲議員支持《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33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31、35、37、39、42 至 51、53、55、58、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06、110、112、114、115、116、118、120、121、130、136、138、142、143、145、147、148、149、151、152、155 至 160、162、163、166、168、170、173、174、176、177、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因病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因此已批准了何俊仁議員的要求，容許他無經預告就總目 122 動議兩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兩項修正案的內容與涂謹申議員原先打算動議的兩項修正案的內容一樣。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5,850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我今次要求削減這項分目的主要原因，是現行的投訴警察課制度缺乏公信力，我們應該盡快建立一個獨立而公正的投訴機制以取代之。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長久以來為人所詬病，主要是由接受投訴、調查投訴，以至作出決定和處分的重要程序，均由警務處內的投訴警察課負責。該課屬警務處的內部編制，課內警員會出任警務處其他編制的職位，而其他編制的警員亦會出任投訴警察課的職位。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完全欠缺公信力，只予人“警警相衛”的印象。

保安局局長為現行制度解釋說：“投訴警察課與其他負責前線工作及行動的組別隸屬不同部門，由不同的指揮官管轄。”但是，事實是，今天受調查的警員，明天會是調查員的上司或同袍，署任警務處處長李明達便是明顯的一個例子。現行的制度根本先天性地令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時畏首畏尾或抱着過大的諒解，易被外界質疑處事不公。

保安局局長又提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設立，並指稱這是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但是，縱使有警監會負責覆核投訴警察課調查的個案，但警監會不但沒有接受市民投訴和進行獨立調查的權力，過去亦曾出現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不同的調查結果。前者認為投訴成立，後者認為投訴不成立，又或前者認為處分過輕，後者仍只給予口頭或書面勸告，受警告者陞職如常，更甚者可獲晉陞至警隊高級管理階層，以及負責管理投訴警察課。

根據政府的回覆，經警監會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中，2000 年度有 1 名總督察及 7 名初級警務人員其後獲陞職。2001 年度內，則有 4 名初級警務人員受到口頭或書面勸告，其後仍獲陞職，沒有警員受到影響陞職的紀律處分。

就警監會的職能而言，前立法局曾於 1997 年通過修正案，賦予警監會有某程度的調查權，但當局卻“輸打贏要”，收回條例草案，使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無法成為法例。自此，政府一直將條例草案擱置，直至 2000 年，行政長官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才決定再次提交法案，將警監會改為法定組織。政府曾先後承諾會於 2001 年及 2002 年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審議，但立法會一直只看到空白的支票而看不到具體的法案內容。一直拖至去年 3 月，政府才在立法議程上加入這個項目。然而，這項目在立法議程上足足 1 年，政府仍未有實際行動，將法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審議。最後，政府更再度食言，表明要從 2002-03 年度的立法議程上刪去這項目。

前立法局亦早在 1993 年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機制，取代警隊架構內的投訴警察課，由獨立機構負責接受市民投訴、進行調查工作、作出決定及建議處分，交警務處跟進。政府亦一直置若罔聞。

警察獲賦予的法定權力相當大，曾有總警司公報私仇，濫用權力，指使屬下警員到學校向某人的 11 歲女兒查詢某人的“失蹤案件”，以令某人尷尬。如果警員濫用暴力迫疑犯就範，更會出現屈打成招。除影響市民的人身安全外，更會妨礙司法公正。這與一般的行為失當、服務態度不良絕對不能相提並論。警察濫用權力，可導致十分嚴重的後果，香港須設立一套公正不阿的制度，以彰法紀！

事實上，由獨立機構負責處理投訴警察的個案，不但增加制度的公信力，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亦能加強警隊的有效管理。警員明知犯事會受獨立機構調查，會受懲處，內部不良分子不會再獲自己人包庇或姑息，亦有助提升警隊士氣。

投訴警察課先天上無法令市民信服其獨立公正，每年卻要動用警務處百多名人手，達六千多萬元開支，今年才減至 5,850 萬元。從財政資源運用的角度而言，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浪費人力物力，浪費警隊和投訴人的時間精神。如果這五六千萬元交由具公信力的獨立機構運用，處理投訴警察的申訴，既增加成本效益，亦可減輕市民和警員對制度感到失望和不信任的不滿情緒。

我曾多次強調，對《撥款條例草案》提修正的做法（這當然是民主黨的意見，以往由涂謹申議員提出），是被政府迫出來的。假如政府不是對公眾殷切的要求充耳不聞，對議員要求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機制置若罔聞，及後又對議員修正法案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加以橫蠻阻攔，再令公眾失望無奈，民主黨是不會用這種方法，迫使政府建立一個公正、獨立的投訴機制。

民主黨今年是第四年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刪去投訴警察課的開支。如果成功的話，我絕對不相信，在立法會和社會輿論的壓力下，政府會拒絕採取行動，以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及獨立的投訴警察機制。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58,500,000 元。”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本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但現在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 2001 年及 2002 年，保安局局長曾說會提交法案，賦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法定地位。但是，在這兩年有很多緊急的立法，例如看到“反恐法”便要讓路，看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又要讓路。到了本立法年度，有關警監會的法案至今仍未見天日，一拖再拖。我們看到政府，擴權時便踏盡油門，開快車；制衡時則慢慢“拖慢板”。特區政府使用這種手法，我認為我們必須以強硬的態度來跟進問題。

試看一些外國例子。十多年來，英國陸續發生了一些嚴重濫權的事件，於是他們大刀闊斧，改革投訴警察機制，目的是在內部調查制度以外，設立一個獨立、享有調查及覆核權力的監察警方委員會。2000 年，他們發表了顧問報告；2001 年，進行公眾諮詢；2002 年，提出法案；2003 年，法案通過成為法律；明年 4 月，一個具實權的獨立委員會正式投入運作。程序一氣呵成。雖然需時 4 年之久，但始終是一個進程，有一個開始，令人覺得行政和立法機關一同回應社會的訴求。反看我們香港，很多市民雖然對警察有投訴，但卻毫無信心。政府一直說“急市民所急”，但每年只“得個講字”，令人非常痛心。

從香港的數字來看，在 2001 年，投訴警方的個案是 3 246 宗，到 2002 年，是 3 833 宗。警監會在財政預算案中估計，2003 年的個案會增加至 4 000 宗。我相信其中的邏輯是，由於現時經濟下滑，很多人沒有渠道正式向政府表達意見，於是惟有選擇“上街”反對加價、追討欠薪，記者也很盡忠職守地採訪。我相信警方會很進取地行使法律賦予他們的很大酌情權，即會用盡所有權力，所以市民和警方的摩擦會增加。因此，設立一個獨立的調查機制，是更形迫切的。

警方一直堅持，現行“警察查警察”的機制運作良好，但最近一個例子卻給了我們啟示，那便是在遮打花園清場時以手扣鎖記者一事。本來警方公布了一份報告，但不為警監會接納，於是要再調查。近日公布了第二份報告，警方終於承認以手扣鎖記者的做法是不適當的。從這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如果“警察查警察”是沒有問題的話，那麼，在警監會不接受第一份報告後，為何後來會得出第二個結論呢？當然，我歡迎第二份報告的結論，即以手扣鎖記者是不對的，但為何第一份報告不能得到這結論呢？現在給人的印象是，因為警監會沒有法定權力，其權力不足以展開聆訊，於是便變了一個討價還價的機制。一邊選擇承認一項投訴要點，因為那是最不能反駁的；另一邊由於沒有權力進行進一步調查，於是惟有接受。這給人的感覺是雙方在討價還價。這是否真的監察呢？這機制能否令市民確信具有公信力，實在成疑。

我知道警隊近年來一直進行調查，很着重市民對他們的印象，瞭解市民對警隊服務的意見及滿意程度。以我自己與警察相處的經驗，我覺得現時的警察真的文明了很多，服務態度等各方面的表現都非常好。不過，我也相信，如果我們問市民對投訴警察的機制有沒有信心，相信回答沒有信心的百分比不會低。

保安局局長去年指涂謹申議員的修正，“背後是那種對警務人員的偏見、仇視、非要懲戒他們、窮追猛打、如果有失職非要‘釘死’他們不可的這種心態”。希望大家可以採取較客觀的態度來看這事。將心比心，如果以這種態度來看事情，我們其實可以完全套用局長這種邏輯，來批評局長推銷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手法；套用同樣的邏輯，來批評局長對某些意見的接受或拒絕的態度。因此，大家真的無謂以這種態度來討論問題。

我相信現時前線警員所受的壓力非常大，因為近來警隊遏制示威時，絕不手軟。即使只是牽涉民生議題，例如在將軍澳地鐵站外抗議加價，抗議票價太高，警方也會搶去示威者的“大聲公”，而那些示威者主要是老人家，警方亦會採用強硬手法。我相信出現這個現象，是因為上頭下了命令，軍令

如山，於是令前線警員有壓力，為了完成任務，在執行任務時便會“過了火位”。因此，在檢討整個機制時，有必要瞭解整個警隊文化。如果警隊高層在進行一些行動時，沒有給前線警員足夠的資料或指引，便很容易引致“擦槍走火”的無必要的“火爆”衝突場面。

有意見認為，如果削去開支，豈非令市民投訴無門？我認為大家可以把這個心結放低，因為我們每次提出建議，請求政府檢討警監會的地位，政府每次也可以輕易過關，只給我們一些承諾，但真正檢討卻毫無寸進。這表明我們以守株待兔方式，被動地等待政府進行檢討，已經沒有甚麼效用。我希望透過這項修正案，表達議員對政府拖延的憤怒，亦向政府清楚表明，我們不會因為官員無須向市民問責，以致選擇性地對各方不滿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瞅不睬，便會就此罷休。我們是會繼續努力跟進的。

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之一。在有關警監會的條例下，3 位立法會議員會擔任警監會的副主席。我現在是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發言，而非代表警監會發表官方的立場。

首先，我要多謝涂謹申議員透過何俊仁議員的發言，關心和支持警監會的工作。我從何俊仁議員發言的方向和表達的意見中，知道他們希望警監會能更獨立，使公眾對警監會更有信心，以建立公信力。作為警監會的成員，我對此非常歡迎，並多謝他們的支持。

在仔細的工作方面，警監會最近數月來進行了大量的工作，跟政府商討有關法案的草擬範圍和須注意的事項，包括人手和調撥資源，而警監會內部也曾商討在文職人員處理投訴工作時，例如進行調查時，如何更能獲得警隊在專業上的合作。我們曾討論這些問題，也曾考慮成效問題。因此，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工作並沒有完全停頓下來。在這數月來，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例如在很多個星期六的早上，如審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般，進行了很多具體的工作。有關討論已進行多時，並達致相當具體建議的階段。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可以向大家提供這些消息。

在整個過程中，我覺得要拆散架構較為容易，不過，要建立新制度和架構則較為困難。如果我們今次就這項議案表決反對撥款，為政府節省五千八百多萬元支出，但這筆款項即使交回警監會運用，我們也不敢保證可以獲得

相同的成效。何俊仁議員說可能要花更多金錢也未可料。如果可以建立警監會的公信力，可能是值得的。但是，我們在動用公帑時，必須小心考慮問題。

當然，作為警監會的成員之一，我也很想快點完成工作，好讓我可以“收工”，做其他事情。因此，如果法案延遲提交，我個人也感到有點失望。事實上，我真的很想在本立法年度內解決所有事情，一鼓作氣。但是，客觀的現實是，這項法案仍未通過，所以警監會還未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或架構，何俊仁議員作為律師應明白這點。

從一個比較實際的角度來看，如果這項修正案是為了表達涂議員和各位議員對此事的不滿，作為一個強烈信息，這當然很有效。可是，如果大家真的表決反對撥款，整個投訴制度便可能會停止運作，因為新制度尚未建立，根本沒有人會接手，也沒有可能立即建立另一個制度來處理投訴事宜。因此，實際上來說，這是行不通的。從這個角度來看，希望大家稍為忍耐一下。我本身有些信心，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會作出解釋。雖然在 2003 年 7 月前未必能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但我相信他們心目中已訂有一個具體時間表，相信大家無須久等，便可以有機會一起研究審議該項法案。

何秀蘭議員提及記者在遮打花園被扣上手扣的個案，在這事件中，我也非常支持第二份報告。事實上，在商議的過程中，警監會的成員實在有相當不同的意見，須花一些時間進行討論。不過，我們無須給予投訴警察課很大壓力，他們便檢討報告。我們只是通過討論，而他們也相當主動，發表了第二份報告，我們並沒有強迫他們這樣做。在第二份報告發表後，警監會曾進行討論。我一如何秀蘭議員，非常歡迎第二份報告在處理方面的調整。我覺得這可以反映警監會有效運作的一面。

從警監會的角度來看，很多同事也許覺得現行制度的運作未必有很大問題。那麼，現行制度是否最好呢？我覺得可能並不是最好，可以繼續改善。但是，我覺得在現時運作仍然良好而又未有新制度的情況下，支持通過這項修正案，除了是表達一個信息外，實際上，對市民未必最有利。我相信何俊仁議員也明白這點。

希望大家稍有耐性。我今天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希望明年我們可以通過一項新法案。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感謝各位議員發言，讓我們有機會再討論投訴警察課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工作。

在過去數年，每年我也曾解釋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告訴各位負責處理投訴警察工作的警務人員都是獨立向負責投訴警務人員的高級官員負責，與警隊內不同的部門沒有從屬關係，以確保他們的調查徹底和公正。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將每項調查的詳細報告提交警監會審議，而目前警監會雖然沒有法定權力，但警監會有權要求投訴警察課呈交有關投訴個案的任何資料及文件，以進行審閱。此外，警監會委員可以會見證人，澄清任何疑點，亦可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若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不滿，可以提出質詢，並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甚至將個案連同警監會的建議轉交行政長官。直至目前為止，這個機制已經運作了二十多年，一直運作良好。

我特別要多謝李家祥議員以他作為警監會成員的經驗，來解釋警監會的工作，讓我們看到當中運作的確相當獨立和公平，不存在與警方的投訴警察課討價還價或要施加大量壓力這種情況。市民對投訴警察課或警監會的工作是否滿意、觀感如何、這制度是否缺乏公信力，我看意見未必全屬負面。

保安局的確很有誠意，希望可以盡快立法通過讓警監會成為一個法定機構。我們去年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公眾對建議中的有關警監會的法案的意見。其後我們在 5 月和 7 月曾向立法會匯報諮詢結果，而諮詢結果是，在我們收到的二百多項個人和團體的意見中，絕大多數贊同立法，令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亦有不少人表示滿意現行投訴警察的制度，並且支持立法建議。

一項較富爭議的議題是，應否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就這點發表意見的人中，大部分，即 64.3%反對賦予警監會調查權。他們一般認為，在近數十年來，警隊在各方面的表現不斷進步，在打擊犯罪和維持公眾秩序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而且目前的投訴警察制度運作良好，若警監會獲賦予調查權，則可能混淆警監會作為監察者的角色。況且，警監會已有足夠權力進行有效監察。何秀蘭議員剛才亦提出一些數字，說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字上升，近來已增至每年 4 000 宗。這一方面是警方加強對投訴制度的宣傳所致，另一方面亦反映市民對這投訴制度有信心。

有關警監會的監察作用，一些數字亦很值得我們參考。在 2002 年，投訴警察課接受警監會的意見，曾就 84 宗調查結果作出修改；警監會在覆檢個案時往往提出質詢和建議，投訴警察課接受有關意見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29.8% 增加至 2002 年的 74.7%。即使是一些未獲投訴警察課接納的意見，投訴警察課亦要向警監會提供合理解釋。由此可見，警監會在整個投訴機制內具有高度影響力。

正如我過往承諾，政府的政策的確是盡快提交法例，賦予警監會法定權力。我們原本打算在本年度內提交法案，但暫時未能做到，主要因為我們要研究新的財務安排，特別是在我們的建議中，警監會會有獨立的秘書處，我們對於如何在資源上支援這個獨立的秘書處，因財務安排未能解決而須稍緩處理。但是，我可以向各位承諾，保安局會在今年內提交法案。我與發言的議員有共同希望，便是明年今時今日無須再就這問題辯論，而屆時賦予警監會法定地位的法案可以通過。

何俊仁議員剛才代表涂謹申議員發言，我只有唯一一點想作出回應，便是他質詢為何一些被投訴警察課裁定為行為不檢、有過失的警員，事後可獲得晉陞？我想指出，決定一名警務人員在某事件中有否處理失當，與他日後晉陞是兩回事，由兩個不同機制處理。我很高興記得不久前我出席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時，有議員問政府，例如紀律部隊的政府部門有否帶頭協助釋囚找工作，這反映議員很重視一個人犯錯後，是否永遠沒有改過自新或晉陞的機會。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警務人員或任何公務員，便是如果一名公務員犯錯，在受到適當制裁後，我們是否要令他“永不超生”，永遠不讓他陞級，永遠把他投閒置散？如果我們不能辭退這名公務員，豈不是浪費公帑？因此，每一名公務員，無論是警務人員抑或非警務人員，即使曾犯過失，他的上司或管理階層之後實在有責任繼續輔導他，又或協助他日後表現得更好。因此，曾犯錯的警務人員或其他公務員日後獲得晉陞，我認為不應該被視為一個指標，證明投訴警察課不能令警務人員“永不超生”，便是投訴警察課運作得不好。

我很同意剛才李家祥議員所說，目前的投訴警察課或警監會的運作，不一定能令我們完全滿意或十全十美，仍然有改良的空間，但無論如何，這機制已運作二十多年，每年均有數千名市民在投訴後獲得滿意的答覆，各類民意調查亦反映市民滿意警方的工作，而且對警方有信心。因此，如果取消對投訴警察課的撥款，便會完全摧毀現時行之有效的投訴警察制度，令市民真正投訴無門，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剛才保安局局長作出回應時，始終無法解答一個問題，便是投訴警察課在結構上，以至在給外界的觀感上、形象上缺乏獨立性，這令市民對投訴警察課的信心受到影響。事實上，市民整體對警察的印象是良好和有信心的，我不會懷疑這點。但是，一些投訴人的確投訴個案未能得到適當處理，從而覺得不能討回公道，這完全是另一回事。正正由於這些情況，我們也說過很多次，個別害羣之馬傷害了警隊的整體形象和公信力。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無疑發揮了一定的監察作用，這是肯定的。不過，投訴警察課始終是主要負責第一線調查的機構，他們擁有足夠的人力全職進行調查。事實上，數千宗投訴完全由他們進行調查。當調查結果交到警監會時，警監會能就多少宗個案真正進行深入覆核，真正還給某些覺得得不到公道的人公道呢？我們對此甚表懷疑，特別是大家都知道警監會的權力和資源受到很大限制。

因此，局長剛才的回應並不能解答社會上的強烈要求。本會曾非常強烈地透過議案要求成立獨立機制，以處理對警方的投訴。事實上，數字是非常清楚的。局長也知道，在數千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投訴能夠成立呢？當然，其中一個答覆是，不能假設那些經過調查後，投訴不成立的人一定有犯規，但其中是否很多人犯規呢？正正因為我們不能為此提供答案，而又有很多人質疑，於是令更多投訴人覺得不能討回公道。這已是一個非常強烈的理由，讓我們覺得必須在制度上作出改革。

事實上，大家都清楚記得，“警察查警察”是絕對可以變為獨立進行的。在 73、74 年，當我在大學參加反貪污運動時，這聲音是非常強烈的。當時大眾要求成立獨立的廉政部門，這意見亦遭攻擊，說提出這意見的人不信任警察、這種做法污衊了警隊的良好聲譽。可是，最終得到甚麼結論呢？廉政公署的成立，為香港真正成為更開明和廉潔的社會扮演了絕對重要的角色。現時有一點非常清楚，便是我們的制度存有很大的缺憾。在數千名投訴者中，有很多覺得不能討回公道。我們覺得這對警方、對這些投訴者，都是不公道的。因此，我們覺得政府不能再逃避這問題。

我想指出，我們絕對不是說任何人犯了過失而沒有受到紀律懲處，他們便要“永不超生”。不過，大家要緊記一點，便是在這麼多宗投訴個案中，外界覺得能得到適當處理的，以及有關投訴能確立的，只是鳳毛麟角。這令很多人質疑投訴者究竟能否真的這麼容易討回公道。事實上，有多少宗投訴個案在處理時真的能掌握證據，而警方又會公正地接納這些證據呢？

在記者被扣上手扣的事件中，大家都清楚記得，如果不是有那麼多部攝影機在拍攝，有那麼多人在觀看，那記者能否得到公道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十分相信是不能討回公道的。事實上，這種情況並非只在香港發生，外國也是一樣。大家都清楚記得，數年前，在某公路上，有一部汽車被截停，一個黑人可能因為膚色或其他理由，被警方嚴刑拷打。如果當時不是有多部攝影機在拍攝，你們猜後果會如何呢？主席女士，我記得美國的大陪審團首次進行調查時，也說沒有非法行刑，直至社會暴動，才願意面對這件事，才願意把有關警員繩之於法。

主席女士，人是有很多弱點的。我們並非針對某個部門或某些人，但警方擁有這麼大的權力，我們要給他們很大的信任和尊敬，更因為如此，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制衡機制。如果沒有制衡機制，整個社會便會不安，而個別受屈的人更會覺得投訴無門。

我作為法律執業者，時常要上庭。當警察對市民作出控訴時，很多時候是數名警察對一名被告，即數名警察的口供對一名被告。很多時候，被告答辯說是被屈打成招，被嚴刑對待，但這會否很容易成立呢？即使被告有傷，結論是甚麼呢？是因為被告拒捕，以武力抗拒警方，於是警方便會以最小的武力把他帶回警署問話。很多時候，我覺得負責審訊的法官是非常困難的。他可否經常不相信警員呢？法官可以怎樣做呢？負責審訊的法官其實有很多限制，因為他沒有調查權，只能聽取證供。即使他覺得證供可疑，也不容易處理。如果面對的是一些上庭作供經驗非常豐富的警員，一些投訴者是否真的那麼容易透過審訊來帶出自己的冤屈呢？這是不容易的。我們當然要依靠審訊制度，但我們覺得，在司法程序展開前，獨立調查更為重要，這是公正程序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部分。

主席女士，我們每年都會就這問題進行詳盡的辯論，我們每年都提出很多理據。我們今天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局長所作的回應，始終無法有力地就我們強烈要求成立獨立的調查機構作出回應。我想再次強調，我們建議削減這項撥款，並不是想廢除這個機制，或如李家祥議員所說，甚麼也不要，一拍兩散。我們只想提出一個強烈信息，而這個信息是不斷發出的，便是政府要正視社會的要求，成立獨立的調查機制，以維護整個警隊的聲譽，確保受屈者得到公平的處理。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500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這主要是有關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內開支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俗稱“線人費”）的開支預算。我們為何要提出削減呢？是因為政府對於這項開支，差不多要完全保持神秘，完全保密，不肯提供任何資料，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合理的。我覺得應在合理範圍內有一些透明度，以表現政府的問責性。

保安局局長曾表示：“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 103 涉及的開支範圍廣泛，包括酬金及性質須保密的其他運作開支”。就我所知，在港英時代，警務處內的線人費曾用以支付政治部的開支，現仍作為支付負責竊聽工作的技術支援組的開支。政府亦曾指出要在完成《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後，才向議員交代可公開甚麼資料，證明線人費與截取通訊的工作，是有着密切的關係。

線人費的預算撥款，近年維持在約 1 億元左右；在 2002-03 年度，數目為九千四百多萬元，實在並非一個微不足道的數目。這項分目的開支次數，近年維持在一千多次以上，實際開支金額則維持在六千一百多萬元。然而，來年的預算撥款仍高達 8,500 萬元，較過去數年每年的實際開支多出三成九近四成，這實在令人不能不表關注。我自 1995 年開始關注線人費的開支內

容，而我們民主黨並曾多次向政府提出質詢。根據政府的說法，開支有用於人手和購置設備的開支，有用於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和保安事宜，涉及警隊機密行動，但卻拒絕提供其他有關的基本資料。

保安局局長一直以“開支涉及的活動是屬於機密性質”作為借口，藉詞推搪提供任何基本資料。事實上，我要求的資料並不涉及機密行動的詳情，只包括：

1. 線人費於 2001-02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六千一百多萬元，但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卻增至 8,500 萬元，原因為何？
2. 在線人費下，用於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的實際及預算開支分項為何？
3. 究竟有多少人獲取線人費、多少人獲取懸紅賞金，以及支出的懸紅賞金等統計數字？
4. 警務處轄下技術支援組在線人費下，究竟有多少支出？
5. 在線人費下，警務處各部門或組別所佔的實際及預算開支為何？
6. 警務處負責截取通訊的人手、實際及預算開支，以及過去每年截取了多少個通訊？

基本上便是這些大的問題。

保安局在回答上述第二個問題時，竟說沒有存備線人費的開支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保安局在回答上述第三條問題時，竟回答沒有存備獲發酬金人數，即所謂線人人數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這究竟是一個怎樣的規管程序？真難明白保安局局長怎可以說，該項目的開支是受到一套嚴謹的程序規管？我們真的不明白。

保安局作為負責的政策局，理應確保警務處存備這些統計資料，才是良好的內部規管程序。保安局亦曾向立法會議員承諾，會檢討現行的《截取通訊條例》，理應搜集這些資料作為檢討時的考慮基礎，但政府現時卻告訴我們完全沒有這些基本資料，反映出政府根本無心作出負責任及有誠意的檢

討。保安局早於去年辯論財政預算案時已回答議員的質詢說，會於 2002 年年底完成檢討工作，但在今年的回覆中，又再表示會於今年年底完成檢討。一年拖一年，年年推後檢討工作，這究竟是否問責政府所應有的作為呢？

民主黨認為，用於人手和購置設備的分項數字，是一項甚為基本的資料。歐美國家如加拿大和英國的情報組織，在兼顧國家安全和透明度這兩者之間作出平衡，亦有公布類似數字。例如加拿大情報組織 **CSIS(Canad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Service)**在網上年報公布其人手和設備的開支分項，該組織甚至定期公開向法庭申請手令的數目。英國情報組織軍機五處(MI5)，在網上年報公開交代工作分項佔總開支的百分比：以 2001 年 4 月至 12 月計算，用在愛爾蘭反恐工作上佔 32%，用在國際反恐工作上佔 28%，用在間諜活動上佔 16%，用在國家保安上佔 10%等。英國收集罪犯情報的組織 **NCIS(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除了公開人手和資本開支外，關於如何處理線人、竊聽、跟蹤和臥底行動的守則，都放在網上供市民查閱。所以，署理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先生表示：“全球執法機關的原則都是不公開線人費詳細資料”，是與事實不符的。究竟李處長是不明白議員所要求的，是基本統計資料而不是詳細資料，抑或李處長根本不知道何謂一個問責及公開、有透明度的政府？

關係國家安全的外國情報組織尚且公開資料讓公眾監察，但警務處卻視線人費的人手和配備分項或開支內容分項為絕對保密，議員知悉後是否便會危害警隊的執法能力，讓罪犯有機可乘？這絕對是缺乏說服力的說法，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所要求的，只是一些很基本的資料，絕不涉及任何機密行動。

面對政府即將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叛國、顛覆中央政府、分裂國家等罪行進行立法——大家也知道《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最近已在審議中，一旦立法，便意味着警方將會執行法例，防止叛國等的所謂“七宗罪”罪行。屆時，警務處是否須重組政治部？這些政治敏感的問題現時還未出現，但政府已以“絕密”態度處理線人費的開支，公眾難以奢望政府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在政治環境更敏感的情況下，反而會願意檢討，從而增加這項開支的透明度。對此，我們真是絕對質疑的。假如立法會今天從概念性和周邊性範圍都難以監察這項線人費的開支，我們相信將來便更無從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運作。市民日後的自由、人權究竟能否獲得充分保障，又或我們會受到甚麼威脅，便真的無法得知，這將會增加市民的疑慮。

縱使議員同意在保密原則下聽取資料，即閉門聽取政府的簡報或口頭解釋而無須提交文件，但仍遭政府絕對拒絕。民主黨自 1999 年已開始堅持，如果當局仍然拒絕披露任何資料，我們將繼續提出修正，削減這項線人費。今年已是第五年提出修正案了，在沒有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我們須履行憲制責任。我們覺得大家應支持這項修正案，刪除這項線人費，以迫使政府作出負責任的交代。

我在此先行感謝各位委員小心聽取了我剛才的發言。我希望各位委員能作出理性考慮，然後透過表決，確保政府能真真正正履行一個開明、問責政府所應有的一些很基本責任。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5,000,000 元。”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繼續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局長剛才說明年不用辯論了，我其實也同樣希望政府明年可有一些積極的回應，讓我們無須再為此進行辯論。

近年，尤其是有恐怖活動以來，即使是民主國家，很多也提高了執法機關和情報機關的權力，而亦因為有很多先進科技，令監控活動更為嚴密。這些外國國家縱使是民主國家，增加了這方面的權力透明度和向社會的問責度，但其實卻是降低了民主的；這是壞事，不值得我們學習。不過，縱使是壞事，不論怎樣差也好，他們也有一個向社會公布一些基本資料的監察機制，但我們在這方面卻依然欠奉。其實，在合理的情況下，有關國家是透過這些機制，向公眾或他們的國會發放一些最、最、最基本的資訊。何俊仁議員剛才也引述了不少於五六個例子，說出了外國政府在網頁上公布一些有關人事編制的資料和其他資訊，但公布了這些資料，是否便真的會影響到他們的調查能力呢？

局長以往說，如果把這些資料完全公開，便會令執法機關的調查能力降低。我們現在並非說要聘請一些甚麼人當“卧底”，也不是說要指出我們在使用何種器材，我們只是要求一些很簡單的分項數字，讓我們知道政府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將一些資源作出了甚麼根本調動。

主席，如果我們要求這些如此基本的資料也不得要領，說了這麼多年，政府也沒有採取甚麼積極措施回應，那其實是加深了我們的憂慮——憂慮政府會否濫用這筆開支，而我們也不知道這筆開支中，有多少百分比是用以進行一些不必要或侵害基本權力的監控。如果這個現象持續下去，其實會為

害深遠，動搖到我們整個自由根基。所以，民主黨的議員近數年一直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希望政府和社會都能明白，我們要求的只是一個較具透明度的機制，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向立法機關和市民交代一些基本資料，我們並無意損害一些很細緻的執法調查能力。

局長近來很喜歡旁徵博引，引證一些古今中外的例子，作為她的政策參考。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可以看看諸如英國、加拿大、澳洲這些地方，也有公開與這些情報搜集工作有關的數字，但卻完全沒有損害他們的執法能力。可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做法，則讓我覺得它是跟世界脫了節，只是依賴內部的監察機制，不肯讓社會甚至立法會監察。局長經常說內部是有一個很嚴謹的機制監察這些運作，但問題是，主席，這個監察機制會否有時候有意或無意地出現一些缺失、遺漏，則我們是無從得知，只有一個“信”字。可是，對於完全沒有一個好的制度賴以進行工作，我們確實是無法投入毫無保留的信心。

去年，局長曾向涂謹申議員承諾，會檢討《截取通訊條例》。這項檢討本應是在 2002 年年底完成，但現在卻要到 2003 年年底才完成，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解釋為何會延誤了 1 年。我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提出一些較詳細的資料，否則，連一項檢討也可以進行那麼久，我們便會覺得政府是在一拖再拖，言而無信。所以，有時候局長叫我們相信她，我自己是覺得有一點困難的，因為即使是在公開、有會議紀錄的場合所作的承諾，局長也未必可以落實。就此，我真的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作一些詳細解釋。

我亦記得局長曾說，英國要經過了 80 年的演化，才可像今時今日那樣，在網上公開一些資料。我希望局長不是說我們也要 80 年才可達到這個成績，因為知識累積的好處是，別人花了 80 年時間才做到的事，我們在汲取了別人的經驗後，可以在兩年內便做到。如果我們也要照樣花 80 年時間，那麼我們的學習能力便是有一些問題了。

主席，立法會是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的運作。如果行政機關運用一些公帑但卻不願說出箇中詳細情況，我們是有責任拒絕批准這些撥款的。我記得局長以往在回應涂謹申議員在這方面提出的修正案時，也會舉行一些特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閉門交代一些資料。可是，去年這些情況並沒有發生，這其實是一個倒退。前數年，我們還可以像擠牙膏一樣，擠一擠也能擠出一點資料，但現在卻像石頭擠不出血般，甚麼也擠不出來。尤其是去年通過了有關反恐的法例，而即將又會通過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例，我們是會很擔心，撥款中有多少是用作進行政治監控。政府一天不公開這些資訊，社會的擔憂便會越來越大，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項議題已討論了很多年，我在決定如何表決時是有少許困難，因為基本上我是同意這個問題有其本身的敏感性，但亦必須具透明度，兩者之間究竟要怎樣才算適合呢？

我不同意局長在一些文件上所說的話。在今天之前，甚至有局方同事致電給我，希望游說我支持政府及局長的想法。我不同意局長說外國可能要花上 50 年或 80 年時間才能達致今天的透明度。雖然有關的透明度仍是十分籠統，但我覺得香港未必須跟隨別人那樣，也要花上 50 年或 80 年時間。我相信是未必有這個需要的。正如我們可能要經過很長時間才有電話，然後才有手提電話，但如果看看內地的情況，它們是無須經過同樣長的時間，已達到很多人擁有手提電話的情況了。我們其實可以參考西方自由國家正在採用的標準或價值觀，然後選擇適合我們使用的，無須經過發展過程便超越了他人的歷史。

最令我感到困難的是甚麼呢？何俊仁議員提出將整項刪除線人費的建議如果獲得通過，會否影響到現時須藉線人費處理的非政治性事件呢？我完全認為政治性問題是敏感的，但以這些款項針對一些異見分子，我是完全不同意的。可是，如果把它全部刪除，又會否影響到警方對付一些罪案、黑社會或販毒的問題呢？將這筆款項全部刪除，是會令我們擔心的。何俊仁議員運用這個方法，目的是迫使政府加快及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我的難題是我原則上同意何俊仁議員的想法，但在執行上，我是擔心一旦刪除了整筆款項，會對警方造成很大影響。這便是我擔心的地方。

每年提出這項修正案，我與民協一羣成員均有商討應如何處理，以及怎樣才可取得平衡。我一方面覺得要支持有關的原則，但另一方面卻又希望局長能盡早將透明度提高多一點。其實，我覺得現時是有空間，讓政府可以提高透明度的。政府可將有關的分目分得仔細一點，但這未必等於要將敏感資料全部公布。我跟局長及同事已討論過這項議題，希望局長稍後在答辯時可解釋清楚，有哪些地方她亦認為有發展空間。

此外，局長還需時多少？局長不能每一年都以當局會進行研究，回應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研究作為回應，在第一年還可作為理由；在第二年，這個理由的可接受程度已經減少；到了第三年，研究已不能成為理由了。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可說明將如何處理這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局長認為哪些地方有空間可以提高多一點透明度；第二，局長估計需時多

久？透明度是可以有兩種形式的：第一種是閉門式，即機密地只告知識員；第二種是一如今天的場合般，公開在立法會告訴市民。我覺得這樣是較合理，讓議員能容易地作出決定。希望局長在答辯時，會解答我提出的問題。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每年也有這個痛苦，是因為他每年也不果斷。他最少在去年便應該告訴局長，如果 1 年內還不能處理好這個問題，下一次便會表決反對，這樣做才是對的。他每年也痛苦，而局長每年也只是微笑，任由他痛苦，不向我們交代細節，情況便是這麼簡單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強烈反對由何俊仁議員代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將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預算的 8,500 萬元完全刪除。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開支是相當重要的，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行、毒品罪行、保安事宜，以及反恐工作。公開這些支出的分配情況，會披露了警隊的行動策略、細節和執法能力，讓犯罪分子得悉，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損害公眾利益。

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在打擊罪行，特別是一些有組織而性質嚴重的罪行時，要維持高透明度，的確是難度很高的。如果掌握得不好，便會讓犯罪分子有機會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情況和增刪，以及一些細節，洞悉警方的行動策略，從而逃避法律制裁，使公眾利益嚴重受損，並且助長不法分子的勢力和氣焰。執行警務工作的前線人員，甚至向警方提供情報的線人，也可能蒙受生命危險。特別在今時今日，警方一方面要繼續有力地打擊罪行，確保香港不受恐怖活動波及，另一方面亦要面對資源緊絀的問題。在未來數年，這方面的開支可能會有相當幅度的削減。警方在保護其行動的機密性，以免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方面，便顯得較過往更為重要。

至於有委員發言批評政府只提供了很少有關“酬金和特別服務”的資料，而且沒有甚麼進展，這其實是不正確的。例如在本年，警務處處長在回答議員提出有關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問題時，已說出了去年這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來年的預算開支、公告懸紅償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亦公開了就該分目進行突擊檢查的數字。在目前面對要打擊罪行、應付反恐活動，以及面對資源短缺的情況下，警方已盡了很大努力，公開其目前能夠公開的資料了。

當然，今年的辯論一如往年般，有委員問我們為何不與西方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看齊，作多一點公布呢？實際的情況是，英國有兩個特別組織，一個是 **UK Security Service**（英國保安組織），即俗稱軍機五處（**Military Intelligence 5**），另一個是 **UK 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秘密情報組織），俗稱軍機六處（**Military Intelligence 6**），即著名占士邦電影中占士邦先生所隸屬的情報組織。其實，這兩個組織公布了些甚麼呢？**MI5**，即 **UK Security Service** 有時候 1 年或兩年會提交年報，亦有把一些資料載在網上，把整個英國保安組織的工作大致分類。何俊仁議員沒有說錯，它們會列出例如多少百分比是用於反恐活動，多少百分比是用於反間諜活動，但資料僅此而已。至於秘密情報組織（**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則根本沒有把甚麼資料公開，更遑論其開支；即使其主管是誰也沒有公開。

舉例來說，英國國會有一個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Committee**，負責每年覆核英國的 3 個情報組織：除了剛才提到的 **MI5** 和 **MI6** 外，還有便是 **GCHQ**（**Government Communications Headquarter**），這個組織負責接收電子通訊、衛星、全球截聽的資料。如果大家看看該委員會的資料，便會發現所提供的每年開支只是一個 **global total**。舉例來說，2003-04 年度的開支是 9.04 億元英鎊，那麼報告內便只有這個數字，至於那 3 個情報組織的細分數字則是欠奉。甚至在他們的紀錄中提到例如 **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秘密情報組織）的討論時是全部空白，而提及其主管時只會說是 **The Chief**，像電影般冠以“C”或“Q”的代號，做足保密工作。雖然其報告一如香港的財政預算案般，列出每年 **outturn** 的各項分類 — **cost of running**、**Ops transport**、**Ops stores**、**Op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種種的分項，但至於實際數字，則全部只打上“星號”，根本是欠奉的。所以，如果將香港和英國相比，說他們較香港公開，特別在開支的細分方面，則完全是不可以說：英國公開了很多資料，我們是落後了很多的。

當然，有委員亦提到加拿大和澳洲等其他地方的情報組織。我想指出，將香港警務處的運作與加拿大和澳洲的情報組織比較，根本是不恰當的。這兩個國家均是主權國，本身有很完善的情報組織，他們的情報組織不單止在國內活動，亦有海外的情報組織，每年得到充分撥款。據我瞭解，這些國家

在九一一事件後均獲增加撥款，資源和器材都相當先進，他們那套架構跟香港的根本不相同，而我們警方所負責的工作，亦與他們不同。我們的“酬金及特別服務”，主要是用以協助警方打擊罪行，特別是嚴重及有組織罪行，以及保障香港安全。

當然，我聽到了各位委員說希望我們有進一步披露。我重申，這項檢討工作是在不斷進行，我們亦有意在完成了檢討截取通訊的工作後，便一籃子地考慮在這些保安工作方面，可作多大程度的進一步披露。《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較我們想像中需時較長，是因為條例本身有相當敏感性，我們要在保障個人私隱和提高透明度，以及保障警方的執法行動之間取得平衡。況且，事實上，自九一一事件後，很多我們正在參照研究的國家，包括英、美、澳、加拿大，甚至一些歐洲國家，他們有關截取通訊的條例亦有不少改動，不論在技術上或法律上，均有很多修訂，我們須全盤考慮這些修訂，然後才能完成我們的檢討。我們預計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便可完成這項檢討，希望明年可向議員更詳盡地交代，我們是否可在這些保密工作上作進一步的細分。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兩位委員剛才質疑，如果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國安條例”）獲得通過，政府會否利用“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加強對市民的監控。我想向各位委員保證，政府完全沒有計劃因為國安條例獲得通過，而要增加對警方或任何其他部門的撥款，讓他們作進一步的調查工作。我們目前看不到有這個需要。況且，第二十三條所禁止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例如叛逆、煽動叛亂、諜報行為、非法披露、損害性披露官方機密等都並非新事物，現已有條例予以禁止。所以，對我們來說，通過國安條例根本不是一件嶄新事情，須加強給予警方的撥款，或要求警方做很多額外工作。因此，我可以向各位委員保證，無須在這方面過於擔心。相反，如果按照涂謹申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將“酬金及特別服務”預算的 8,500 萬元完全刪除，便會嚴重影響警方打擊罪案和維持香港安全的工作。我尤其相信各位委員也會認同，香港現處於一個動盪時代，在中東有戰爭進行，戰爭過後會否引致更多恐怖活動，或一些復仇式的恐怖活動，這是我們未可得知的，我們不可以排除這個可能。警方在調查和遏止罪行方面的工作，實在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取消了這筆撥款，其實是會嚴重傷害公眾利益的。

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再次發言，是因為李柱銘議員對我作了一個評論。我認為現在是要在透明度及警方的線人費對治安的幫助這兩者之間作一選擇。我覺得如要在線人費與一些政治敏感的開支之間作一取捨，那會是比較清楚的。何俊仁議員現在因為政治敏感而將線人費與一些有助治安或與治安有關的撥款當作一種對稱，我覺得在某程度上是未必對稱的。我覺得一般市民在這時候都會有點擔心治安的問題。再者，局長剛才承諾了會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提高透明度，所以我不同意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從來沒有人否認，從保安的角度來說，這項撥款是有其重要性。可是，這絕不等於可無限上綱，甚至乎令我覺得有點危言聳聽，說到向議員透露多一點有關一些大項目的範圍和分項，便可影響政府整個保安工作的策略、可讓人洞悉到很多警方行動的機密。是否真的這樣呢？其實，局長剛才亦同意了，相對於我們來說，外國很多地方是有更詳細的披露。當然，我得同意，它們並非把全部資料披露出來，但我看不出基於甚麼原因，別的國家可以披露的，我們卻不可以。為何澳洲、加拿大、英國等可以披露的一些分項支出，我們卻是不可以披露呢？這便證明了那絕對不是一個理由。答案要麼便是須絕對保密，要麼便是一旦披露了，便完全失去機密，可讓犯罪分子、恐怖分子有機可乘，完全破壞了警方的行動策略和一些綱領。是否這樣呢？絕對不是的。

主席女士，正正因為我們不知道是怎樣分布，所以如果問我可否只剔除某一部分屬政治性的開支，留下一些屬保安的開支，則我們是辦不到。如果可以辦得到的，我們當然可以考慮。馮檢基議員剛才提議，為何不可只剔除某部分，那是辦不到的，因為政府連基本的分類開支都不能向我們提供。當然，從現實角度說，我們也沒有甚麼期望，立法會能通過這項修正案。目前，我們都知道，我們給了政府一個很清楚的信息，那便是我們不滿意這樣的黑箱作業，我們覺得應有一些基本的透明度。在外國，很多國會的監察委員會是透過各種渠道進行監察，包括舉行閉門會議和透過保密的情況，向這些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但我們卻連這一點也做不到。如果各位委員認為可以放心，是否表示下一次要求立法會撥款 10 億元，說沒有那 10 億元便不行，立法會便也要照樣開出這張支票呢？抑或因為保安局說有這樣的需要，立法會便開出一張空白的支票，任由保安局填上數字呢？絕對不是，我們是要發揮監察作用的。

等待政府進行檢討，還要等多少年呢？《截取通訊條例》在 97 年已通過了，我們等了多少年呢？條例應已生效，但卻一直沒有生效。臨時立法會那一年不計算在內，至今亦已是 5 年了，我們是否還要多等 5 年、10 年呢？保安局局長已承認須予以檢討，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一拖再拖已不是道理了。為了等待檢討而不願意交出一些基本資料，這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剛才指出，通過了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後，我們無須怎樣加強對市民的監控。我不知道這本身是否一項透露，但最低限度也有一些東西是可以透露的，是嗎？今天晚上最少也多透露了這一件事。雖然我們還未相信局長的說法，或正如局長剛才很有技巧的說，指在目前的情況下無須增加監控。正正是我們不知道局長認為何時環境會有改變，而且改變了我們也不知道。可能局長稍後覺得有需要增加監控，看看有否觸犯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國家安全法例。日後局長也許會認為環境有所改變，但我們卻是不知道的。

此外，局長剛才亦說，很多罪行是現時已有類似的了。可是，大家不要忘記，最少是多了兩項：第一是國家機密，多了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第二是多了本地和內地有聯繫的組織，而這些組織是可以危害國家安全的。我真不知道日後會否有新的需要，要求增加撥款以針對這些新的罪行。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我覺得到了今天，以檢討作為藉口再作拖延，拒絕作出最低限度的透露，是完全不能成立的，也完全沒有可信的道理。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今天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44。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122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我當了立法會議員多年，不論是當立法局議員還是立法會議員，從來也沒有提出過這些事的。主席，我曾提出過很多事，但從未提出過這些。數星期前，當我發出預告說我想削減政制事務局的帳額後，我在立法會內外所得的反應是很多人感到非常雀躍，他們都“拍爛手掌”，因為他們覺得我說出了很多人的心聲。一直以來，我覺得政制事務局是投閒置散的。其實，這也未必與局長有關，稍後，局長可以說出他的心底話。局長和李國章局長都是喜歡說心底話的，大家今天也在說心底話。大家覺得政制事務局現時的赤字很嚴重，財政司司長經常說要“搵錢”，而林局長今年度卻要取三千六百多萬元，他們做了甚麼呢？

其後，我看到一些評論說林局長今次要做點事，要“由冇變有”，因為“由冇變有”才可以獲得大家支持，令大家不贊成我的修訂。我也聽說一些事——不過，這是不會有人會回應的——便是行政會議舉行會議時，在會場內外有些局長或其他人也問，究竟林局長何時會做點事？如果林局長能證實會做點事便最好不過了，因為可能從最高層至最基層，很多人也覺得，以這個局現時如此辦事的方式，其存在是否有用呢？

主席，在開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期間，你也知道當時有很多方案“周街飛”，例如民主黨當時主張把該局“摺埋”，要把它撥歸政務司司長——稍後局方當然可以再為自己發言的——有些人建議它不如跟民政事務局合併，但由於全部建議也不可行，最後便一定要把該局保留。當時很多人（包括林局長）便說，這正好反映出行政長官是如何重視政制事務，因而讓政制事務局獨立存在。

然而，主席，相信很多人也覺得讓這樣的一個局單獨存在，是“篤眼篤鼻”的，甚麼原因呢？其實，相比於七百多億元的赤字，這筆三千六百多萬元的款額又算是甚麼呢？不過，在眾局長和其他公務員之中，正如在現時的肺炎事件一般，有些人“做到氣咳”，有些則並非如是。有些局長要兼顧環境、運輸及工務等範疇，有些則要處理教育、勞工，另有些又要處理財經事務等，人人都“做到氣咳”，來立法會接受質詢、作答的次數也不計其數。我可能真的偷懶了，沒有作過計算，但林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他自己又來過立法會多少次，回答了多少項質詢呢？

我今次提出這項修訂，可能是通不過的，但老實說，如果議員們不支持我，是違背自己的良心，由他們自己說說好了，因為如果要大家誠實點說，

計算一下政制事務局做了多少事情，衡量是否值得花這些公帑，我相信大家也會有些看法。我只希望大家會說真話。

主席，你會問，為何要削減撥款三成呢？因為當初好像說要削減更多的。從這點便可看出我劉慧卿是很從善如流的，因為我徵詢過很多同事——當然，有些同事也“費事睬我”，那便沒有話好說——有同事說不要削減政制事務局的開支，我問為甚麼，他說如果我減了政制事務局的開支，該局便無法辦事了，所以應該讓該局做點事。我說，你真的相信如果該局獲得撥款的話，便真的會辦點事？我們之中，真的有同事是維持這個幻想的，他以為給該局撥款三千六百多萬元，便可以真的會制訂出政制改革等很多事情出來。不過，無論如何，我最終也接受同事的看法，把削款項的要求減至三成。這三成也不是經甚麼科學化過程得出來的，但所表達的信息卻是清楚無比，便是有議員認為如果有些局是不做事的話，便不要“生人霸死地”，不要霸着用納稅人的錢。有人說，如果局方真的要做點事呢？如果真的要做事，我們立法會一定會支持，最少我會支持，我相信很多民主派的議員也會支持。因此，主席，我便提出這項修訂。

林局長在 3 月 24 日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告訴議員該局今年的重點工作，其中包括推廣認識《基本法》、跟港澳辦建立良好關係、台灣事務、問責制和選舉等事宜。

推廣《基本法》，主席，我相信很多市民對《基本法》仍然覺得很陌生，不過，多謝葉劉淑儀局長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搞到滿城風雨，令更多人認識《基本法》。可是，我不知道林局長會做甚麼，可令市民多點認識《基本法》。主席，談到《基本法》，梁耀忠議員稍後一定會說，他說想就第一百五十九條搞一個修訂的機制，我們談論此事已 3 年了，但仍未有些微進展。當然，第一百五十九條也說明這是很複雜的事，既要經過立法會，又要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然後又要經過中央，但無論如何，也總應該有一個機制的。主權移交至今已經 6 年了，但一直未能訂立一個機制，而這也並非林瑞麟局長的重點工作。

此外，便是台灣事務。主席，據我瞭解，台灣現時最想知道的，其實便是香港官員是否被禁止往台灣，因為有時候大家也要交流一下，多做點事，但從來沒有一個香港官員官式訪問過台灣，即使私下訪問也很少，所以，台灣是很想知道這點的。然而，林瑞麟局長在此所寫下有關台灣事務的工作卻很狹窄，主要是統籌政府和台灣在香港機構的聯繫工作。在香港，台灣機構最高的代表便是中華旅行社的總經理張良任先生，但在立法

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時好像是民主黨的同事向林局長問及的，局長也證實了這點——局長仍未跟張良任先生會晤過，只曾要求他的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先生跟張良任先生會面。我覺得很詫異，據我理解，張良任先生的官階應該是副部長級的，有些人甚至覺得他的官階高於我們三司十一局的局長，但他來到香港後，連跟林局長會面的機會也沒有。因此，如果要說服我們相信政制事務局在台灣事務方面進行了很多工作，我以為確是非常困難的。

另一項工作是有關問責制，這方面真是“得啖笑”。局長統籌做一份報告，是在今年 1 月發表的，那其實不是局長們所要求，而是我們說要的。本來說讓問責制推行 1 年後才做的，但我當時說，1 年太久了，不如早些做吧。好了，局長在 1 月便編製了一份中期報告，但報告出來後情況如何呢？是一面倒的，是甚麼也說好的。我現在引述城市大學蔡子強講師的話，他說：這只是一份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糖衣包裝報告，完全沒有回應市民、公務員和立法會議員對細價股事件的質疑。當然，除了細價股事件之外——這是很轟動的，馬局長在此便最好了，梁司長也在席——另一項事件便是第二十三條了。我相信第二十三條的處理，也是問責制下的一個表表者。問題是，為何要報喜不報哀呢？這樣做是否便能令人真的相信問責制已全面取得成功呢？

主席，現時電視台正播放一個名為“秦始皇”的節目，它讓我想起戰國時代齊國的一個人，他名叫周忌，這周忌是頗出名的，也頗英俊。由於他的妻子十分喜歡他，所以說他是最英俊的，而由於他的妾侍（當時可以有妾侍）很害怕他，所以也說他很英俊，而且是最英俊的。由於其他拜訪他的賓客有求於他，所以他們亦說他最英俊。有時候，他會跟齊威王會面。齊威王身邊的人也經常對他說些好聽的話，後來周忌反省過來，知道這是不對的，也知道自已並非最英俊的，所以周忌跟齊威王說要聽取一些不同的意見，要接納一些諫言。

主席，我不知道董建華先生是否齊威王，或是否周忌，但很明顯，林瑞麟局長編製的報告是報喜不報哀。此外，問責制有一點令我們很多人也感到很質疑的，便是為何有些公務員會無故陞級的呢？有些較低級的也“嘍”一聲陞為署任的常任秘書長？很多人，尤其是我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委員覺得這些做法是完全沒有需要的，是不應該有的。姑勿論是林局長尚未處理妥當也好，還是怎樣也好，均應在報告內如實交代，告訴市民這便是須付的代價了，政府會無端端多了一些高官，然後又再多了一些可陞級的公務員。因此，我覺得在問責制方面，局長是完全沒有“功課”可以交出來的。

有關要處理的選舉事務，行政長官選舉已完成了，區議會增加 10 席，明年立法會增加 6 席，取消選舉委員會等，有何大不了的？或在選票上多加一個徽號，取得選票的，便可以多給 10 元等。主席，其實最重要的，便是政制改革。如果真的展開政制改革，我相信很多人，包括很多市民，也覺得這些錢是應該花的。

香港現時面對那麼多問題，很多時候，有些局長（包括楊永強局長在內，上星期他在此發脾氣、拍檯）都談及行政和立法的關係，為何其中有困難存在呢？便是由於整個政治架構是很畸型的。行政機關在立法會內是沒有票的，雖然政府現時找了田北俊議員和曾鈺成議員進入行政會議，但有時候，他們也不會支持行政會議所提議的事。整個局面現時正在演變中，但主要的問題是行政機關本身不是經由選舉產生，它無須面向羣眾，向羣眾交代。立法會有部分議員是經由選舉產生，有部分則不是，所以這是一個過渡期的事，我們應該予以處理。

《基本法》說明 2007 年會進行一個檢討，這帶給很多市民一個期望，認為在 10 年穩定後，我們便可以重新看一看。然而，主席，本星期一，我和數位其他團體的人士跟林局長會面，當時，我們猶如被一盆冷水淋下來般，因為我們問林瑞麟局長那檢討會否一定包括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機關的選舉，而且是可以由直選產生，當時林局長說——我相信他稍後也會再解釋，我希望他會解釋——政府現正研究《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

主席，第七段的內容是甚麼呢？是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有需要修改，便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批准。其實，這個機制已很難達到的了，但林局長當天說，政府現正研究這究竟如何解釋，即是說研究完成後有一個可能性，便是“2007 年以後”這句話，是不包括 2007 年的。如果要在 2007 年當年選舉行政長官，或選立法會議員也好，據局長研究後可能得出的一個結論是，當年是不可以有所更改的，所以《基本法》所說的 10 年穩定，便會變成 11 年。因此，要直至 2012 年才可以普選下一屆行政長官。我相信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大的沖擊。

主席，我希望剛才所說的話，可以說服各位同事林局長真的只有很少工作可做，很多同事也說削減三成撥款已是減得少了，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這項修訂，向行政機關發出一個很清楚的信息。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11,220,000 元。”

鄧兆棠議員：主席，林局長最近就政制事務局的工作向我們派發一份文件。就編制而言，這個局是三司十一局中最小的一個，局長已主動將編制在未來 3 至 4 年縮減 10%。至於首長級職位方面，亦將常任秘書長的職位由 D8 下調至 D6 薪級，換言之，局長及局方成員要肩負很大的責任和工作量。

另一方面，我看到局長願意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來配合政制的工作。在去年上任之後，他已即時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增加人口突增地區的區議會議席，以滿足居民的要求。這反映出政制事務局在林局長領導之下，體恤民意及適當地回應市民的訴求。

在未來的日子裏，政制檢討、立法會、區議會及鄉議局的選舉和改組、《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落實，以及香港和台灣的關係，均要詳細檢討及安排，工作量不可說不多，如果資源過分緊縮，肯定會影響政制事務局的工作，亦間接影響市民的生活。

進一步把政制事務局的資源削減，可能令政制事務局的工作停滯不前，因此，我希望政制事務局能一如既往，繼續聽取社會上大多數人士的意見，盡量做好分內工作，這對本港社會更有好處。

很多人都批評政制事務局的工作不多，但卻要求要盡快進行政制檢討。“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想在此情況下，政制事務局亦很難完成它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在劉慧卿議員接觸民主黨，與我們商討這項問題時，她提出的削減幅度非常大，不過，民主黨提出，最重要的是要林局長快速完成政制檢討的工作，如果把經費削減至所餘無幾，教局長如何完成他的工作呢？因此，劉議員便把該項修正案修正至削減大約三成經費，民主黨非常樂意支持。這是一個懲罰性的舉動。我們想讓林局長清楚知道，民主黨對他的工作非常不滿，所以民主黨很樂意支持劉議員今次的修正案。

讓我們看一看局長的工作，例如在修改《基本法》上的工作，我們已說了很多年，要求政府加快提出一個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但至今一點動靜也沒有，並沒有任何絲毫的進展。至於在兩地的溝通上，即港台之間的關係，劉議員在上一次會議曾提及，而我亦曾就此詢問林局長，張良任先生上任這

麼久以來，在香港做了這麼多工作，究竟林局長與他曾經有甚麼接觸呢？林局長竟然說，沒有任何需要與他接觸，而直至現時的情況都是一樣。其實，香港能促進兩地的關係，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我相信中央政府亦希望香港能向台灣方面盡量推廣“一國兩制”，香港能作為一個很好的借鏡。不過，局長好像在這方面——即促進兩地在經濟、政治、文化與藝術之間的交流方面——似乎沒有甚麼大進展。

主席女士，有關政制改革，香港市民現時對行政長官及其班子的制度，其實已經感到非常不滿。他們既無表現亦無民意基礎，但奈何他們在執政上的表現無論是如何，市民亦沒有機會改變，所以我相信，現時越來越多市民認為，透過投票選出他們心目中的領袖，是香港唯一的選擇及出路。但是，這項政制檢討遲遲不“上馬”，雖然林局長最近回應我們的要求時說，會在 2004-05 年度，先完成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後才予以考慮，在 2005 年左右開始實行。不過，為何有關的工作一定要拖延至那麼後？我們好像一直都沒有看見任何相關的文件。政府會否發出諮詢文件、政制的時間表會在何時推出，以及以甚麼方式進行檢討呢？

主席女士，我也想提一提，如果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再進行檢討時，我會認真呼籲政府應參考英國國會進行檢討時所採取的步驟。它們是有一定的規律、一定的要求及一定的方程式；它們聘用了很多調查專家提出很多方案，其後再把這些方案收窄，最後才提出一個較獨立的民意報告書。政府以往就第二十三條所進行的諮詢，很多時候都可以隨便“造手腳”以達致其政治目的。如果今次進行政制檢討的話，我呼籲政府認真地考慮英國的國會就該政制的公開諮詢所採取的途徑、制度及運作，甚至其方程式。我希望林局長在這方面認真地做到更好。

劉議員剛才提到林局長開始研究，究竟在 2007 年以後所進行的政制檢討是否包括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呢？我從傳媒方面得悉，局長好像表示，2007 年的政制檢討可能不包括行政長官的選舉。關於這一點，李柱銘議員會詳細引述姬鵬飛主任當年的話，以反駁林局長這種意圖。如果將來進行的政制檢討，只討論立法會的選舉而不包括行政長官普選的話，我相信社會上必然會引起很大的震盪，令市民對政府的積怨更深。由於現時一般民意調查都顯示市民希望盡快透過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所有議席。如果局長表示今次的政制檢討，只包括立法會而不包括行政長官的普選，我相信會對社會投下一個非常強力的炸彈，勢將令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關係進一步惡化，我想在此清楚地提出這點。關於這點，我會留待李柱銘議員來詳細反駁林局長在這方面的意見。

最後，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其實，現時市民都覺得，只有高官，但不問責的。我們稍後會討論我所提出的決議案，其中包括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我相信市民會覺得，現時確實是有很多高官，但他們根本無須問責，究竟何時要他們請辭呢？政府好像並沒有一定措施，純粹取決於行政長官個人的喜好，我相信這個主要官員問責的制度，根本上出現了很大的毛病。

主席女士，整體來說，民主黨十分樂意支持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再強調，主要的原因是，這是一個懲罰性的舉動，表明民主黨對林局長在政制改革、兩地（即香港及台灣）之間的溝通，以及修改《基本法》等方面的工作，有嚴重的不滿。

楊孝華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決議案，建議削減政制事務局大約三成的撥款。三成這個幅度，究竟有甚麼根據呢？有關這一點，連劉慧卿議員自己也承認，是因為她不滿意政府不立即進行政制檢討，所以“隨手”定出一個頗大的減幅。

當然，今天的議題是討論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這議題便好像衣架般可以把任何物件掛上，可以隨意以削減為題，製造機會討論議員本身對政制及行政長官的報告書的看法。這樣做符合議會的機制，議員是可這樣做的。我也認為以上所提及的事項，例如政制事務局應該做些甚麼，以及行政長官的報告書是否應討論等，全部都是值得討論的話題。但是，我認為上述話題在議案辯論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會較為適合，否則將來我們討論財政預算案的項目時，每位議員都可以因為對某一個局不滿，而提出要削減撥款便可以對某個題目進行一場辯論，所以我不打算在此提出自由黨對政制檢討的，或 10 年或 11 年穩定期的看法，我不打算在此場合談論此話題。

自由黨對劉慧卿議員今天透過提出此議案，削減政制事務局的撥款，來就上述項目進行討論的做法，有所保留。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希望進行檢討，而是削減撥款是否便能達到檢討的目的呢？我們則有所保留。我們認為，政府現時對政制檢討的安排，雖然不能令自由黨感到百分之一百的滿意，但我們也認為並沒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政府的做法，據我們的理解是會在今年先進行內部研究，再作公眾諮詢，然後再處理立法工作。自由黨不反對立即進行公眾諮詢，但是我們也覺得，政府如先行研究，定出時間表的做法，也不是不能夠接受。

楊森議員剛才提到希望可以快些進行檢討，但我覺得削減款項的效果只會適得其反，只會拖慢、而不會加快檢討的步伐。劉慧卿議員剛才亦提到希望政制事務局能做某些事，但要做事，便有某些支出，而削減撥款則不能應付有關支出，因此我們對這理據有所保留。假如通過了今天這項決議案，削減了政制事務局的撥款，是不是便可以令劉慧卿議員得償所願，令當局立即進行公眾諮詢，盡快進行政制檢討呢？我相信機會是近乎零。相反地，假如通過了這一項“拖後腿”的議案，政制事務局的資源減少了，便很有可能連按正常的程序和步伐，來進行政制檢討也不能做到，檢討會更慢而可做的事則更少。

再者，政制事務局今年的工作，並不是只有政制檢討一項，雖然我留意到很多議員只是關心這一項。統籌今年年底的區議會選舉，以及明年的立法會選舉的多項籌備工作，也是政制事務局的分內工作，也是本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所以如果削減撥款便任何事情也不能做了。貿貿然削減撥款只會打亂這些常規的工作，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基於這些理由，自由黨不能支持這項決議案。

不過，我想補充一點，在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時，自由黨曾提出選舉方面是否真的這麼多工作要做？選舉方法在《基本法》內已有規定，是否值得花這麼多資源來做呢？當時我們提出為何不能將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局合而為一，來處理有關事務？可是，結果我們的建議並沒有獲得接納。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時是從節省資源的角度出發，我們不會因為當局沒有這樣做，而趁今天的機會討論多少個政策局有合併的空間。我們不會因為不滿意政府的做法而提出取消所有撥款，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我覺得既然現時有制度制訂本年度的撥款，我們便應讓這制度運作，但我不排除今天所提出的事項將來可以在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進行討論的可能性。因此，自由黨今天不能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上星期三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二讀辯論的時候，我提到香港現時有需要在政制上進行改革，我說在一個民主制度的基礎上建立社會共識，團結市民，才可以令社會走出困局。但是，政制事務局遲遲未就政制檢討進行諮詢，我覺他是有意拖慢及阻礙我們的政制發展，所以，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對沒有履行既有工作的政制事務局響起警號。林局長當時在事後即時作出回應，指出對政制事務局的批評，只是我們的主觀願望及看法，說我們漠視事實根據及分析，更批評我們只是表達政治立場，不是對預算案的客觀分析。

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如果認為預算案只是審理政府預算，而不涉及任何政治立場的人，我覺得是漠視實際情況，是不瞭解現代政治制度的政治白痴。如果預算案只是純粹數字遊戲，那麼，我們過去便無須召開這麼多次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詢問政府那麼多政策問題，究竟我們問這些政策問題的目的為何？審議預算案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的，便是檢視政府過去及未來的工作，審查有關的開支是否用得其所，有關的政策是否符合民意，我覺得這是百分之一百的政治過程，不是簡簡單單、純純粹粹的數字分析。

此外，對現代政治稍有認識的人都明白，財政手段是立法機關制衡行政機關的手段之一，西方議會利用審議財政預算來限制行政當局例子，其實比比皆是，特別在香港這個殘缺不全的政治制度之內，一般市民沒有機會對行政當局的人選有決定權，而去年我們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時，亦未賦予立法機關對問責官員的委任有任何過問的權力。這樣，立法機關要制衡行政機關的可行途徑，便只有利用立法會的財政審議權力。因此，這次修訂預算案內有關政制事務局的開支部分，只是立法會利用本身的權力對行政機關作出制衡的一種表現。

當然，我們應要問，修正案削減政制事務局的開支是否合理？這問題是必須問的。

不過，主席，綜觀去年 7 月實施問責制以來，政制事務局的工作是怎樣的呢？我自己覺得可以用 4 個字來形容，便是“不務正業”。正如先前指出，政制事務局，顧名思義，其工作便是處理政制問題，但最重要的政制檢討工作，卻沒有任何進展。本身應要做的工作沒有去做，反而動用了 166 萬元請顧問公司研究問責官員的薪酬待遇。其實，如果要請別人做的話，本身便沒有存在的價值了。林局長多次表示要到 2004 或 2005 年才進行政制檢討，那麼，在此之前的一段時間又有甚麼可以做呢？如果是沒有工作的話，為何還要納稅人平白給他們數百萬元來花費呢？除了政制外，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過，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從回歸至今已足有 6 年的時間，但還未有任何的落實，我們過去不斷追問政府為何仍未有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即使我們現在只是實施一項小憲法，為何連一項修改的機制也沒有呢？如果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確有迫切性的話，那麼我便要問一問（而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說過），第一百五十九條又是否沒有迫切性呢？當我們要實施《基本法》，又完全沒有機制進行修訂的話，以一項憲法來說，究竟又是否完整呢？

也許，林局長會認為以上的批評只是我們的主觀意見，沒有客觀的數據分析。應林局長的要求，我想列舉一些簡單的數據，來證明以上的批評不是我們的主觀意見，而是廣大市民的心聲。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中心一直對問

責官員的支持度進行民意調查，而大家都知道，市民對林局長的支持度一直處於低水平，過去的 10 個月以來，更是低於 50% 的水平，顯示林局長的工作不能獲得市民的認同，這次懲罰性地削減政制事務局的資源，我覺得是絕對有民意基礎的。

林局長和其他反對修訂的同事也許會問，削減政制事務局的資源後，局方豈不是更“大條道理”不務正業，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所說的一樣，更可以無須工作？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能無限量地為林局長提供資源，我們不能只是簡簡單單地希望他良心發現，然後做一些符合我們及市民要求的事。其實，我們覺得作為局長或僱員，應為老闆着想，設法做得更完善。在今天這樣殘缺的政制下，為何我們的官員不去想一想怎樣做才能令工作更完善呢？事實上，早在去年討論問責制的時候，已有議員建議將政制事務局的工作轉交政務司司長，並刪除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我覺得這方案實在有先見之明。因為首先，這方案可以省卻政府的開支。林局長在游說議員反對修正案的信件中，以政制事務局過去 1 年積極響應政府削減開支的呼籲作為政績，指出今年的預算較去年少了 100 萬元。其實，如果取消政制事務局的話，政府便可以每年省回 5,008,000 元的支出，對於政府削減開支，實在大有幫助。我覺得在這方面而言，林局長應考慮犧牲小我，完成大我。

此外，將權力移交政務司司長，亦可以顯示政府對政制的重視。林局長在給予議員的游說信中指出，政府去年決定保留政制事務局，顯示政府對政制事務的重要，但我們要問：如果由政務司司長直接處理政制事務，豈不是更能顯示政府對政制的重視程度嗎？事實上，正如林局長在信中指出，政制事務局在政府的編制內最小，佔政府財政支出的比例亦相當小，既然如此，為何還要自成一局呢？為何不直接由政務司司長管理，在這情況下，更可省卻行政開支。

其實，現時政制事務局不少工作已經與政務司司長重疊，例如粵港關係，目前基本上已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也是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代表，那麼，該聯席會議的秘書處為何卻要設在政制事務局內呢？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豈不是更直截了當，亦不會浪費資源。

同時，政制事務局過去在處理對台事務方面都予人畏首畏尾的感覺，較中央政府更保守，例如台北民進黨政府的中國事務發言人亦可以到內地訪問，但林局長竟然連台北政府在香港的代表張良任先生也不敢見。既然本身不敢決定，便倒不如將權力交給更高級的政務司司長好了。

此外，政制事務局的選舉工作其實大部分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選管會本身也有開支預算，即使削減政制事務局的資源，亦不會影響未來的選舉工作。為何不能一箭雙雕，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這次修正政制事務局的開支預算，只是運用立法機關本身的權力，令行政機關更能向市民及立法會負責，表明立法會不能容許一些部門只說不做，浪費公帑。我希望日後能按年討論問責制的建議，將政制事務局的權力轉交政務司司長。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可以省卻不必要的開支，另一方面，亦能令政府的運作更有效率。所以，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財政司司長可以證明一件事，便是我很少會支持削減政府開支的項目，因為我從來也不相信“小政府”。今次，我也不是因相信了“小政府”，所以支持削減這項目的，而是基於 8 個字：“no work, no pay; no vote, no tax”。

首先，是“no work, no pay”。很簡單，“沒有工作，便沒有人工”。我是代表勞工界的，“打工仔女”最好是像林瑞麟局長一樣，沒有工作卻有工資。從前有一種說法是：“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如果是“做又二百七十萬，唔做又二百七十萬”，當然更好，但從納稅人的角度來看，這當然不好，因為局長沒理由沒有工作，卻可繼續支薪，這是一項很簡單的原則。因此，如果局長是投閒置散的話，其職位便應刪除。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投閒置散未必應由林局長自己負責，因為也不是由他決定是否立刻進行政制檢討的，始終是由整個政府，由董建華決定。董建華決定現在不進行檢討，而將林局長投閒置散，其實在某程度上，是陷林局長於不義。我覺得沒有理由要陷人於不義，所以我贊成把這個職位刪除，讓林局長可以安樂點，原則便是這樣簡單：沒有工作可做，便不應該有這個職位存在。

至於“no vote, no tax”，這又作何解呢？其實，今次的修正案本身是一項抗議，抗議香港政府不進行政制檢討，抗議我們香港市民沒有投票權，沒有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沒有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權利。如果市民沒有投票權的話，政府又有甚麼權向市民徵稅呢？財政司司長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有很多加稅項目，是令中產階層很不滿、很憤怒的，他們不明白為何政府要向他們開刀。我們想深一層，中產階層其實不是負擔不起，雖然當中有很多負資產擁有者，但這是另一個問題。整體來說，中產階層並非負擔不起各項稅收，而是“俾得唔順氣”，他們為何要繳稅予這個無能的政府？這便是整體

中產階層本身的怨憤所在。政府告訴全香港市民，不打算這樣快進行政制檢討，說要推遲至 2007 年以後，即不包括 2007 年，而是再要推遲幾年，所以更令中產階層“條氣唔順”，覺得不應繳稅。

為甚麼我會想起 "no vote, no tax" 呢？我是想起在美國獨立之前的一段歷史。在 1763 年，英國國會曾經進行一項辯論，並通過了一項決議，令英國可向身處美國的英國人徵稅，即可向到了美國落地生根的英國人徵稅。這項消息傳到了美國麻省，當處的議會也立刻通過了一項決議。該項決議的原文是英語，由於是較古老的英語，所以較難翻譯，我現在以英語讀出這項決議的內容："That the sole right of giving and granting the money of the people of this province is vested in them, a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that the imposition of taxes and duties the Parliament of Great Britain upon a people who are not represented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is absolutely irreconcilable with their right. That no man can justly take the property of another without his consent; upon which principle the right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same body which exercises the power of making laws for levying taxes, one of the main pillars of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is evidently founded."

總結來說，美國人當時很抗拒英國向已移居美國的英國人徵稅。決議的最後一句是："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s tyranny"，向沒有投票權的人徵稅便是暴政。香港現在和 1763 年的美國有甚麼分別呢？我們沒有投票權，沒有權決定政府怎樣組成，但我們香港六百多萬名市民仍要繳稅。既然政府不願意進行政制檢討，我們為何要繳稅？既然我們沒有希望可選舉行政長官，我們繼續下去也會被這個不民主的政制跨壓的話，我們為何仍須繳稅？其實，繳稅是一項公民責任，香港市民是應該繳稅的，因為香港提供了多項公共服務，但既然我們繳稅，也請政府給我們投票權，讓香港人選出自己的政府才對，這樣我們繳稅才“順氣”。要我們“順氣”的話，政府應要給我們看到一個前景，看到前景是有政制檢討，有全面民主的政制，我們是朝着這個方向走的。

我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原則很簡單。第一，既然政府不願意進行政制檢討，令林局長投閒置散，便倒不如把這職位刪掉。第二，既然政府不願意進行政制檢討，所以加稅便更不合理，令市民質疑為何要繳稅。香港市民會覺得，是政府作出了不進行政制檢討的決定，但為甚麼要市民來承受後果呢？這是最基本的問題，所以我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請你傳召多些議員返回會議廳來聽我發言，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坐下，稍等一會，讓我們現在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請你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這項修正案。不過，劉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好像不太明白現時我們的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最主要任務是甚麼，其任務便是“耍太極”，耍政治太極。如果用李卓人議員的說法，便是“做又三十六，唔做就三百六”，因為行政長官正想他不要做這麼多工作，以拖慢行政長官直選的期限。

我為何要勞煩議員返回會議廳內呢？我是希望他們能聽清楚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席姬鵬飛先生當時提交草案給全國人大代表（“人大”）時的發言稿。其實每位議員手邊也有一份，是載於《基本法》中，這是十分重要的，否則大家便以為 2007 年後才有希望出現行政長官直選。

首先，請大家翻開《基本法》的附件一，即第 40 頁。第一段提到：“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第七段：“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當中指出“以後”，但“以後”應如何解釋呢？其實，姬鵬飛先生說得很清楚。

主席女士，姬鵬飛先生的發言載於第 54 頁的附錄。請大家翻開第 62 頁，在該頁的最後一段：“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草案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聯合聲明》中也是這樣載述的——“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到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的目標。據此，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了具體規定，在 1997 年至 2007 年的十年內”——這個“內”字是十分重要的——“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即是指 1997 年至 2007 年的 10 年內——“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規定比較靈活，方便在必要時作出修改。”然後，第(三)段提到立法會的進程。該段的第二行提到“草案規定，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其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到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

標.....在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頭十年內，逐屆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員席位，減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席位，到第三屆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一半。”然後，過了大約 9 行文字：“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是說 10 年以後的——“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改進，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規定，也是考慮到這樣比較靈活，方便必要時作出修改。”

我們在《基本法》起草時，也很清楚有 10 年的規限，而循序漸進的方式便是在這 10 年內進行。所以，根據《基本法》，在民主進展的步伐中，2007 年是一個很重要的年份。本來立法會選舉是 4 年制的，原本由 1995 年開始便採取“直通車”的辦法，以此計算，其後數屆的年份便是 1995 至 99 年、1999 至 2003 年、2003 至 07 年；而行政長官選舉是 5 年制的，首兩屆的年份便是 1997 至 2002 年、2002 至 07 年，由 1997 至 2007 年，剛好是 10 年。所以，選舉行政長官也好，選舉立法會議員也好，大家都是循序漸進地邁向民主化，在這設定的 10 年期限中慢慢進行，循序漸進。在 10 年內開放，當然要諮詢民意和進行檢討，這正是政府現在要做的事情。在 10 年後，即 2007 年，情況又會怎樣呢？在立法會方面，有關年期是推遲了 1 年，由於當年不採用“直通車”辦法，而設立臨時立法會的 1 年任期，所以期限便拖延至 2008 年。但是，原意也是以 10 年為過渡期，民主步伐不可推行得過急，便是這麼簡單。

就這問題，我在擔任民主黨主席時，與田北俊議員和曾鈺成議員在無數場合中，都表示贊成在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及贊成在 2007 年，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這是說過很多次的。當然，現在出現了“褪軟”的情況，但最少他們從來沒有說在 2007 年後，即要到 2012 年，才可以直選行政長官。所以，我現在希望林瑞麟局長不要出“怪招”。其實，在特區政府成立以後，高官經常跟外國官員，包括大使、領事等說：不用擔心，民主步伐必定會改進，直至 2007 年，行政長官可以由直選產生，在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都會由直選產生。我曾多次問外國駐港的領事，就直選行政長官一事，特區政府官員是怎樣向他們說。他們說，政府官員每次均表示在 2007 年便可進行直選。

因此，我希望請議員回到會議廳中聽我這番說話，亦希望政府不要再“打矛波”。其實，姬鵬飛先生上述的這番說話十分重要。他是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把《基本法》草案提交人大，以便審議。大家可看回《基本法》第 54 頁的最後兩行，他把“文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而《基本法》是在 1990 年 4 月 4 日通過的。根據英國普通法中 *Pepper vs Hart* 的判例——

很多普通法國家也是這樣做——如果草案的解釋不夠清晰，法官可以用提出有關草案的部長的發言作參考。因此，姬鵬飛先生的這份演辭是非常重要的。

有些議員會說，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表示，如果立法會不批准有關撥款，便更會拖慢進程。這在表面上是對的，但他無須擔心，如果政制事務局局長真的用心工作，而到最後真是資金不足時，他可以回來向本會申請再撥款。即使不獲撥款，我相信民主黨和民主派議員也很樂意在街頭籌款，給他辦 2007 年選舉的。我相信很多富商也會願意捐款，因為他們捱了董建華先生 10 年，如果知道之後的那屆行政長官仍是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方式產生的話，我相信很多富商也會急急捐款。所以，局長無須擔心資金不足，資金是必定足夠的。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 1998 年，我記得當時香港正經歷金融風暴，政府立即提出要資源增值。所謂資源增值，便是在 3 年內，各政策部門要增加百分之五的生產率，無論是節省開支，或是增加新工作也可。我記得政制事務局是其中少有的政策局，可在無須 3 年時間便完成百分之五的增值目標，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很開心，但我們跟他說，該局能達到目標，並沒有任何難度，其實該局還有很多節省資源的空間，這點我是以金錢的角度來說。我亦想解釋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最初想削減七成撥款的理據何在。根據我們過去整年召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經驗，局長的存在的最大功能似乎只是阻礙進行任何工作。既然他的功能在於此，我覺得應讓局長與其數位同事離開會議，以便專心應付議員、傳媒、外國駐港節使，做其貴價的公關。因此，撥出千餘萬元給該局也應該足夠，而無須三千多萬元這麼多，這便是我們最初打算削減七成撥款的理據。

其實，在施政報告及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我們發覺在兩個事項上，政制事務局的工作原來做得並不那麼好，其某些工作及資源其實可撥交有關的政策部門。第一，是中港合作事項。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很多委員問及，在中港合作、港粵珠江三角洲的融合上，我們在商業經貿方面已在融合，但在公共衛生和傳染病方面，尤其是因應非典型肺炎問題，我們似乎是束手無策。我們翻開財政預算案，看到原來負責引領各部門與國內對口單位作溝通，是政策事務局的工作，我們像是發現新大陸般。究竟在非典型肺炎或傳染病的防疫方面，政制事務局以往做了些甚麼工作，發揮了甚麼功能，扮演了甚麼角色？原來政制事務局只做開頭的工作，當它安排了首次接觸後，便會交由各個政策部門自行處理。我相信現時各政策部門在與國內對口單位的合作上，也做了不少工作，尤其是有緊急事件時，雙方的合作應更迅速。因此，政制事務局這方面的工作其實可交由各政策部門接手，由一些有專業技術的官員接辦，可能更為有效及恰當，所以這項撥款可以減除。

主席，第二項是政制發展的顧問研究。今年我向每個部門詢問同一項問題，便是他們做了甚麼研究工作。政制事務局在政制改革方面並沒有進行任何研究，反而中央政策組在 2000 年以來，一直進行着關於南韓、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最近還有廣東省的社會、經濟、政制發展研究。這不單止是 1 年期的研究，而是由 2000 年開始已開始進行。事實上，既然中央政策組已進行了這麼多研究工作，具備相關的知識及人才，有關政制研究項目是應轉交由中央政策組繼續進行會更好。我本人與所聽到的意見，也覺得既然政制事務局雖有這個功能，有這筆撥款，但卻沒有進行任何工作，而中央政策組又正進行有關研究，便倒不如由前者把有關工作及資源調配予後者。

我最初也希望政制事務局能自行研究，所以在有關施政報告的會議上，我多次問局長，究竟他在政制改革方面是否有任何時間表，有甚麼人手可進行工作。相信當天一同出席會議的同事也記得，局長最初甚麼都不肯說，只說在合適時間便會做。及後我們拿出施政綱領，告知局長，施政綱領載述了 18 個月內要做的工作，而時限是 18 個月，這時局長才肯說內部正進行有關工作。當時他透露內部有兩位同事進行研究工作，但相對來說，中央政策組有許多全職及兼職顧問一起就很多地方的社會、經濟、政制等進行研究。因此，我相信由後者繼續研究，遠比由政制事務局從頭開始做會好得多。

有議員剛才提到“巧婦難為無米炊”，如果我們現在不向該局撥出經費，則該局可能連想做的也不能做。不過，根據過去一年的經驗，這個主婦是不肯煮飯的，即使給她一些米，她也未必會煮，而會將這些米倒去，如果我們不削減該局經費，最終可能會是“倒米收場”。

很多議員剛才提到 2007 年的政制檢討，而局長最近有些新解釋，令人很擔心有關的檢討，會是找一些人手和資源，想出一些古靈精怪的方法，以阻礙民主政制的改革過程，這也是我們要求削減政制事務局經費的最主要原因。但是，如果局長有具體工作計劃而申請撥款，我相信議員是不會手軟的。以往也曾有不少例子，就很多緊急撥款申請，我們都非常合作，數天內便批出撥款，譬如航空業保險的承擔是無上限的，我們在數天內便將款項批出；有關非典型肺炎的 2 億元緊急撥款，我們也是二至三天便批出。故此，大家不用擔心我們削減了經費後，要是林局長想進行工作，也會因此無法開展。最重要的是，林局長能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具體日程、工作計劃、所需人手及資源調動細節等資料，讓本會審閱。如果局長能這樣做，我們是非常歡迎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把政制事務局的資源在 2003-04 年度削減 30%。其實，大家聽到今天的辯論都會非常清楚，劉議員與民主派議員今天所表達的，是一個政治姿態，並非一個客觀的衡量值。

劉議員原先談到這項問題時，她自己說，本來想削減九成撥款，當財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又說倒不如削減六成，今天，則說倒不如削減三成。由始至終，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劉議員正是吹着一股無定向風。劉議員亦非常坦然，在上星期，從報章報道、解釋，指明她這種立場缺乏科學、客觀的標準。由一位這麼資深的立法會議員提出一項這麼粗枝大葉、缺乏理據的修正案，確實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女士，說到政制事務局的工作，我在上星期已經將函件寄給所有議員，今天，我不再詳細重複，但我會說出數項重點。

首先，自從我於去年 7 月上任以來，政制事務局其實已處理了多項有關選舉的政策問題，例如，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我們增加直選的議席；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我定下了 5 區 4 至 8 席的方案，我們亦為立法會選舉定下了“10 元 1 票”的資助計劃。就大家最關心的 2007 年政制檢討，我們亦開始工作，正進行內部的研究，這些屬於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在回歸後，政制事務局接管了多項新工作，例如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落實及檢討，例如對台事務。這些新責任，我們都是用現有資源來處理。主席女士，說到對台事務，我有需要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嚴格按照“錢 7 條”辦事。中華旅行社不是任何官方機構，所以劉議員應該尊重一個中國的原則，不應該讓台灣在港任何機構的任何人員有任何官階。主席女士，我一向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我經常也說，就對台事務而言，政制事務局有首長級的同事來處理有關事宜。我亦說過在有需要時，我作為局長，亦會親自處理。今天，我剛剛見過張良任先生，就香港與台灣兩地發生非典型肺炎的情況，交換了資訊。

再談回我們的財政預算案，局內工作雖然有所增加，但我們卻準備減省編制及開支，而在當前的 11 個政策局中，我們的編制最少，預算亦最少，這已充分反映工作量及我們的職責的專注性。還有三四點，是我想在這裏一提的。我們已決定把我們的常任秘書長職級由 D8 下調至 D6，在今年年中我們會凍結一個 D2 級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位，亦會取消一個政務主任的職位，他們所騰出來的工作，將會由局內其他同事分擔。除了這些職位外，我們還準備在未來一段日子裏，繼續削減我們的編制總共 10%，亦會遏抑我們的開支，務求可共同解決這項財政赤字（“財赤”）的問題。

劉議員表示，建議削減政制事務局開支的其中一個原因，正如其他議員亦表示過，是因為他們不滿意我們在政制檢討方面的進度。事實上，我已多次與劉議員溝通，亦多次向她解釋我們準備有關工作最主要的時段及考慮的因素。也許今天我應在這裏再說一次，希望劉議員能夠聽得清楚。我們計劃在 2003 年集中內部的研究，在 2004 年或 2005 年會處理公眾諮詢，在 2006 年，我們希望可以處理本地立法的工作。

我在星期一會見劉議員及其他團體代表時，亦概括說過我們所研究 3 方面的範圍。第一方面，對於政制檢討的問題，社會上確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注意到無論就政制檢討的方向、方式、重點及速度，不同階層及界別的人士有不同的意見。例如就立法會的組成，有意見認為應該增加直選的議席，但亦有意見認為應該保留功能界別的議席。我們在處理這項政制檢討時，會審慎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務求將來建議的方案可以照顧香港長遠的利益。

第二方面，有很多實際選舉事宜的安排，我們是有需要繼續研究的，例如每個選區的大小、選區選民的人數，每個選區的議席應該分配多少，我們有需要總結回歸以來五年多的經驗，然後務求可達到配合社會將來的需要，訂出方案。

第三方面，劉議員提過，我亦與她討論過，《基本法》已經定下如何修改 2007 年之後的選舉制度，機制已存在，我們必須研究啟動這些機制有甚麼程序及需時多少。劉議員提到《基本法》的這兩項附件，她表示不滿意我們處理這項研究的立場。其實，我在星期一已對她說，在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經檢討後，是可以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的。但是，至於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方法是否可以根據附件一作出修改，我表示政府方面要作出詳細的研究，因為附件一的表述是，在 2007 年後，各任行政長官可以經附件一本身既定的機制作出修訂。然而，因為“在 2007 年以後”這措辭的意思並非絕對清楚，我們有需要審慎研究。我對劉議員的回應是，我辦事的態度一向嚴謹，既然附件一最後一段的意思並非 100%清晰，我表示審慎處理才明確立場，這是一種負責任的做法。

劉議員其實無須擔心，我們進行這一套研究會非常認真，我亦與劉議員及其他團體代表說過，我注意到蕭蔚雲教授在這項問題上有他的意見，我們會細心考慮，如果社會上有其他意見，我們也會考慮。李柱銘議員剛才宣讀了一些他認為有用的資料，我對他表示多謝。這些資料，我們亦是知悉的，不過，說到李柱銘議員，我則有兩點評論：第一，李議員是一位資深大律師，他應該很清楚知道如果有一段成文法本身字面不清楚的話，便有需要非常小心的處理，其實，我們當前的態度僅此而已。

然而，另外一點是，我有需要表示懷疑的，因為李柱銘議員經常在公開及不公開的場合都甚喜歡引用一些以訛傳訛的證供，英文是 "hearsay evidence"，不過，今天他所說的，我卻認為是 hearsay non-evidence。我不知道他有甚麼事實根據。主席女士，我想問李議員，他在甚麼場合聽到我們哪一位司長、局長，確切告訴他：我們就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組成，已經有定案？照我所知，主席女士，我們是未有定案，我們還會認真研究和檢討。

說回《基本法》附件一這個問題，我很清楚知道劉議員在過去數年，也問過我們不少同事，一直以來，從未有人正面向她提供過答案。主席女士，在星期一，我是明確向劉議員表示過我目前的情況，這是一個絕對負責任的做法。我認為劉議員無理由不接受我這個立場，並將我們的回覆扭曲、上綱上線。我的立場是依照《基本法》辦事和做研究，有何不可？

主席女士，劉議員也提及某報章的報道，揣測眾局長對 2007 年政制檢討表示“有意見”。看來劉議員也是喜歡道聽途說，希望利用這些揣測性報道挑撥離間。

其實，我們主要官員的團隊，是共同支持施政綱領中提到，我們要就 2007 年之後的政制檢討做適當準備，這是各司長、局長共同的立場。

今天也有司長、局長同事在席。我可以清楚告訴劉議員和眾議員，我們在面對市民的訴求，是“同坐一條船”；在服務香港社會，是“上下一條心”，所以挑撥離間是不會得逞的。

其實，在今天短短的 1 小時辯論，大家都看得清楚，支持劉議員議案的議員是用了兩種技倆。一是希望貶低我們務實所做的工作；二是蓄意抹黑政府就 2007 年政制檢討所持的立場。

我想了良久，究竟為何劉議員和其他議員這麼希望提出這樣的一項修正案？為何劉議員這般希望請我去電視台參加“一筆 out 銷”節目？其實，我並非一個難於應付的對手，不過，可能劉議員認為，只要有我一天，她便不能“直搗黃龍”，將她關心的 2007 年政制檢討方案落實，又或她希望在她們的想法和政府之間，沒有一個政策局可跟他們周旋，她便可以直接將意見交給選舉事務處落實。

我是一個公道的人，任何意見我都會聽。主席女士，在議會內，我們在 2 月 19 日的議案辯論中，我們都聽得很清楚。其實，就 2007 年政制檢討，在議會內外都有多種意見，不過，我尊重劉議員和眾同事、眾議員的意見。你們有你們的立場，我們有我們的承擔。

主席女士，我也想談一談問責制的問題，因為有好幾位議員提過。其實，在處理問責制，例如在提交 6 個月的報告，我是一直希望做一份平實的報告交給立法會。

當時我們提了數個重點。有關眾政策局及部門的改組，我們已經有一些進度，也清楚看到我們可以減省超過落實問責制所需的支出，每年是四千多萬元。我亦介紹了我們在某幾個局，決定將常任秘書長由 D8 級降至 D6 級。

這些都是市民大眾和立法機關都關心的事宜，落實問責制是否會令資源用得其所？當時也有不少意見，問我們問責制落實後究竟是否有成效，是否可以面對社會的訴求和壓力？我很記得在 1 月期間，在議會內討論施政報告、施政綱領時，我明確表明，例如就“仙股”事件，我們有主要官員的同事願意出來向公眾致歉，回應社會上的訴求，根據問責精神承擔責任，我們可以往前看。這正正是問責制之下我們可以看到在管治方面所起了一個改變。

主席女士，有關今天的修正案，其實在 9 至 10 個月以前，我願意當政治任命官員時，我已經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承受政治的壓力，所謂“食得鹹魚抵得渴”。

然而，主席女士，我不知道劉議員知否，這項削減三成開支的建議，其實會波及局內四十多位公務員同事，其中過半屬中下級的公務員，例如秘書、文員等職級的同事。

這些同事一向均非常認真地工作。如果劉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得以落實，是會影響我們這些公務員同事的工作的穩定性。劉議員自己承認沒有科學根據提出這項修正案，基本上，她是希望上演政治把戲，將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同事捲入爭議，這是一個不負責任、不合理的做法。

不過，我對劉議員這行動並不感到驚訝，因為這是她的一貫作風，處事往往有欠周詳，多談政治，少講道理……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這樣說是否算是攻擊議員？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你是要求我作出裁決，局長的發言是否有冒犯議員的意思？

李柱銘議員：主席，是的。

全委會主席：你可否讓我知道局長所說的哪一句話有這樣的含意？

李柱銘議員：主席，就是局長剛剛說的該句話。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是指局長剛剛說的該句話。我須重看錄影帶。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會議稍後繼續進行。

晚上 7 時 15 分

7.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7 時 22 分

7.2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為了慎重起見，我重複翻聽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發言內容，我認為沒有侮辱性，亦沒有冒犯性，所以並沒有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

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女士，我一向都相信，溝通要坦誠、辯論要真確。

主席女士，其實，今天劉議員與民主派的議員說得很清楚，他們指明要懲罰政府，並不是我個人。他們說明這種立場，表明了他們的想法及思維不再要依規矩辦事。在立法會，要說資源、財務，要說客觀事實。但是，他們今天以他們所想的政治立場，希望裁定政制事務局是否值得存在，有欠公允。

主席女士，話要說回來，其實，我非常欣賞劉議員，她對政制發展、檢討的熱衷及執着，主席女士，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想透過你向劉議員說數句話：其實，劉議員，你有你的執着，我們政府的同事有我們的承擔，當你在多年前從事這新聞界的工作時，我們政府的同事已經開始跟進《聯合聲明》，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當你以議員身份進身立法機關時，我們開始跑入直路，為回歸工作做好最後數年的準備，例如成立終審法院，準備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為香港人爭取免簽證安排等。到了今天，當劉議員積極推動政制檢討，認為公眾諮詢的工作應該早日展開，在我們方面，我們一羣政府的同事其實是有系統地、有程有序地，按照《基本法》來推動這項政制檢討工作。

事實上，在去年上任後，我與劉議員有數次會面，我很尊重她，每一次的會面、討論、辯論，我都盡量希望有建設性，有積極意義。在去年 9 月，劉議員帶領不同團體的代表前來政制事務局，商討及表達他們的意見，我當時正為這項政制檢討訂下 3 項原則，第一，會按照《基本法》辦事；第二，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及第三，我們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

今年 2 月，我們在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期間，我亦就這項政制檢討，在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開列出最重要的事件。在本星期初，透過劉議員與其他團體和我的會面，我再次向他們解釋，我們就這項政制檢討所準備做研究的工作是涵蓋 3 方面的範圍，我剛才已簡略地作出介紹。

所以，整體而言，主席女士，我大致上已勾劃出政制檢討工作的輪廓，不過，主席女士，我們在這議會內及議會外，我們是共同處理很多香港人關心的事情。香港現正面對很多問題及挑戰，政制檢討是其中一項，我深信政府的同事很願意與眾議員一條心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至於我及我的政制事務局同事，在處理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及檢討的議題上，會一如既往，本着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原則來辦事。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謝謝同事的發言，亦聽到局長這麼精采的、挑釁性的發言，我相信這是好的，辯論是應有火花的。但是，局長說我挑釁，說我挑撥，楊局長又說我挑撥，董建華先生在這裏亦罵民主黨挑撥。

主席，我現在看到了，如果任何人說了一些董建華集團不喜歡聽的話便是挑撥，我覺得這樣實在是太過分。大家來評一下吧，說我沒有準則；我為何要削減三成？我剛才已數過局長做了些甚麼，不過，主席，也有人得着的，便是張良任——可能也未必是，今天早上是見過了，但楊森議員上數星期查問時還未見過，有些人是立即“補飛”的。“補飛”可能是董建華集團做的工作，因為當財政司司長被人抓個正着時，即使人人提醒他，他也不記得，但當傳媒一提出時，便說：對，他還立即出來捐錢。“補飛”並非有壞處，不過，我留待稍後在辯論楊森議員的議案時才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因此，可見也有時間見張良任先生；還說到希望與台灣討論得清楚和討論得好，只是一直都沒有時間見面而已，不過，現在突然有時間見面也無壞。

可是，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剛才完全列出了他所做的工作，而大家都看到他是交不到功課的。我亦說過很多次，其實削減三成是太少了，但因為民主黨的同事說仍希望對局長存有一些幻想和夢想，所以要求我不要這麼重手。我亦非常尊重他們，並與他們討論。這項削減便是與他們討論出來的結果，並非由空氣中抽出來的。

局長便真的是挑撥了，說是我會令公務員沒有工做。老實說，王永平局長也在這裏，即使建議的修訂真的通過了，是否便立即會有十多名或數十名公務員沒有工做？他們這些是鐵飯碗，怎會這樣呢？那麼，他們會如何呢？去其他部門吧，讓王永平局長搵頭吧，總有地方可去的。不過，既然各位局長都坐在這裏，我也不妨提出來，我一開始已說有些局是做得非常辛苦的，他們有很多工作做，因為他們每人的工作範疇都包括數類事項。但是，貴局，即林先生的局便真的很少工作做，是完全可以很科學地列出來的，在座的局長中，有些是做到“索氣”的，我想他們有時候也會問，為何安排得這麼不公道呢？為何一些人有這麼多工作做，另一些卻沒有工作做？

主席，說到沒有工作做，剛才鄧兆棠議員為林局長解釋，說林局長有很多工作做，可能鄧兆棠議員不是我們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才會這樣說，不過，我們可說是因為局長沒有甚麼工作，以致直接影響了我們的委員會，我是這委員會的副主席。如何影響呢？便是使我們沒有事項可作討論。我相信這委員會的某些委員都會記得，我們在兩三個月前利用會議的大部分時間來討論些甚麼。其實，還是有點事項可供討論的，例如梁耀忠議員便經常說要修改《基本法》，而我又提出要進行政制改革等，但是局長說事事都“無得傾”的，原因是未作準備。

我相信林局長稍後可作第二次、第三次發言，屆時請他說一說我們在會議上是否坐到啞然。黃宏發議員當時說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便不要開會了，他曾數次說過不要開會的。不過，現時突然發生財政司司長的買車風波，所以才有些會議可開，否則便沒有會議可開了。林局長是沒有工作做的，請看其他局長，他們做到氣咳，每個月舉行 4 次會議，但這位局長卻沒有會議可舉行，我相信這委員會一兩個月不開會也沒有問題。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足以證明他是沒有甚麼工作做。

可能正如議員剛才所說，這情況未必一定是關乎局長的事，但局長剛才不知怎樣的說我要他“一筆勾消”，又說甚麼“直搗黃龍”，老實說，我也不知道他在說甚麼，有同事問我時，我也揸着頭，不知怎樣“直搗黃龍”。但是，問題是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做一點事，我們並不是濫用規矩，不應說我們以後不依規矩辦事，如果我們不依規矩，主席也不會容許這項辯論進行，涂謹申議員亦不會在這數年裏都提出削減線人費，或削減投訴警察課的開支了。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可以在其他場合進行辯論，可是，主席，這裏是最恰當的場合。如果大家看一看美國的做法，美國國會把很多事項如掛聖誕樹般掛着，在香港，很多事情都是一件歸一件處理的，現在是辯論財政預算案，是辯論政府能否正確地使用撥款，所以我覺得這絕對是應在此辯論的。

今天沒有很多同事發言，主席，我不知道原因為何，但很多時候，我會聽到很多人非常質疑這局的真正存在價值，因為大家都不知道它實在做了多少工作。我希望林局長不要在我們同事之間挑撥，但對於他不能做到工作，大家是完全可看到的。我希望盡快推行政制改革，現時建議削減他的撥款，並非表示不要推行此改革，如果要推行的話，我們同事之間都說過很多次（我自己也非常同意），是可以盡快來要求撥款的。可是，即使現時向該局撥了款，亦不表示該局便會工作，局長亦說得很清楚，他表明今年是進行內部研究。

主席，孫明揚局長當年負責這局時，已多次告訴我們進行內部研究，最少進行了一兩年，我想林瑞麟局長交代一下，當年所做的是否已完全一筆勾消，現時是否要由零開始進行呢？抑或別人其實已做了很多的內部研究，現在為了再蹉跎歲月，便要多進行研究 1 年或更長的時間？這是為了甚麼呢？

主席，我們在星期一與局長討論時，我們一次又一次地問局長可否清楚說出時間，因為如果是進行 2007 年的檢討，我們說可以倒數，如果要在 2007 年引用機制來工作，倒數之下，再引用他自己所說的 2004、05 年才進行諮詢，2006 年便在本地立法了。這是否真的能做到呢？

我們當天亦問及行政長官的選舉，主席，局長當時未提出這麼驚人之說，表示要研究附件一。我們當時假設行政長官選舉一定會包括在討論的事項內，因為附件一第七段提到須報人大常委批准，這並非普通的過程；我相信林局長可以證實，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前，當時也只是給予中央很少時間，並只提交了問責局長的名字，所以“卡”着了。中央當時非常不高興，我相信局長也知悉，一些人大代表亦出來說不可以當中央如橡皮圖章般。因此，如果要計算時間表，即如果行政長官選舉也屬於檢討範圍，那麼我們又如何計算人大批准所需的時間呢？同時，我們在星期一的會議上也問及，如果人大不批准又如何呢？那麼這機制是怎樣實行，整件事情又如何處理呢？

主席，我們當時亦問，如果說到行政長官的選舉，我們覺得《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便要修改了。我們希望進行普選，普選是沒有限制的，是讓市民參加，然後透過一人一票進行的。但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明行政長官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這樣便早晚變成猶如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我們當天向局長說不接受這點，因為如果按照這點來做，屆時又是限制我們只能提出 3 名人選的，那麼普選也是沒有甚麼意思了。我們是否還要討論修改《基本法》呢？不知道林局長有否考慮過這些事項？然而，如果要討論《基本法》的話，時間便更緊迫了。

我們亦問及會以甚麼標準來界定公眾諮詢，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的公眾諮詢已令很多市民感到非常憤怒，人人提交了意見後，原來得回的是局長出來說她自己會說些甚麼，有些數字亦被歪曲了。主席，所以，我們提出了很多事情，希望能盡快進行，並希望林瑞麟局長盡快向公眾解釋。

我今天提出這項修訂，不是擺甚麼政治姿態。主席，其實，局長和主席也知道，我一直都在爭取普選，希望能快些進行政制改革，為何我偏要遇上林局長才擺這姿態呢？為何我不在去年或在前年要削減呢？我相信有些事項的發展是令人感到越來越憤怒，亦令人感到時間真的沒剩餘多少了。如果我們一定要堅持採用從前曾宣布的里程碑，要過了下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即明年 9 月，才開始進行公眾諮詢，便差不多要到 2005 年了，試問屆時還能進行甚麼的諮詢呢？再加上要就附件一作出解釋，我真不知道何時才會研究完畢。有些人問，是否要問北京或某人？真是令人感到摸不着頭腦，怎麼辦呢？如果屆時說附件一的詮釋是在 2007 年“無得傾”，那麼我便對此非常失望了。如果說我從前說過甚麼，政府從前亦沒有說過 2007 年一定會做得到。

主席，我曾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提出議案辯論，是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當時我已經說，就這問題我是非常擔心可能會發生一些事情的。我當時曾引

述《辭海》，以印證 2007 年“以後”是“包括”2007 年，最重要的，是我當時讀出了蕭蔚雲教授寫的一本書，他是以英文寫這本書的。我當時是完整地讀出了那一段，我今天再多讀一次，我相信局長是看過的，但我也要讀出。這本書叫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An Account of the Drafting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On page 280, Prof HSAIO said: "However, in view of demands from resident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s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t is further provided that after the year 2007, amendments can be made to Annex I (that is, of the Basic Law), that is, either, in order to facilitate Hong Kong's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the election method should remain unchanged for 10 years between 1997 and 2007. After 2007, that is,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HKSAR, and upon the expiry of the second term of office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third term of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amendments can be made to Annex I: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As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fter the year (including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third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it is provided in Annex I that it can either be amended or remained unchanged."

主席，當然，如何演繹蕭教授的說法都可以，這是我明白的，但一個明理的人看到他這樣說，便知道很明顯，在 2007 年便可予以更改，但局長現在拋出來說要研究，我不知道他要研究多久，亦不知道要問誰，不過，我希望這不是一如何秀蘭議員所說的“倒米”，即錢撥了出去，卻解決不到香港最重要的問題，便是如何處理政制改革，以及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反而是找人找一些東西來阻礙我們民主發展的前進。那麼，我相信要花費的這些錢，便絕對是冤枉錢。

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想請問林局長，他自己或特區的其他高官，或從前港英政府的高官，包括港督在內，曾否跟任何從外國到訪香港的人，或到海外向他們說過，根據《基本法》的安排，到了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可以由直選產生的，即是最少會有這個機會？他們有否這樣說過？他不要問我們，應該反過來問問自己。其實根本是沒有人這樣提及過的。我亦想問林局長，何時在政府內，首次有人覺得，說到“2007 以後”，如果用你們的解釋，原來這個 2007，即是要到 2012 呢？甚麼時候曾這樣公開說過呢？你應該這樣說出來，我便會很清楚這件事了。

其實，主席女士，《基本法》是在甚麼情況下通過這條文，大家也知道的。89 年六四以後，剛剛過了 10 個月，即在 90 年 4 月 4 日，當時中國領導階層對本身的地位是否穩固也抱有很大的懷疑，所以對香港的政策（其實我就此也說過很多遍了），很簡單，便是要“揸得緊”，不過，雖然揸得緊，但仍定出這個民主的過渡期只是 10 年，是很清楚的。

現在，我們國家國泰民安，又加入了世貿，北京很快便舉行奧運了，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香港反而開倒車，你說是何等羞耻呢？當然，譬如說現時所建議削減的三分之一，是否科學化呢？老實說，真的不是太科學化，但最少較香港政府曾經提供的數字：167 萬人，來得科學化吧。當時，政府揚言居港權的事件會令 167 萬人在幾年內來香港的，政府至今還未正式和我們解釋為何這數字應為 167 萬，即使減去了數字的三分之一，也應有 111 萬，現時有沒有呢？所以不要經常說別人不夠科學化，要先看看自己是否夠科學化才好。老實說，這真的是很難的，除非政府能算出一條數式，說如果行政長官選舉這方面的工作不用進行了，便可以節省一些，但究竟可節省多少，請告訴我們吧，但政府又不願告訴我們，只說我們便是會如此決定的。

所以，主席女士，我們是支持這項修訂。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44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8 條第(4)款，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3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 70 條，本議題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3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就修訂《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及《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To prepare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electronic services for processing cargo manifests, we have made the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moval of Art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the Reserved Commodities (Control of Imports, Exports and Reserve Stoc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and two related law commencement notice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subsequently set up a Subcommittee to examine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arefull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Chairman,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for their efforts.

The motion seeks to make minor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section 6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moval of Art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and sections 3 to 5 of the Reserved Commodities (Control of Imports, Exports and Reserve Stoc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These amendments have been endor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將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6 條中，在新的附表 2 中，在第 7 項中，廢除“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收貨人或”而代以“所涉物品的收貨人或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

(b) 將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在第 3(2)條中，在新的第 5(3)條中，廢除“11(2)(b)”而代以“11(1)(d)”；

(ii) 在第 4(4)條中，在新的第 6(2A)條中，廢除“11(2)(b)”而代以“11(1)(d)”；

(iii)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8(3)條中，廢除“12(2)(b)”而代以“12(1)(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秘書：《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黃宏發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MR ANDREW WO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seeks to provide the Mother Provincial of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Hong Kong) the powers to deal with landed and house properties.

The Mother Provincial of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Hong Kong) is a recogniz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 in Hong Kong. It is incorporated under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1070).

A clause which seeks to endow the corporation with the powers to deal with landed and house properties originally appeared in the Bill when it was first presen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ack in 1954. However, subsequently it was accidentally omitted in the enacted Ordinance. The present Bill aims to remedy such an omission.

Clause 2 of the Bill, a very simple Bill, seeks to add the missing clause in the Ordinance to provide the corporation with the powers to deal with lands, buildings, messuages, tenements and mortgages.

Madam President, the powers to deal with landed and house properties are essential to the operation of a corporation, as such, the Bill is a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instrument to remedy the old mistake.

I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ERGER OF SUBSIDIARI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3 月 1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2 March
200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歡迎由吳亮星議員提出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們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業的整固，以提高競爭力，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並提高對存戶的保障。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中的合併個案符合上述政策，有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吳亮星議員發言答辯。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先前提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得到政府各有關部門配合，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的大力協助，也得到本會同事透過財經事務委員會給予關注，並在內務委員會上支持二讀，藉此機會本人一一致謝。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使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東亞財務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能順利完成。根據條例草案，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將會在指定的合併日期全部移轉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3 間機構的合併旨在更有效地提升銀行的運作，以配合及加強銀行在業內的競爭能力，並促進整體金融業的發展。

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較早前已經向本會作出說明，本人不再重複，希望各位同事在餘下的立法程序繼續對條例草案給予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ERGER OF SUBSIDIARI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ERGER OF SUBSIDIARIES)
BILL

吳亮星議員：主席，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03 年 3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我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由於該命令影響深遠及備受各界關注，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3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的議案。

梁錦松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前買車一事，引起公眾對他的誠信的懷疑。雖然梁司長曾經召開記者會，行政長官也發表了聲明，而且梁司長和政府亦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回應了議員部分的問題，也公開了梁司長在 3 月 10 日及 3 月 13 日呈交行政長官的報告，以及在 3 月 11 日（其後澄清為 3 月 12 日）提交的辭職信，但可惜這些資料並沒有消除我們和公眾的疑慮，相反，梁司長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答覆及其他資料，反而增加了我們的疑問，以及我們對他的誠信的懷疑。

梁錦松司長在 3 月 10 日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中，提及在去年 10 月首次詳細討論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事，但為何他沒有在 3 月 9 日見記者時交代呢？他是否刻意隱瞞對他不利的資料？在同一份報告中，梁司長也沒有提及在 1 月 14 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檢討了 18 項有關收入的建議措施。他在 3 月 1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提及，他記得在 1 月 14 日曾經召開會議，以及曾討論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問題。他說他是在 3 月 21 日更詳細地翻查辦公室的檔案時才記起。他沒有在第一份報告內向行政長官披露如此重要

的資料，是否刻意對行政長官有所隱瞞？在 3 月 5 日的行政會議上，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申報訂購了私家車時，為何梁司長也不醒覺到要作出申報呢？他是否刻意隱瞞呢？在 3 月 15 日，行政長官表示梁司長曾經請辭。昨天，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司長表示他是在 3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口頭提出如有需要，他是可以請辭的。在 3 月 11 日，他便向行政長官提交辭職信。梁司長在昨天傍晚去信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澄清自己搞錯了提交辭職信的日期，而英文信件是交由政務助理打字的。政務助理在聲明中指出，辭職信上的日期是 3 月 10 日，但政務助理其實是在兩天後才替梁司長打辭職信的。可是，財政司司長在 4 月 4 日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在回應議員有關提出書面請辭日期的問題時表示，在 3 月 11 日已將辭職信呈交行政長官。連這樣切身和簡單的事情也一而再、再而三地搞錯，令人信心盡失。即使是提交辭職信的日期也一再搞錯，如果我們再追問下去，會否有第三個版本呢？即使是在 3 月 13 日呈交行政長官的報告中，梁司長也沒有提及已向行政長官請辭。如果梁司長曾於 3 月 12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辭職信，為何不立即作出交代呢？在這些資料公開後，只引起了更多疑問，令市民對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信心崩潰。在昨天開會後，以及在昨晚梁司長再次澄清提交辭職信的日期後，我們的懷疑其實是反而不斷加深。就這一連串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沒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權力及保護的情況下，根本無法有效地進行質詢和索取有關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最有效的做法，便是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對事件進行詳盡及深入的調查。

這些疑問一天未解開，公眾對梁錦松司長的誠信也會感到懷疑。成立調查委員會其實也可以還梁司長一個公道。政府或主要官員越是不公開資料，市民便越質疑梁司長的誠信。“公平是要看得到的”，問責制亦然。在民主社會裏，當主要官員犯錯時，尤其是在涉及與誠信有關的行為時，政府和涉嫌的官員唯一可挽回其公信力及誠信的做法，便是全面地和真確無誤地披露有關資料，並在最短的時間內主動向社會交代，這才能體現問責制的精神。官員如有犯錯，也必須盡快請辭，以體現犯錯便須勇於承擔的原則。

可是，現時梁司長及行政長官所做的恰好與我剛才指出的標準相反。首先，梁司長是在 3 月 8 日，當傳媒查詢他在加稅前買車一事時，才作出回應，並於 3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作出回應。今天，我們已掌握了更多資料，發現他當天根本沒有全面地和真確無誤地披露有關資料。他在 3 月 9 日會見記者時，只提及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 2 月開會，以決定加稅項目，卻沒有提及對他極不利的資料，即在去年 10 月及今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在 3 月 10 日，行政長官只表示梁司長在處理上有所疏忽，簡直是希望草草了事。梁司長及行政長官這種態度明顯是心存僥倖，希望能夠瞞天過海。如果不是議員要求召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要求梁司長解釋整件事的始末，他會否公開整件事的時序表呢？如果不是議員發現這事件的疑點重重，把一張資料清單

交給政府，要求政府證實或披露，政府會否告訴我們楊永強局長在 3 月 5 日的行政會議上曾申報買車呢？很不幸，這個自稱實行問責制的政府有如在法庭上的疑犯般，步步為營，面對如此不利的證供，只好被問一句便答一句，還要不盡不實，草草了事。更不幸的是，即使是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這樣一個很公平和公正的做法，立法會內的政府黨及保皇黨也予以否決。民主黨固然明白在目前，解決經濟和就業問題及非典型肺炎的問題，是十分重要的，但如果主要官員的誠信受到質疑，便有如政府患上非典型肺炎一樣，一旦不好好處理，肺部便會潰爛，問責制便會崩潰，政府的公信力將蕩然無存，可如何管治下去呢？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行政長官在整件事上的處理手法也十分草率。他這樣做只會令實行了只有 10 個月的問責制毀於一旦。在 3 月 10 日，行政長官在看過梁錦松司長的第一份報告後，只簡短地向傳媒表示他認為梁司長在事件中有疏忽，做法也有不恰當之處，但並沒有表示梁司長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即使行政長官當天不知道梁司長在買車前幾天，即在 1 月 14 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曾檢討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也應該知道在 2002 年 10 月初曾舉行有關的會議。該次會議其實已暫定接受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那麼，行政長官如何得出梁司長只是疏忽的結論？行政長官在 3 月 15 日給梁司長的信件中，指他違反了守則第 5.1 及 5.4 條，但認為梁司長無須辭職。主席女士，主要官員其實須時刻防止任何實際出現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這包括行使其獲賦予的權力，以影響其擁有的財產價值或避免和減少損失。如果主要官員不能達致上述標準，便應辭職。由前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及前稅務局局長黃河生的例子可以看到，沒有真確無誤地申報利益的結果，便是被勒令離職。規管公務員的標準如此，如果守則的標準也是相同的，那麼為何梁司長還可以繼續留任呢？這說明問責制已倒退到與古代的君臣制度無異，董先生說不用請辭，便不用請辭了。

最後，我想談一談我所提出的決議案內的 3 點。首先，行政長官指梁司長只是違反了守則第 5.1 及 5.4 條，但民主黨認為梁司長可能也違反了守則第一章第 1.2(6)條，“主要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及第 1.2(7)條，“主要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梁司長作為制訂預算案的人，在加稅前買車，的確存在利益衝突，為何行政長官說他只是違反了守則第 5.1 及 5.4 條呢？此外，對於有報道指有人建議修改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內有關在 2003 年 3 月 5 日出席會議人士申報購買私人汽車的部分，令我們感到非常不安。即使在 3 月 17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並無任何人曾提議要修改行政會議 3 月 5 日的紀錄，但當議員要求行政長官證實此事時，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3 月 18 日發表聲明，證實在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並無成員對 3 月 5

日的會議紀要提出修訂，但有議員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有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梁錦松司長以至整個政府披露資料的手法，是會令人懷疑政府有否全面及正確無誤地披露資料的。究竟行政會議的議員提出討論的目的何在？是否想藉着質疑申報的需要而刪去紀錄的這一部分，以保財政司司長的地位？究竟政府有否披露所有資料？這些揣測實在令人很不安，因為越追問下去，便越令人懷疑梁司長的誠信，以及政府在整件事上是否有所隱瞞。因此，我們認為立法會極有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事件提供全部和真確無誤的資料。真正的問責是公開和透明的，如果真的有官員做錯事，問責便是要向公眾交代事實，面向羣眾，勇於承擔，這樣才能挽回市民的信心。

民主黨的議員會就事件的疑點再進行討論，以及闡述進行調查對實施問責制的重要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

- (一) 財政司司長在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前購買私人汽車是否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一章第 1.2(6)條：“主要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及第 1.2(7)條：“主要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二) 是否有人建議修改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中有關 2003 年 3 月 5 日出席會議人士申報購買私人汽車的部分；及
- (三) 就行政會議在會議上有關申報購買私人汽車事宜的討論，政府有否向本會提供全部及真確的資料；

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代表自由黨清楚表明，自由黨絕對贊同立法會有權利，也有義務就任何公眾或本議會關注的事項提出質詢，以及進行研究或調查。

其實，對於這項議案所涉及的事件，即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我們要研究的是，立法會究竟有否被阻撓，以致未能取得任何資料、是否未能獲得政府合作，或該事件的複雜性是否很高、事實是否很多和很繁複，以致立法會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

如果看看在此以前，我們截至目前在這個會議廳內已就這件事舉行超過 1 次以上的會議，就事件進行討論，甚至曾邀請梁司長前來回答議員的質詢。政府不斷提供資料，我們仍陸續提出問題，我相信我們也會繼續這個程序。我們也曾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說過，如果議員同事認為無法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內繼續跟進，或認為有不滿意之處，仍然可以在內務委員會內再進行討論。

其實，我們現時須討論的，是要比較議員在調查這件事或要取得資料時，可以運用的程序或機制。究竟如何作出比較呢？大家也記得，在數星期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曾提出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自由黨當時也表示反對。我們當時所持的理由其實與今天的理由也很相似，便是我們認為現時已有渠道和機制可取得所需資料。反過來看，如果採用其他方式，例如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或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專責委員會，所需時間一定會拉得很長，也要花很多人力物力。

相信大家對於就新機場啟用時的問題進行的調查，仍然記憶猶新。該調查委員會是由胡法官主持的，其實是一個場地，給代表各方的律師進行非常詳細和深入的爭拗，但究竟得出來的結果是怎樣的呢？當然，我們也有一個較新的例子，便是我們現時仍然有一個專責委員會，在研究房屋委員會的工作。截至目前，該專責委員會只提交了上半部分的報告，但這已用了很多時間，至於財政方面，據我瞭解也用了超過 1,400 萬元。這些開支是否不值得花呢？我不是這個意思，不過，相比之下，如果我們議員能有其他機制可達成相同的工作，自由黨認為便應借助這些可以採用的機制來達成工作。

反過來說，如果要以專責委員會的形式調查這件事，那麼這件事是否很複雜、有很多資料，以致一定要由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呢？此外，如果要以專責委員會的形式進行調查，所需時間當然會較現時長，而且整個過程會非常正式，即所謂 **formal**，與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有點不同。專責委員會比較注重程序和法律的過程，有時候在提出質詢方面反而未必可像事務委員會般來得直接。

因此，如果採用這個形式，可能會變成以很長時間或很高層次的手法來處理一件無須這樣處理的事件，香港的得益不會很大。我認為，如果有其他現有的方式，便應利用現已存在和可以利用的方式來進行調查。因此，我們不贊成楊森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piecemeal fashion in which information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n this sorry affair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confessed misconduct makes a proper and full inquiry by a Select Committee of this house necessary.

Yesterday morning, we were given the latest instalment, or so we thought. We were provided with a copy of Mr Antony LEUNG's resignation letter dated 10 March. Mr LEUNG was asked how it came to be written. His reply was that he wrote the letter himself in his office in the evening of 10 March, gave it to his secretary to type in the morning of 11 March, and handed it personall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afternoon.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Now, the first we knew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resignation letter was on 17 March. When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asked Mr LEUNG whether there was a written resignation. The verbatim minutes record, and I translate:

Chairman: After the Chief Executive made a public statement on this matter, that evening, after further consideration, you finally decided to tender your resigna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Did you send him a letter of resignation? Was it the written report? Now it doesn't seem so, because that report was presented to him at noon. Was it the report you presented on the 13th?

Financial Secretary: No, Chairman.

Chairman: Was it another letter?

Financial Secretary: Chairman, it was another letter.

Up to that point in time, members had not been provided with the reports of 10 and 13 March. They had, however, been given a written chronology. Regarding 10 Marc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aid, "I met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around noontime, I told him that I was willing to resign if necessary. After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done a media stand-up on the incident, I further reflected over the matter that evening and decided to formally tender my resignation. In early afternoon, I provided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a written report on the events." In this chronology, there is no mention of any letter of resignation being written or sent, neither on 10 nor 11 March.

Members also had the Chief Executive's letter to Mr LEUNG dated 15 March. In that letter, Mr TUNG referred to the resignation in these terms: "You indeed offered to resign on 10 March. I take this as an honourable act on your part." There was no mention of a letter of immediate resignation.

Subsequently, on 21 March, members were provided with the reports of 10 and 13 March, neither mentioned nor gave any hint of resigning or a letter of resignation.

Then, on 4 April, members were provided with a copy of the resignation letter dated 10 March. In the covering paper, Mr LEUNG added this new piece of information: "I informed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evening (that is, the 10th) that I would tender my resignation. A resignation was submitted to him on 11 March."

As I said earlier, in reply to questions yesterday, Mr LEUNG said that he wrote the letter on 10 March, had his secretary typed out on 11 March, and handed it to Mr TUNG personally that afternoon. Members have asked for proof that his secretary did type it, and for record of receipt by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requests are very serious indeed. Yet, the way the disclosur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resignation letter has come about promotes suspicion. The fact that it does not fit well into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made known to the public before 17 March promotes suspicion. The internal evidence of the letter of resignation promotes suspicion.

This morning, yet another story is published in the press. This time, Mr LEUNG says that he drafted the resignation letter on the evening of 10 March in English. He then prepared a Chinese version. The next day, he did not get his

letter typed — because he was "preoccupied" with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ther work. Now he said that it was on 12 March that he passed the draft resignation letter to his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who made some revisions and typed it out on his computer. Mr LEUNG said that he then signed it and delivered it personall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afternoon. The letter, at least the copy provided to members, is nevertheless not dated 12 March, but backdated to 10 March 2003.

Madam Deputy, if a witness changes his evidence as many times as Mr LEUNG in a Court of law, he would have no credibility left. But do we have the final version and the whole truth now?

Another crucial question is: Why did Mr LEUNG say nothing about his purchase of a car until he was confronted with a query from the press? In particular, why did he say nothing at the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on the morning of 5 March?

Let us bear in mind that the public did not learn about the 5 March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until 15 or 16 March.

In his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10 March, Mr LEUNG said, "I had not associated my purchase of a car to an increase in th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until questions were raised by the media on 8 March 2003." That was the basic position that he put to members in the meeting on 17 March.

But by 17 March, the story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of 5 March has become public property. Mr LEUNG was saved from having to explain himself only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bly refusing to confirm the story by maintaining the supposed rule of confidentiality of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s.

By late evening of 18 March, this line of resistance also broke down,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issued two statements of limited disclosure. It is now official that in the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on 5 March, Dr YEOH Eng-kiong declared his interest in relation to the Revenue Protection Order. We know now that this became a matter for discussion in the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1 March, after the car purchase became public. What could the discussion have been about but as to the anomaly of Dr YEOH's declaration on the one hand and Mr LEUNG's silence on the other?

When Mr LEUNG next attended the Panel's meeting yesterday, he had to explain why he did not made a disclosure of his purchase on 5 March. His explanation was so weak as to be incredible. He said that it was because he kept his public and private affairs too separate from each other. At that meeting, he briefed the Executive Council on the Budget, including th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The Revenue Protection Order was dealt with next, and Dr YEOH declared interest, but by then the meeting was coming to an end, and his mind was not on it. His mind was already on his work in that afternoon.....

Madam Deputy, this is what we call an "imbecile's defence". Are we to accept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an imbecile? Are we to accept an imbecile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an we leave the matter unresolved, and this dilemma in the air? A full and proper inquiry is the only answer.

By now, I am sorry to say that the matter can no longer be confined to Mr LEUNG. We now know that by the time Mr TUNG wrote his letter on 15 March, Mr TUNG already knew about the non-disclosure on 5 March. He had already heard its serious implications discussed on 11 March. Mr LEUNG's account of the resignation letter cannot be maintained without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The public is entitled to know the truth.

"Murder will out", as the saying goes, and "fire cannot be covered up with paper".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s proposal to appoint a Select Committee.

Thank you.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三進行財政預算案辯論的時候，我提到對於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曾提及這是一個“最好的時候”，我也指出，對梁司長而言，這是一個最好的時候，因為社會上所有注意力都集中於非典型肺炎上，令梁司長的買車事件所引起的公眾關注度得以降溫，讓司長有喘息的空間。經過了一星期，我覺得非典型肺炎除有上述的好處外，亦令我們更重視一點，就是香港現有的制度及文化價值。非典型肺炎事件突出了維持香港資訊公開及信譽優勢的重要性，要維持這些特點，捍衛香港現有的資訊自由及公平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其中一項重點，就是如何加強政府的透明度，以及如何遏止政府帶頭製造特權。今天，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其意義不止於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買車事件那麼簡單，而是要向市民，甚至是國際社會發

出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立法會及全體市民不容許政府向公眾隱瞞官員的失當行為、不容許香港淪為特權階級的天堂；議案要向世界表明立法會及全體市民鍥而不舍地追求真相，維持香港公平、公正的制度。

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不是單純的利益衝突事件，更牽涉社會公平及資訊公開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徹查買車事件，容許梁司長以“公私分得太開”等極為牽強的理由開脫，除了像余若薇議員於上星期指出政府當香港人是“傻仔”外，亦會令人關注香港在回歸後，內地貪污腐敗、以權謀私的官場文化是否也會融入香港，令香港過去二三十年艱苦建立的廉潔社會因而一筆勾消。因此，我們必須徹查事件，必須找出梁司長究竟是否利用特權，“早着先機”，刻意逃避；行政會議是否有成員要求修改會議紀錄，力求包庇梁司長。事實上，在過去數星期，由於立法會的同事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努力，公開的資料已越來越多，官員越想隱瞞就越見露出破綻，例如在昨天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清楚顯示楊永強局長曾經在行政會議上申報買車的情況，而梁司長表示當時沒有申報是因為太過專注於財政預算案。我們相信具有更大權力的專責委員會成立後，更能令事件水落石出，令公眾可以掌握事實的真相，而梁司長如果真是情操高尚的話，亦可以還他一個清白，免被輿論作不恰當的審判。

或許，有人會認為既然行政長官已經不接受梁司長的請辭，我們為何還要追查到底呢？代理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財政司司長支取的薪酬由納稅人支付，所以他不單止須向行政長官負責，還須向香港市民負責。事實上，去年討論官員問責制度時，我們已經指出，問責官員必須向市民負責。雖然現行的制度存有缺陷，使高官在制度上只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但我仍然堅持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同時，行政長官這次在未經調查前，便已表示不須梁司長辭職，顯然是包庇下屬。不過，包庇下屬的事件已非第一次，先有胡仙事件中的梁愛詩司長，後有民調事件中的路祥安，這些事件都在不斷破壞香港原有的制度，包括法治及學術自由。假如這次再讓行政長官包庇下屬，香港原有的制度將會一步一步被侵蝕，我恐怕我們的制度真的會倒下。我想問大家一個問題，我們是否真的願意看到這種情況呢？

行政長官一次又一次地包庇下屬，令我想起《伊索寓言》中“蠍子與青蛙”的故事。故事是這樣說的：蠍子想過河，但是不懂游水。怎樣好呢？蠍子見河邊有一隻青蛙，於是上前問青蛙可否載牠過河，青蛙便說：“這樣做不是很笨嗎？要是中途給你咬一口，我豈是沒有命？我一定不會這樣做。”蠍子說：“青蛙你真傻，如果你死了，我又不懂游泳，我便同樣會給浸死，

那有人會這樣傻呢？”青蛙想一想，認為也有道理，於是答應背着蠍子過河。不過，在河中央時，青蛙突然感到背部被咬了一口，牠覺得是蠍子咬的，就問蠍子是否牠咬的，蠍子說確是牠咬的。青蛙當時覺得很氣憤，問蠍子為何要咬牠？蠍子只說牠也沒辦法，因為咬噬是牠的本性。

代理主席，這個故事不是要說財政司司長有以權謀私的本性，而是想指出行政長官過去包庇下屬的做法，我恐怕最終不單止會害死他自己，亦害死整個香港的發展。我們希望香港有一套完整、完善、公平、公正的制度，可是如今這種維護包庇的態度及特性，恐怕會令香港的制度受損，而如果香港社會繼續縱容行政長官這種本性，最終會害死香港，亦損害政府的管治權威。我覺得我們須限制每個人的本性，最重要的是建立完善制度及法規。可惜，現行有關高官問責的守則，並沒有明確界定如何懲處失職，甚至是違反利益衝突規定的官員，亦沒有規定官員在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之後必須請辭。因此，我認為成立專責委員會除可調查事件外，更有需要建立或覓得一套懲處的機制，使主要官員問責制在實效上得以真正地向好的方向發展。

代理主席，調查買車事件不單止是要建立一套制度來加強高官的問責性，打擊以權謀私，更重要的是迫政府在任何事上都應提高透明度。在買車事件中，的確存在不少疑團，例如當局昨天提交的文件顯示行政長官在 3 月 10 日已決定梁司長不用辭職，但為何司長翌日仍草擬辭職信呢？既然作為老闆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已經寬大處理，為何司長還要呈交辭職信呢？難道這就是說司長的情操高尚嗎？這實在令人摸不着頭腦。類似的疑問實在太多，要解答這些問題，捍衛香港的資訊自由，避免事件再次出現，我覺得我們必須成立一個專責調查的委員會，以令事件真真正正展現在市民大眾面前，令我們現行的制度更為透明及公正。

代理主席，法國大革命著名的領導者西耶斯在他的著名作品《論特權》中曾指出，特權是一種令人悲哀的發明，一個盡善盡美的幸福社會，只要一個人有特權，就會令其他人都有所損失，因此，他支持平等，草擬了《人權宣言》。代理主席，香港要繼續繁榮，繼續保持穩定，便必須維持香港制度的優越性，必須堅持資訊自由及資訊公開，必須維持公平的制度，以便將處於萌芽狀態的特權消滅。

代理主席，我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梁錦松的買車醜聞，挑戰着社會的義理和常識。

一個位高權重的問責官員，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最重要的義理是誠信和操守。高官工作的成敗，社會自有公論，公道亦自在人心。但是，市民評價高官，有時候會超越成敗，而着眼於他的誠信和操守。誠信和操守有如眼睛，是高官的靈魂之窗，“莫失莫忘”。

梁錦松的買車醜聞，既錯在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稅前”)買車，更錯在隱瞞真相，迴避申報。稅前買車或能以疏忽辯解，但隱瞞真相，迴避申報，卻賠上梁錦松的誠信。

一子錯，滿盤皆落索。

代理主席，梁錦松的買車醜聞，有五大重點，必須水落石出。

第一點，是梁錦松隱瞞了稅前買車。當 3 月 9 日，梁錦松被揭發稅前買車時，隱瞞已經開始。他在當天早上致電董建華，解釋今年 1 月買車的經過。他更告訴董建華，去年 10 月 31 日，已開始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並在今年 2 月決定加稅。可是，只是在 1 小時後，梁錦松見記者時，他便隱瞞了去年 10 月 31 日加稅的會議，誤導了公眾和傳媒，讓人相信他是買車後才決定加稅，掩飾自己稅前買車的錯誤。

第二點，是梁錦松有沒有以權謀私？梁錦松於 1 月 14 日，已決定了汽車稅的增幅，但在 1 月 14 日前後，梁錦松曾多次到車行試車，更在 1 月 20 日落定單，買新車。世事竟可這樣荒唐，一個有權拍板加汽車稅的人，竟然在拍板前後，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前夕，快人一步，自己買車。環境證供已讓人質疑，質疑有人可能以權謀私。但是，梁錦松向董建華提交第一份書面報告時，竟然遺漏了 1 月 14 日加汽車稅的會議。“遺漏”當然對梁錦松有利，“遺漏”可以抹去他一面加稅，一面買車，公私不分的形象，但這樣重要的遺漏，究竟是隱瞞還是疏忽，就必須弄清楚。

第三點，是梁錦松為何迴避申報？由 1 月 20 日梁錦松落訂買車開始，至 3 月 5 日的預算案為止，整整有 45 天。這 45 天之內梁錦松為何沒有按照《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向行政長官申報利益？梁錦松曾用“公私分明”論，為自己沒有申報的行為解釋。代理主席，“公私分明”竟然可以荒謬到這樣的地步，竟然可以精神分裂，“公職決定加稅，私下偷步買車”，簡直在挑戰大眾的常識和智慧。不過，這套“公私分明論”真正破產的時刻，是 3 月 5 日的行政會議。當楊永強從梁錦松口中，得知要加汽車稅時，自覺有利益衝突，主動申報利益。到了這個時候，梁錦松仍然若無其

事，沒有申報，彷彿自己沒有稅前買車，彷彿自己不是財政司司長，彷彿自己沒有利益衝突。這一切已經清楚地說明，梁錦松刻意隱瞞錯誤，迴避申報，失去了問責官員的誠信和操守。

第四點，董建華有否包庇梁錦松。最初，梁錦松的錯誤是獨腳戲。可是，在 3 月 9 日，傳媒揭發梁錦松買車醜聞後，董建華不惜一切代價，全力保護梁錦松，最後與梁錦松錯在一起。令人震驚的是 3 月 10 日中午，董建華還沒有看過梁錦松提交的兩份報告，未能知悉買車醜聞的全部真相，便已經拒絕了梁錦松的請辭，更將事件定性為“無心之失”。當醜聞的真相逐步披露，當立法會要傳召梁錦松，當輿論要求梁錦松辭職的時候，董建華才在 3 月 15 日向公眾表示，梁錦松違反了守則，構成嚴重疏忽，行為極不恰當，應予批評，但無須請辭。這一封“明批實保”的信，再一次顯示，董建華對梁錦松偏袒護短。為保梁錦松，犧牲問責制。從今以後，守則便形同廢紙，問責制變成了家長制。梁錦松買車醜聞，由隱瞞到護短，欲蓋彌彰，公私不分，貽笑國際，失信於民。任何愛護香港的人，思之欲哭無淚，想起欲語無言。

第五點，梁錦松的辭職信是真是假？代理主席，醜聞有如牙膏，越擠越多，而且越描越黑。3 月 10 日，梁錦松指出，他曾在中午和晚上向董建華請辭，但在梁錦松提供的時序表中，沒有提交辭職信的日子和紀錄。即使梁錦松在 3 月 10 日和 13 日向董建華提交的兩份報告，也沒有任何辭職的意思。梁錦松更不斷向傳媒說：“希望繼續以至誠的態度服務市民。”究竟梁錦松有沒有在 3 月 10 日晚上寫了辭職信？梁錦松的辭職信，既然是 3 月 12 日交給董建華，為何辭職信下款的日期仍然是 3 月 10 日，是打字當天為 3 月 10 日，是手民之誤，還是另有別情呢？梁錦松的辭職信，究竟是事後補寫的辭職信，還是 3 月 10 日即寫的辭職信呢？3 月 10 日，董建華已拒絕了梁錦松的請辭。3 月 11 日的行政會議，更有一個神秘人，試圖刪除楊永強的申報紀錄，變相保護梁錦松迴避申報的錯誤。這即是說，梁錦松是在 3 月 12 日，其財政司司長職位穩如泰山，必被挽留的情況下，才向董建華提交一封所謂“辭職信”。一個預先知道會被挽留的辭職，還算不算是真正的辭職？一封事後補交的辭職信，算不算是惺惺作態呢？一場信來信往，“你辭職，我挽留”的把戲，又算不算是“高尚的情操”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梁錦松的買車醜聞，直至現在還是一宗不斷隱瞞、不斷改動、不斷掩飾，又不斷敗露的無頭公案，既關乎梁錦松的操守和誠信，亦關乎問責

制的成效，更關乎香港的公眾利益，必須讓真相及真相的全部大白於天下，令隱瞞真相迴避申報的官員離去，令高官和社會明白公私分明這種義理，因此，我支持楊森議員的決議案，就梁錦松買車事件成立專責委員會。

最後，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對是否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最關鍵的地方，便是我們現在是否有一些資料是未能取得的呢？若然，當然就可能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若否，即表示只須採用我們現時既有的方式，便已經可以達到目的的話，又何必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呢？我想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答案是有的。因為，立法會在 3 月 21 日由周梁淑怡議員主持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曾向政府提出一項問題，就是“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行政會議的會議上，哪一位成員就楊永強局長是否有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討論過程可否公開？”有關當局給我們的回覆是“行政會議的討論屬於機密，對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所發表的聲明，以及同日政府發言人就新聞界查詢所作的回應，我們已經沒有其他的補充。”各位同事，我剛才說過，行政會議有一位神秘人，該人被視為要剔除楊永強局長申報利益的紀錄，或是要討論這件事情。立法會很有興趣知道，也很想知道那位神秘人究竟是誰。可是，得到的答覆卻是行政會議的討論屬於機密，有關的資料本會當然拿不到。

大家也留意到楊森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第(二)項，便是是否有人（即該位神秘人）建議修改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中有關 2003 年 3 月 5 日出席會議人士申報購買私人汽車的部分。這正說明周梁淑怡議員應該支持楊森議員的決議案，成立一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取得有關會議紀錄所載建議修訂或重新討論的神秘人究竟是誰。如果這項理由就是自由黨決定是否支持楊森議員的決議案上一個最核心的部分，那麼，依據我這項回覆，我相信自由黨應該改變其取態，應該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是一位資深的立法會議員，她曾非常公正無私地主持過很多專責委員會，而我亦是這些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我完全明白資料對於專責委員會是極度重要的，尤其是一些受保護的，甚至是機密的資料，而今天楊森議員的決議案，便包含了這部分。我希望我這答覆能改變自由黨議員的決定，令他們支持楊森議員的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尚有 4 分鐘便接近晚上 9 時，而現在只有 1 位議員在輪候發言。我認為本會應該可以在今天午夜前完成這項議程項目，所以會議會繼續進行。

余若薇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偷步買車事件發展至今，主席，就我個人來說，其實是頗清晰的，我的立場已在上星期就財政預算案發言時表達了。我覺得這事絕對不是“小題大做”，而是一個大事大非，公共管治，一個根本的問題。

主席，我上星期看過某份報章刊登的一篇文章，該份報章通常也是支持政府的，這篇文章其實也與其一貫的立場一樣，是批評一些“所謂民主派”的。不過，主席，該篇文章在提及梁司長提出呈辭時，指“董先生應該掌握主動權，委派具威望的法律界人士進行調查，這樣做較他憑個人權力作出決定的效果好得多，至少政府不會處於被動位置，批評者亦要待調查有結論後才能再作結論”。主席，你試想想，一貫支持政府的報章，也有刊載這類文章，可見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我覺得以最客氣的方法來說，如果香港，尤其是在這時刻，要由一位頭上有一片烏雲的財政司司長繼續為我們掌握財政，這是香港的悲哀。如果董先生說他不願意接受梁司長的辭職，是因為他擔心找不到更好的人選，主席，這是董先生的問題，亦是香港人的悲哀。董先生不接受梁司長的辭職，他說司長辭職表現了他有高尚的情操，又或行政長官認為他罪不至此。

主席，我只可說，我感到非常遺憾，我覺得他這種想法，其實正正引證了很多市民和一些諷刺漫畫給我們行政長官的“花名”，我相信我無須說出大家都知道我所指的“花名”是甚麼。

對於楊森議員今次動議的決議案，我其實考慮了很久，因為成立專責委員會是一項很昂貴的工程，而我自己認為現時的情況，最佳選擇是請梁司長能夠做到在他最初認為適當的做法，就是“請辭”。我希望他不要認為香港只有他一人才有能力，或只有他一人能夠為香港做事。

主席，我記得在多年前某一個場合，聽到當時的菲律賓總統科拉桑的一次發言，她當時即將屆滿，很多人要求她更改菲律賓的憲法，讓她可以連任下去。有些人向她說，她其實是 *indispensable* — 不能夠取替、不能夠缺少的，而科拉桑在該場合發言時，她的回答很簡單，她指真的有人是不能缺少的嗎？大家請到墳場看看，那兒有很多這樣的人。

主席，所以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我真是感到很遺憾，因為這不是一項不信任議案，否則我的選擇便會非常清晰、很簡單。但是，今天這項議案是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實今天所有發言的議員，包括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發

言，也同意這是公眾非常關注的問題，亦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須予追查。不過，就我個人來說，這要求是重原則多於重實際，因為雖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和有很多疑團，但對我自己來說，目前所知道的資料已足夠有餘，不論是從司長的誠信問題或他的才幹問題，其實都顯示這情況不能繼續下去。這便解釋了我為何難以就這項決議案作出投票。

不過，主席，雖然我剛才已說過，這議案是重原則多於實際的作用，但我最終要選擇投票。當然，我不可能選擇投棄權票，因為在這事件中我不是沒有立場，而且我的立場是非常清楚和強烈的。雖然我覺得這事件對我來說是非常清晰，我目前所知悉的資料已很足夠，但其他同事認為在這情況下有需要查過水落石出，應該要運用特別權力去取得一些特別的、敏感的或慣常不披露的資料。在這情況下，雖然我認為對我來說未必是最重要的，但我也不能反對其他同事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這事件。

因此，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我最後決定投票支持這項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決議案。

主席，至今剛好 1 個月了，真的事有湊巧。在 3 月 9 日，《蘋果日報》的報道轟動全港。當天是星期天，我沒有購買報章，其後我和黃宏發議員出席一個場合時，他向我說出這宗事件，於是我立即購買報章來看。1 個月是一段很長的時間。英國有一位前首相曾說過 1 個星期也是很長，所以 1 個月是一段漫長的時間。可是，1 個月是不會令人忘記一件事的。主席，財政司司長（“司長”）應覺得他可能是非典型肺炎的受益者，因為整個社會已沒時間來關注此事件，但我仍然繼續接獲電郵及傳真，要求我們一定要出聲，因為很多人反對司長繼續留任，也覺得行政長官的處理方法非常錯誤。

我為何會支持楊森議員的決議案呢？其實，他也遺漏了一項。當時，他曾諮詢我們，而我們則應該要求索取資料，以進行更多的調查，不過，我們也應提出建議。就調查所得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應作出甚麼建議呢？可能當那些資料已齊集時，大家也會知道結論為何，如果能加上建議，便會更齊全，未必有需要提出不信任議案或其他做法了。

我覺得調查這事件是應該的，唯一可以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理由，便是司長辭職，那便無須再進行調查了。當然，即使司長辭職，也不表示廉政公署不會進行調查，那將會是廉政公署繼續要做的事，我稍後也會提及這點。司長說要繼續為香港服務，行政長官也說在短時間內已完成調查，不過，公務員的紀律聆訊要為期兩三年，而行政長官卻可以用 5 天便完成調查，那是否太兒戲呢？

我相信法治，也相信程序，所以當事件曝光後，我便立即去信行政長官，希望他會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尤其是最好能委任一位現任或退休法官來調查此事，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事件非常嚴重，所涉的可能很多、很複雜，所以邀請法官進行調查是好的，也能顯示行政、立法、司法是分開運作，並能體現獨立性。我當天曾這樣說過，我今天仍然會繼續這樣說。

我明白吳靄儀議員所說，她已經有了一項結論，她覺得知道了事實。司長自己也寫了一封信給行政長官，說自己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第 5.1 條。如果司長知道自己違反了守則後辭職，那便沒有問題，但他在違反守則後卻繼續留任。行政長官也說司長違反守則，但突然又說司長有高尚情操，大家便覺得很奇怪了。行政長官一方面說司長違反守則，是極為不恰當的，屬嚴重疏忽，但另一方面，卻說司長有高尚情操，所以無須請辭。主席，整件事情的發展，令人覺得有很多事是無法解釋的，而且令人摸不着頭腦。行政長官的處事手法怎可以如此？

我們在上一項辯論中，也談到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我們剛才談到另一些問題，例如仙股事件、第二十三條事件等。至於現在的買車事件，我相信林瑞麟局長在其 6 月發表的報告中一定要報道。這買車事件可能會徹頭徹尾令問責制全面崩潰，大家都說看不出問責制如何能體現問責。如果行政長官這麼兒戲地在數天內便說已經完成調查，覺得事件沒有出現問題，只是對司長作出批評，但司長卻無須辭職，可以繼續留任，那又怎能服眾呢？又怎能令這個議會信服呢？

雖然大部分議員是不會支持這項決議案的，也不會有足夠的票數通過，但我相信在很多議員心目中，這事件也會令他們感到很不舒服的。我曾跟一位不是所謂民主派的議員說不如由他進行調查吧，你們猜該位議員如何回應？主席，不要緊，我不會說出他的姓名的。他說如果他知道調查結果是沒有事的，他便一定會進行調查。這便道出了很多人心裏的想法，尤其是行政機關。

很多時候，進行調查的，知道結果會如何便會願意調查，因為只會是做一齣戲，但我相信該位議員和很多議員也知道，即使“假假地”進行一次很公正嚴明的調查，調查所得，未必是沒有事的。這也是為何有那麼多人反對進行調查的原因。如果大家反對調查、不進行調查的話，便可胡里胡塗的了事，說說司長繼續留任，為香港服務；又說司長有高尚情操、是嚴重疏忽等，便可繼續“搞掂它”。但是，如果真的成立了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而調查結果真的是鐵證如山，屆時又如何“落台”呢？

有些議員可能未必會如余若薇議員般說，認為沒有了司長便會不行，但他們會覺得在現時這麼風雨飄搖的時候，還要撤換司長，對香港會帶來很大沖擊。有些人甚至問，誰會願意做？我覺得這卻不是問題，這麼高級的職位一定會有人願意做的，問題是董建華是否信任該人、是否願意讓該人做而已。

昨天，我跟司長說，如果調查結果是沒有事的，我覺得對當事人會有益處，對每個人也會有益處，因為不會再出現目前像採用輿論審判般，我覺得這是“無謂”的。即使是由事務委員會像“擠牙膏”般進行聆訊，問這問那，也不是很好的做法。

最可笑的是，當天進行質詢後，司長在晚上又給我們一封信（很多同事也提出此點來談論），司長在信中說很抱歉，因為當天向議員提供了錯誤的資料。唉，主席，司長怎可以如此的呢？司長來立法會，雖然不是要應付專責委員會，但他明知到來是要回答議員的質詢。提出了一封辭職信，明知要說那些話，但他也可以弄不清楚事實的。因此，我真的無法不借用香港大學當年調查校長後的結論，說路祥安很“拙劣”。我覺得司長真的有點拙劣。司長怎可以在數小時前在此回答我們的質詢後，晚上又致函說有些事情弄錯了。是誰打那封信給弄錯了，確實日期也弄錯了，究竟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沒有弄錯呢？主席，其實現時有很多人說預算案是有錯的，因為很多人也說不要搞那麼多了，改而“洗牌玩過”好了。

我們何時看過其他各司司長或局長到立法會發言後，轉頭便說他們所說的是錯呢？主席，如何能維繫大眾的信心呢？所以，我當時也說議員不相信那封辭職信真的是在那時候寫的，有些人甚至認為，在這過程中，行政長官和司長是互相配合過的，然後司長才寫了一封辭職信，而司長寫辭職信時是已知道無須辭職才寫的。這說法可能是對，也可能是錯。如果能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會怎麼樣呢？主席，如果能進行調查，便可以傳召所有人到來了，對嗎？是哪個助理替司長打辭職信的，哪個秘書做各項事情，連行政長官在內，全部也要被傳召來問箇清楚，看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專責委員會是很昂貴的，我身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所以很明白這點。短樁事件用了二千多萬元，也未知道可否“收科”，但有些事情必須用錢時便要用，不應該用的時候便不應該用，但真的要用錢時，我是很同意用的。我很希望各位同事……不過，其實也是“噉氣”的了，主席，有些人說我是“磕頭埋牆”，所以如果要求他們支持，他們也只認為是“攞嚟搞”而已。

也許最後我要說一說，有些人認為如果司長已自行辭職，只是不獲行政長官接受而已。其實，我們可看看，有人會為自己的錯失而辭職，這也不是很罕見的事。近代而言，很多國家的市民、選民是很鄙視從政的人，甚至稱那些人為政客。我已說過很多次，並非所有從政的人也是政客，只有那些從政而混水摸魚以取得利益、欺騙市民的人，才應被稱為政客。很多時候，有些從政的人在做錯事後會“賴死唔走”，有些會想不出辦法，但有些人是會離開的。

我們很容易便可以看到數個例子。有一個例子是發生在 1998 年的英國，當事人是工黨的貿工大臣 **Peter MENDELSON**。為何他當時要下台呢？因為他借了一筆私人貸款購買房屋，他是向另一位國會議員借的，但由於貸款的情況不清不楚，也可能有利益衝突，因而引起很大的批評，所以他便自行下台。然而，首相貝理雅很喜歡他，過了一段時間又讓他出任北愛的事務大臣。誰知他真的有很多意外，這次是協助一名印度大亨取得英國護照，結果再度出事，說他不知道致電給哪一個官員，擾擾攘攘的，於是他又下了台。我不知道他會否“三上三落”，這是在英國發生的事件。

主席，在 2002 年 8 月發生了 3 宗事件，第一宗事件在南韓發生。當時，有一位名為張娣的候任女總理，是正等候就任的。南韓跟我們很不相同，委任總理時，要得到國會批准。究竟出了甚麼事呢？原來她涉嫌偽造學歷，令人質疑她的道德水平，所以她的任命被南韓國會否決。這不是辭職，而是國會議員不讓她就任。

同年同月，日本也發生了一宗事件。主席，你可能記得日本有一位前外相田中真紀子，是前首相田中的女兒。後來，她可能因為跟首相小泉純一郎合不來，所以沒有做其屬下，但她仍然是國會議員。在 2002 年 8 月，她因涉嫌挪用其秘書的薪金進行其他事情而出了問題。其實，那些金錢也是用在其辦事處的，只不過並非給她的秘書而已，但規例便是這麼嚴謹。我們立法會也是如此，如果說是給甲的便要給甲，給了乙便會有問題。該事件引起很大的質疑，於是她便要自行辭職。

同月，在德國，這事件涉及反對黨，是民主社會黨，即以往的共產黨，它的黨魁姓名譯音為希吉，他也是柏林市的副市長。他做了甚麼事呢？因為他經常乘搭飛機公幹，取得很多飛行哩數和獎賞積分。他以那些積分換取機票與家人前往古巴旅行，因為事件曝光而成為醜聞。這也算是醜聞，亦應該是，他最後也要辭職。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這個人——他不是做官的，不過，也可算是官，他是屬於日本的中央銀行（“央行”）。在 98 年，因為這位央行副行長的一名科長涉嫌向多間銀行收取利益，其實，這些事情是跟這位行長——福井俊彥——無關的，但因為他的科長取去了一些敏感資料來交換利益，所以出現醜聞。他覺得要為此事負責，所以便下台。當時，他獲得很多傳媒的稱讚，說他有道德勇氣、有誠信。主席，後來怎樣呢？今年 2 月，福井俊彥獲首相小泉純一郎委任為央行的新總裁。有時候，如果你有勇氣承擔責任，不等於你已面臨政治末路的。但是，如果不肯這樣做的，便會受很多人的唾棄。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司長”）涉嫌避稅買車這醜聞事件，令香港社會十分震驚，國際金融界也極度關注。事情發展到今天，在兩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雖然司長親自出席，提供了不少文件，回答了議員不少問題，但不幸的是，新的資料、新的答覆，引來更多疑問。我不重複同事剛才所提出的種種疑問，從而認為我們有需要作進一步的跟進和調查。我想強調，以司長今天處於位高權重的地位，負責香港的財政金融事務，他的誠信是絕對不能夠被懷疑的。如果誠信出現問題，我相信司長本人或很多支持司長的人都會同意，為了香港的公眾利益，司長應該辭職。

目前，就這件事來說，我們的確看見不少證據，讓我們足以質疑司長的誠信和操守，表明不單止是疏忽這麼簡單。問題在於有人會反駁，認為雖然我們有權質疑，但事件中是否存有一個合理疑點呢？我們作為律師的，可能會被人質疑，在一項這麼嚴重的指控中，即使是少少的疑點，難道也不留意一下是否存在嗎？如果有的話，是否應把疑點利益歸於司長呢？不過，我想強調，這不是刑事審訊。我們不是身處刑事法庭，司長可以說他有一個合理疑點，便可以完全清白地被判無罪。這不是有罪與無罪的問題。

主席女士，在我們的社會中，大家都會認同，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財政司司長個人的誠信和操守是至為重要的。責任在於司長如何說服和滿足社會，相信他本人的誠信和操守沒有問題，而社會有權要求司長證明他本人沒有任何疑點。因此，舉證的責任和標準是完全不同的。我們是在談論一個高度標準，而這作為對司長及高官的期望，是理所當然的。

事實上，過往政府對公務員高官的誠信要求亦不低。我想各位同事也記得，前稅務局局長黃河生先生因沒有就他的妻子所開設的一間公司作出申報，或沒有獲得應有批准，結果他的合約被終止，而他亦喪失了本應獲得的合約酬金。前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以及前廉政公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先生，也因個人誠信遭受懷疑、個人操守遭受質疑而被政府解僱。

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司長的下屬身上，司長會怎樣處理呢？如果日後我們的金融市場發現有一些失當行為，例如內幕交易，但牽涉該項內幕交易的人卻表示只是嚴重疏忽，只是忘記，司長是否認為可以那麼輕易地完全免除了那人的責任呢？

主席女士，對於種種疑問，有些同事，例如余若薇議員，認為下定論是絕無困難的。不過，我們始終希望能夠採用適當的程序來處理這類問題。這是一個體制賴以維繫其公信力的要素。正正如此，我們早前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由一位法官這樣具充分獨立身份的人來進行調查，從而得出結論。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解決方法。我們認為不應該只靠社會的輿論，又或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這類質詢，來解決很多事實的問題。但是，不幸地，行政長官很頑固地拒絕了這項要求。

因此，今天我們只能再次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就這事進行聆訊，查出事實的真相。當然，最近曾參與專責委員會的議員聽聞這類建議也會心驚，因為開會也開到有點怕。不過，正如一些同事所說，這是我們的職責所在，當我們要調查一些事實而再沒有其他途徑時，我們只能夠作出這樣的要求。

我再次強調，在這項調查中，我們應該盡量提取一些至今仍無法取得的事實的真相，從而希望透過完成這些事實的調查後，能夠作出一個公眾及社會也覺得是公道的裁決。這點無論對司長、對政府，以及對整個社會，都是公道的。我們強調，如果連這個途徑也消失，我們當然別無選擇。正如一些同事所說，很多提出來的證據的確難以說服公眾司長的誠信沒有問題。如果再沒有一個獨立調查的機會，我們很相信，稍後吳靄儀議員提出不信任議案，可能也是別無選擇。帶有懷疑眼光來看這件事的人，只能夠繼續表示不信任。

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如果重視主要官員問責制，希望能夠有一個適當的程序來維繫這個制度的公信力，那麼，便應該支持這個獨立調查的程序。

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梁司長”），作為掌管本港財經事務的主要官員，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汽車一事，實在容易令公眾質疑事件涉及利益衝突。

在有關事件曝光後，政府向本會議員所提供事件發生經過的資料，亦無法改變市民對事件的印象。按有關當局的紀錄顯示，梁司長購買該車輛的時間的確有商榷的餘地。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由梁司長擔任主席的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舉行了會議，回顧了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並且同意就包括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在內的多個項目，作出討論。但是，梁司長竟然在該會議後 4 天，即 2003 年 1 月 18 日，作出購買汽車的決定，完全沒有避嫌。

根據梁司長 3 月 17 日在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解釋，他這樣做是因為他公私太分明之故。然而，梁司長的公私分明論，並不是能以一般邏輯思維所理解的。根據一般的常理，他買車的決定明顯是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而在 3 月 5 日的行政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其所訂購的車輛作出申報，梁司長也沒有跟隨作出申報，而其後在 3 月 11 日有關的申報討論中，他仍未有作出申報，致令人懷疑他的漏報是否“無心之失”。

作為主要的問責官員，梁司長理應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及操守的最高標準，並應遵照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刊憲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的原則及指引行事。況且，在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中，也訂有清晰的條文以防止利益衝突的問題。再者，梁司長在出任主要官員前，已經在政府工作了兩年多，應該熟悉就利益衝突問題向公務員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另一方面，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也曾經分別在去年 7 月 9 日、10 月 7 日及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包括主要官員申報利益的安排等。梁司長應清楚明白市民大眾對主要官員的個人品格及操守是有相當高的要求。

姑勿論梁司長在今次購車事件上是否真的是“無心之失”，但事件不禁令人懷疑他的判斷能力及對政治的敏感度。本人曾在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3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事件向梁司長提出這樣的問題：他在購車事件後，怎能令市民仍有信心他能夠繼續服務市民大眾及制訂餘下的4份財政預算案？在回答時，梁司長表示事件已對他造成沉重的打擊，而他也獲得很大教訓，他必定會盡力為社會服務。

楊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要求本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司長這宗買車事件，本人曾詳細考慮，究竟應採取甚麼立場。在1998年7月6日，赤鱗角機場啟用時大混亂的事件，本會曾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本人當時出任該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經過7個月的努力，我們查出了很多事件的真相；在兩年多前，本會亦成立調查房屋署工地出現問題的專責委員會，經過兩年多的時間，現時還有第二部分的報告書仍未完成，本人也是該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本人深深瞭解專責委員會是一個很有效的委員會，如果事件非常複雜及牽涉很多人士，便要進行深入的調查，傳召各有關人等出席聆訊，作出證供，過程是非常漫長的，一定要付出很多人力和物力。余若薇議員剛才曾說過，這宗事件其實相當清晰，我們所知的資料已十分足夠。如果我們須繼續要求索取更多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究竟《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否可以真的讓立法會取得有關文件呢？本人仍在探討中。

主席女士，香港現時處於相當嚴峻的境況，非典型肺炎的不斷擴散，進一步打擊已經疲弱的經濟。本港必須有一位有經驗的財政司司長，帶領我們脫離困境。在這個層面上，本人重複，在這層面上，梁司長畢竟是一個合適的人選。這個時候更換財政司司長，並不一定是本港最好的選擇。面對當前險境，我們只能從大局着想。

主席女士，由於非典型肺炎疫症仍未有解決的跡象，本人認為本港首先要解決這個問題及其所帶來的重大經濟損失，而不應在買車事件上再作爭拗，分散社會對抵抗非典型肺炎疫症的注意力。本人希望梁司長能夠痛定思痛，盡力將本港經濟搞好，將功贖罪。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於2時30分進入立法會大樓時，門外有很多請願人士，其中“女長毛”要求我帶這支“殺松水”進來，她說沒有人肯接，沒有人肯帶進來。我對她說，我沒有殺人之心。我雖然表面兇惡，但其實很仁慈（眾笑）。我是當社工的，曾處理過很多家庭糾紛和家庭問題，也曾挽救不少問題家庭。既然沒有人願意接這支“殺松水”，又沒有人願意替她帶這支“殺松水”進來，我基於惻隱之心，看見“女長毛”那麼可憐，便替她帶進來，以表達一些市民的聲音。

主席，今天這項辯論，基本上是壁壘分明的。執政聯盟的議員很少發言，因為他們很多都不想違背良心發言。但是，基於政治需要，稍後他們會集體否決這項議案。

我今天發言的調子，基本上是代表一羣公務員，特別是一羣低下層公務員的聲音。司長和局長已不再隸屬公務員體系，他們是另一羣超越公務員制度的所謂精英，也所謂特權人士，受行政長官器重的人。可是，17 萬公務員是十分着重制度，十分着重誠信，十分着重紀律，十分着重規矩的。我現在替公務員，特別是一羣要接受紀律聆訊的低層公務員說話。在 1996 年，他們遭投訴，之後被廉政公署調查。1997 年，廉政公署因為沒有任何證據足以向他們提出檢控，於是完成了調查。可是，在 2002 年，他們須逐一接受紀律聆訊。涉及的公務員有 60 人，現時有十多人開始接受紀律聆訊，一些人則將會接受紀律聆訊。他們被指摘所犯的錯誤，是沒有清楚填寫上班紀錄。一些被調查完畢的人被勒令革職，喪失了二十多年的退休金；有些則被迫提早退休。這些是低層公務員，他們沒有特權，沒有獲得行政長官包庇，所以須面對困境。我今天的發言是代表這些人的心聲。

財政司司長買車事件，最初糾纏在誠信問題上。財政司司長多次，特別在昨天的會議上兩次重複說他的誠信沒有問題。我昨天批評他，作為香港的高級官員，在推行新部長制後，為“誠信”訂出新定義，而這新定義為香港高層官員的所謂“誠信”日後在國際上製造了笑柄。日後財政司司長參與國際級的財政司司長會議、財政司司長高峰會，與其他國家官員並列時，連我也會感到羞恥。

最近連串問題顯露出來後，我認為不單止是誠信問題。基於財政司司長的連串表現，以及他透露的資料，顯示他的能力也有問題。在誠信和能力方面，我們可以作出 4 項假設。第一，是誠信無問題，能力無問題；第二，是誠信無問題，能力有問題；第三，是誠信有問題，能力無問題；最後，是誠信有問題，能力有問題。我自己看過最近連串事件，看過多份文件，聽過財政司司長在一些會議中的答覆後，我覺得第四個選擇是一個合理的結論，即我認為他的誠信有問題，能力也有問題。

我簡單地以 4 個範疇或 4 次表現來證實我這個分析和推論。第一，作為財政司司長，他過往曾獲委政府內多個高層職位。他應該清楚知道，作為一位高層官員，執掌這麼重要的職位所應遵守的規則和規矩。制訂財政預算案，一般官員也懂得避嫌，一般官員也瞭解利益衝突問題。財政司司長可能從事銀行工作太長時間，從事炒賣金融外幣工作太長時間，而這行業根本習慣利用消息來炒賣貨幣，借助消息在市場內推波助瀾，謀取暴利，他可能已

習慣了這樣的工作環境，對新的工作環境，對財政司司長職位所賦予他的權力和他應有的責任仍未適應，所以他在上任後根本沒有想過要避嫌，沒有想過要看清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有甚麼須關注事項。直至報章披露這事後，他才看看自己哪裏出錯，之前他完全沒有考慮或想過要避嫌。我也不相信他刻意避稅，但明顯地，他沒有把須遵守規則的責任，要避嫌等事放在心內。

第二，大家曾在電台聽過有一名車行經紀說，遇見財政司司長買車，便問他是否加稅，但財政司司長表示記不起曾有人問他這問題。這樣選擇性失聰，是令人質疑的。有些人說他是選擇性失憶，我不知道他究竟是選擇性失聰還是選擇性失憶。他經常說知道自己心中想甚麼，但究竟他在想甚麼，真的只有天知、地知、他知。我一定不知，一定要他自己才知。那經紀說當着他面前問他，他竟可以說沒有聽過這問題。那經紀在電台表示他應該聽到，那經紀身邊的同事也有同感，但他卻說沒有聽到。這是選擇性失聰還是選擇性失憶呢？無論如何，這同樣顯示他誠信和能力有問題。原來當面向他說話，他是聽不到的。

第三，在行政會議中，當楊永強局長申報利益時，財政司司長又說他正在想在會議後如何處理問題。在行政會議內，有議員發言，他竟然完全不加關注，這種表現已經應該把他辭退。那是行政會議，不是數個朋友、數個“劍俠”在“social”，在“威”，在摸酒杯底傾談。行政會議內，有議員正式申報利益，他竟可以說沒有留意。這不知是誠信還是能力有問題，我則認為兩樣都有問題。

第四，這更荒謬，便是在前天的會議上提及有關辭職信的問題。問題很簡單，便是最初究竟有否遞交辭職信。有一段時間是很含糊的，大家都不知道有否遞交辭職信這事，後來財政司司長說曾這樣做。在他說曾遞交辭職信後，我們問究竟何時遞交呢？他又不清不白的，最初說在 3 月 10 日，後來在會議上又說 3 月 11 日，其後在聲明中卻說在 3 月 12 日。簡簡單單的一件事，連那封信是由誰負責打的也會出錯。這顯示他的心中隱藏了很多事，也不知他何時在說真話，何時在說假話。他回答時，選擇性地說了一些事，又選擇性地不說一些事，因為當中有很多是虛假的，又或說話中有些是真，有些是假。假亦真時真亦假，像《紅樓夢》般，也不知何時是真，何時是假。他前天的表現，實在令人很唏噓。作為香港的財政司司長，掌握香港財政的生殺大權，他所制訂的財政預算案，會影響這麼多人，他怎可連這麼簡單的資料，這麼重要的資料，也可以出錯？如果連這些也會出錯，可以選擇性失聰、選擇性失憶，連這些資料也記不起的話，那如何說服全港六百多萬市民，他有能力領導香港，有能力處理這盤數呢？

很多同事說，現時面對經濟問題和非典型肺炎問題。有些人更提到“非典型廢柴”，相信大家都知道是形容誰人。在現時這麼嚴峻的時刻；在現時

這麼重要的時刻；在香港現時所謂兵荒馬亂的時刻，一個能力有問題、誠信有問題、被人質疑的人，如何領導香港呢？事實上，提出質疑的不單止是這會議廳的議員。請大家看看報章，看看民意調查，看看一些網站的網民意見，（網民的意見是最獨立的，他們既不是政客，又沒有利益關係，與財政司司長素不相識，）一般小市民的聲音是很清楚的。他出現這麼多問題，他的能力被質疑，他的誠信被質疑，在這情況下，他仍繼續領導，又有誰會相信他呢？政治領導涉及市民的信任，即是否信任他有能力，有權威，有質素，有誠信。現時一般市民在這些方面對財政司司長的看法都是否定的。

在呈辭問題上，更表露了財政司司長虛假和偽善的一面。呈辭便呈辭，他想清楚後便遞辭職信。但是，他不是這樣做，而是問行政長官是否要他辭職，如果要他辭職，他便看看怎樣做。他問行政長官是否要他辭職，然後經行政長官挽留後，他才遞交辭職信。行政長官說不用他辭職後，他才遞信。他是在明知會被挽留後才遞信的。知道行政長官會挽留，他便好像“執到”，立即接受挽留。他既然知道行政長官會挽留他，他遞信又有何用呢？是否在演戲？即使他知道行政長官會挽留他，他遞交辭職信後，便應堅持不接受挽留。明知行政長官會挽留他，他依然遞信，遞信後行政長官挽留他，他立即接受挽留。如果這些不是偽善、虛偽，那又是甚麼呢？他如何說服公眾相信他呢？他如何帶領香港……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條，陳議員剛才發言中提及財政司司長虛偽、偽善，這是否屬於冒犯性的言詞？

主席：我須重看有關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的錄影帶。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會議稍後繼續進行。

晚上 9 時 48 分

9.48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10 時零 2 分
10.0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我已很小心看過錄影帶。陳偉業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出了一項問題，該問題是：如果這些不是偽善、虛偽，那又是甚麼呢？既然這只是一項問題，而並非直指任何一個人、一位議員或官員是偽善、虛偽，所以他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不過，我要在此提醒各位議員，偽善、虛偽這些名詞，在西方的議會中，被認為是不應在議會中隨便使用的。因此，大家發言時要小心，無謂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陳偉業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用這些措辭，是想跟行政長官所用的“高尚情操”作一個對比。如果行政長官沒有用“高尚情操”這詞，我也不會想起這些措辭的。

謝謝政務司司長提出這項質疑。辯論便有這種好處，我相信真理是越辯越明的。當然，議會有本身的規則，但究竟誰是偽善，誰是虛偽，我想大家心目中其實已經有答案。

主席，在辯論時，思潮要一氣呵成，如果被截斷，真的很難重拾思路（眾笑）。我想政務司司長幫了財政司司長一把，因為他截斷了我的思路。當我發言時，我會越說越“熨”，越說越多思潮，越說越多名詞，但一旦被截斷，我便不懂得再說下去了。

主席，在成立專責委員會這事情上，其實只有一個基本問題，便是為何不成立？有些人擔心要花很多錢。我覺得那些人是害怕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多於擔心花錢。調查短樁事故也很花錢。那些人不敢、不想或不願意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一項這麼重要的議題，基本上是害怕骯髒的事越挖越多，屆時，可能會影響整個行政管治的權威。因此，我覺得如果大家相信成立專責委員會可以找出真相，可以還財政司司長一個清白，便應該支持這項決定。

主席，雖然我還有很多話想說，但礙於思路已被截斷，所以我不再說了。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要討論有關財政司司長（“司長”）辭職的問題，最好是先看司長給我們的時序表。司長說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在檢討事件後，他決定增加捐款給公益金，由 10 萬元提高至 38 萬元，接着他說：“在中午時（即 3 月 10 日的中午），我與行政長官會面，我向他就因此事件加大了政府所承受的壓力再次表示歉意。我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辭職。”意思是，如果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他便辭職。接着他說：“在行政長官公開就此事件發表聲明後，我當晚……”至於當晚的事情，我稍後才說，先說中午：“中午過後，我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書面報告。”即在 3 月 10 日那天，他先向行政長官說如有需要他會辭職，接着在中午過後，便提交書面報告。“約下午 6 時，我會見傳媒，表示我接受行政長官的批評，我會見傳媒的說話內容載於附件(二)。”司長在會見傳媒時，並沒有提及向行政長官口頭說如有需要，便會辭職。我現在讀出附件(二)的最後一部分：“我承認我在處理這件事上有疏忽，但希望市民能接受我是無心之失，而並非存心避稅。我會汲取教訓，並期望能繼續以至誠的態度，服務市民大眾。多謝各位。”

很明顯，梁錦松先生是想繼續擔任司長一職的，如果他已表示想繼續擔任下去，那麼為何後來又會寫辭職信呢？現在且讓我讀出有關當晚的一段，司長說：“我當晚再三考慮後，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呈辭。”司長最後正式提出請辭，他是怎樣正式提出的呢？我們可看回他昨晚給黃宏發議員，即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司長說：“經過進一步覆核後（即司長之前在時間上和日子上弄錯了），我現在可以確認有關我辭職事情的實況如下（即司長認為最後的版本便是這樣）：我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的晚上（現在說回晚上），告知行政長官我正式提出請辭的決定（即在當晚才作口頭請辭）。我當晚在我的辦公室內草擬一份給行政長官的辭職信（口頭提出後立即寫信），作為我請辭的書面紀錄。我起初用英文，後來又想寫中文……”我現在先讀第二段：“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由於我忙於行政會議的會議和辦公室內的其他工作，我未有安排把信件進行打字。”意思是，信已經草擬好，只是未打字而已。

究竟在 3 月 11 日，還有甚麼事發生呢？我們又要看回時序表。司長說在 3 月 11 日的下午：“我進一步檢查我的有關紀錄，發現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曾回顧了截至當時為止已進行討論的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方案，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由於這與我購車的日期接近，而我亦未在上一次報告中特別提及，我立即在當日下午向行政長官匯報。”司長說在 3 月 11 日當天，雖然他很忙，但亦有看回紀錄，那麼他是否後來也覺得自己向行政長官說漏了東西，所以在當天下午再向行政長官匯報？我感到有點奇怪的是，其實當天把信件安排打字是很簡單的事情，半分鐘已可以做到，因為只是找人打字

而不是自己打字，為何當天不做呢？我對此感到有點懷疑，因為司長已經看到紀錄，如果真的覺得有需要寫信辭職，很明顯可以在 11 日預備好信件，但他並沒有這樣做。

司長在昨天晚上的信件內說，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找人打字，然後他在英文信件上簽署，並在當天下午稍後時間親自把信件遞交給行政長官，即在 12 日的下午才提交。有關辭職信的內容，這是一封英文信，第一段是這樣寫的：“I write to tender my resignation from the Offi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 immediate effect.”他在多謝行政長官一番後，最後寫道：“I am confident that under your leadership, Hong Kong will overcome the current economic difficulties and regain its vigour soon.”。至於中文版本，第一段是：“我現以書面形式向您提出即時辭去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一職。”司長辭職的信息，非常清晰。

我們再看回時序表，司長說到了 3 月 13 日：“我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補充報告。”即司長在 3 月 11 日發現有遺漏的地方，在 3 月 13 日便後補一份補充報告，而信件是在 3 月 12 日下午交給行政長官的。司長說到了 2003 年 3 月 15 日：“我收到行政長官的信件……”這信件亦公開予立法會議員，而報章也有報道。司長說：“……說他得出的結論是正式就我的錯失作出一個批評，但我毋須請辭。我已遵從行政長官的吩咐，撤回請辭。”

行政長官應收到司長的辭職信，該信件的標題是“Resignation”，中文是“辭職”，辭職信息是非常清楚的。行政長官信件的標題是：“有關你購買車輛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接着說：“經考慮你在 3 月 10 日向我提交的書面報告（即第一份書面報告）和在 3 月 13 日呈交給我的補充書面報告，並顧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所訂立的主要官員需遵守的準則，我現在正式以書面述明就這事情作出的決定。”當中完全沒有提及辭職信。這封信是行政長官在 3 月 15 日發出的，而他應在 3 月 12 日已收到司長的辭職信，但在這封信裏，完全沒有提及司長的辭職信，而只說他的書面報告是怎樣，接着便說“無可避免地會令公眾質疑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行政長官說，司長無意逃避稅務的責任，他的錯誤只是因疏忽而造成，但已構成嚴重的疏忽，所以行為極為不當。行政長官接着所寫的，非常重要：“事實上，你亦已在 3 月 10 日向我提出請辭。”如果這樣看，司長在 3 月 10 日的請辭便一定是口頭上的請辭，因為他在 3 月 12 日才作出書面請辭，那麼為何行政長官不提及書面請辭呢？口頭請辭當然不及書面請辭那麼清楚。這段的最後說：“我得出的結論是正式就你的錯失作出一個批評，但你毋須請辭（所指的是口頭請辭）。我現在以書面複述我的結論，以作備案。你亦接受了這個結論，並撤回請辭的建議。”以我們所理解，這並不是一項辭職建議，而是很清晰的辭職行動，但行政長官的信件是這樣寫的。

我們再返回 3 月 15 日，司長說：“我會見傳媒，說我完全接受行政長官對我作出的正式批評。我向市民大眾致歉。我會見傳媒的說話內容載於附件(三)。”附件(三)的主要內容是：“我重申我無意避稅，有關錯誤是因疏忽而引起。我在三月十日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3月10日的請辭是口頭作出的)。現在行政長官得出結論……”如果司長預備了辭職信，他為何不遞交該信呢？既然司長在3月12日預備了一封辭職信，為何說在3月10日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而不是在3月12日提出呢？根據司長，行政長官的結論是：“認為我的錯失足以要他作出一個正式的批評，但我無須請辭。”

主席女士，看到這些文件，我們無法不對“請辭”的整個問題存有疑問，而這對司長的誠信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項問題是值得懷疑，而我們又有理據時，那麼司長接受調查，是否一種高尚情操的表現，或他只是接受口頭批評便可呢？主席女士，我覺得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如果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這事件，會有甚麼問題呢？周梁淑怡議員說，如果資料不足時，我們可以進行調查，而何鍾泰議員說，如事情複雜，我們可以進行調查。

我記得我早期進入立法局擔任議員時，在85、86年曾成立兩個專責委員會，而我也有分參與，我是代表法律界的。當時鄧蓮如女士，即我們的首席看得起我，兩次均把我提名委任，當時是須由她提名的，否則總督不會委任。第一個委員會是有關複雜商業罪案檢控及審訊，看回紀錄，首次會議在85年12月19日舉行，86年1月政府會見我們，接着一共進行了8次公開聆聽會。

另一個委員會是有關香港國殤紀念基金，那次我亦有分參與，86年1月4日開始第一次會議，接着有兩次的公開聆聽會，以及1次閉門會議，之後已經可以“交卷”了。當然，大家也知道有些專責委員會所花的時間會更長，但我覺得就司長這件事，所花的調查時間不應太長。再者，如果我們不成立專責委員會，便無權傳召證人。沒有專責委員會賦予我們特權，我們便無權傳召證人和要求別人向我們提交文件，亦無權要求證人發誓給予口供，更無權作出真正的盤問；最重要的是，不能就此作出裁定。很多議員說，這對司長也未必一定公平，因為有人向他提出某方面的質疑，但又沒有就此作出裁定。當然，所作的裁定也未必是意見一致的，但即使不一致也不要緊，可以由多數意見的提交一份報告，少數意見的又提交另一份報告，讓市民大眾在社會上作出討論。

我認為司長這事件涉及不少問題，所以我們應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而我覺得所花的時間不會太長，因為有關的問題不是太複雜。不過，雖然問題不太複雜，但我們不能忽視這事件的嚴重性。因此，我支持這項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會反對今天楊森議員提出的決議案。首先，我想和各位同事討論一個原則的問題，我們其實做人及處事是否應先寬己，然後律人呢？我相信大家都覺得會是應該的，為何我要提出這樣的問題呢？因為我認為做人處事要公平公正，既然要求他人有高尚的道德操守，可靠的誠信，則對自己便應要有更高要求。民主黨在聘用“唯景”顧問公司的事件上，難道便沒有誠信受質疑的問題嗎？運用申領津貼的灰色地帶，聘用空殼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兩年內領取達 600 萬元公帑，這種以空殼公司領取顧問費的做法，難道就不存在令人質疑誠信的問題嗎？

今次“買車避稅”的事件，梁錦松司長自上月 17 日以來，多次出席了不同的會議，向議員交代了事件的“來龍去脈”，向議員作出解釋和交代，同事們亦對有關事件作了詳細的討論，會後政府亦先後提交了議員要求的有關補充資料。在今天的會議廳裏，剛才發言的每一位同事，其實都作出了本身的判斷，他們都充分地表達了每位議員本身對這件事的立場。所以，要求成立具有權力及特權的專責委員會，有否這樣的需要呢？民建聯認為無此需要。

在此，其實我已說過，不過，我想再次申明民建聯對這件事的立場。

民建聯認為梁錦松司長處理今次事件的做法確已構成嚴重疏忽，民建聯亦注意到司長已多次承認在事件上有疏忽，並已公開向市民作出道歉的事實。民建聯亦注意到司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前，作為一個跨國金融機構的亞太區總裁，年薪上千萬元，但他仍然願意放棄高薪厚職而為香港市民效力，而且轉任主要問責官員後，將薪酬差額的三十多萬元，全數捐贈給慈善機構的事實，我們可以從細微觀點上或微處觀察得到，印證了梁錦松司長並非是一位貪小便宜的人。民建聯認為司長的行為，並非出於想節省十數萬元的貪念，又或司長個人誠信有問題。故此，民建聯贊同行政長官對事件所作出的判斷。

主席女士，因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頓時成了“面罩之城”，香港的經濟，各行各業均面對沉重沖擊，而這沖擊令我們損失多少，真是無法估計，作為一個監察政府的民意機構代表，議員當務之急究竟是甚麼？大罵政府“失職”，政府“辦事不力”？我相信市民並不想看到這些。現時香港市民關注的，是議員與政府官員如何共同努力令香港可度過時艱，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如何能盡快控制目前的疫症蔓延、落實加強與廣東省經濟聯繫的安排，將美伊戰爭、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不利影響，盡量減至最低。我相信這是市民的心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楊森議員的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純粹就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及有關民主黨誠信的問題，作出簡單的資料澄清。

第一，根據 3 月 21 日《東方日報》報道，即通常是罵民主黨的那一份報章，指區議員陳雲生在報道兩天前，即 3 月 19 日，向廉政公署查詢，得到廉政公署的回覆，民主黨僱用“唯景”，並沒有貪污成分。

第二點，我希望葉國謙議員留意，“唯景”公司每年都有核數師的報告，表明它每年均有所活動，故此它不是一間空殼公司。

第三點，我亦希望葉國謙議員明白，所謂質疑民主黨通過“唯景”公司聘用職員進行立法會一些工作的研究，是一種有趣的現象。第一次民主黨被人質疑時，剛巧民建聯的一位議員的誠信亦備受質疑，事件曝光數天後，便有人開始透過報章質疑民主黨有關“唯景”事件。今天，因為財政司司長的誠信備受質疑之際，過了數天後，同樣的兩份報章同時間又舊事重提，把多年不斷質疑民主黨的事件重新作出質疑。所以，每當非民主黨派成員被質疑誠信時，有人便會利用該兩份報章繼續質疑民主黨。大概 3 年前，立法會秘書處亦答覆過有關傳媒的查詢，表示這項安排是符合現時的規例。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楊森議員所動議，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楊森議員這項議案，我覺得在某程度上可以說是給了財政司司長（“司長”）一些公道。這項議案本身是牽涉調查，而調查其實是疑中留情，即給了司長一個 **benefit of doubt**。我們現時最關心的問題是，整件事究竟有否牽涉誠信的問題。相信所有市民均同意，如果牽涉誠信，即司長的誠信受到質疑或沒有誠信，便要問他如何能領導香港管理一盤如此龐大的數，並且監管金融體系，尤其是金融體系內的人員有否利用內幕資料進行交易？所以，如果牽涉誠信問題，便會令香港整個財政制度受到質疑。我現在不是說司長有誠信問題，只是要調查有否誠信問題。葉國謙議員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我覺得這是陷司長於不義，因為即使不調查，市民已聽了很多資料，可能已得出一些結論，而那些結論可能是公道或不公道，但卻沒有機會將所有資料公開。

有一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司長交代整件事時曾這樣說：“從 3 月 9 日到如今，我不停地反覆思量，點解會這樣？點解我會把自己陷入這

個局面？點解我不打從一開始便醒覺要避嫌，要避免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點解從去年 10 月底開始討論這個稅項時，有很多很多機會提醒我有利益衝突之嫌，我都會毫不察覺？點解我在 1 月 18 日買車之際，居然會記不起數天前在內務會議上討論過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事？點解買車後每次我修訂預算案演辭時，居然仍察覺不到問題所在？點解當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特別審議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有關法例時，我仍然忘記要申報利益？點解在宣讀預算案時，以及之後數天，都沒有意識到出了問題而等傳媒報道呢？”然後，他撫心自問，並沒有意圖避稅，接着又說了一句名言：“我是公務與家事完全分開處理，所以買車和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這兩件本來相當有關的事情（他認為兩件事是相關的），在我腦海中卻完完全全沒有連結在一起？”

司長其實也承認了，市民有所懷疑是對的。老實說，他問過了“點解”，以及在給了答案後，我認為市民仍會問“點解”。這是永世之謎。我不知道調查是否可以解答這個永世之謎。可能解答得到，亦可能解答不到。如果可以解答，其實是希望可以還財政司司長一個公道，他可以把自己公開，讓香港市民知道究竟是“點解”。事件發展下去，在某程度上是越描越黑，我不想說太多。李柱銘議員剛才也說了整個呈辭的過程，我不重複。然而，內裏始終有很多矛盾的地方。

我看過一封司長給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覆信，提供了一些補充資料。他解釋說在 3 月 11 日沒有打好呈辭信，是因為他忙於處理行政會議的工作和其他的辦公室工作。可是，在另一份給我們的資料中，他又表示原來在 3 月 11 日，他“進一步檢查我的有關紀錄，發現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曾回顧了截至當時為止，已進行討論的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新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由於這與我購汽車的日期接近，而我亦未在上次報告中特別提及，我立即在當日下午向行政長官匯報。”在 3 月 11 日，司長做了些甚麼呢？他沒有空打信，原來是在翻查紀錄，才赫然發現在 1 月 14 日原來曾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然後便向行政長官匯報。這其實也是很矛盾的。他沒有時間打信，卻有時間翻查資料和向行政長官匯報，這些都已內藏了很多問題。

其實，我覺得行政長官挽留財政司司長，對他亦是不公道的，因為他挽留司長的時間是十分差。他是在 3 月 10 日挽留司長，司長口頭說如果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的話，他便會辭職，但行政長官卻表示他不用辭職。老實說，一方面我們會質疑，那麼還要寫甚麼信呢？第二方面，司長其實還有很多報告仍未提交給行政長官。例如司長說是在 3 月 11 日才翻查紀錄，發現原來在 1 月 14 日已討論了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在此之前，他去了看車，之後又買車。他是在 11 日才把這些資料提交行政長官，但行政長官是在未有這些資料前已挽留了司長。其實，他這樣做也是不好，對司長也是不好。很明顯，行政長官根本沒有認真處理這件事，只是很草率地維護司長，但這對司長未必是好的。

現在，保皇黨及一些保皇的議員又很明顯地不准許調查下去。這樣，永世之謎只會繼續下去。不准許調查的理由也很荒謬。例如有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很荒謬的理由，認為現時社會最急切關注的是非典型肺炎，以及美伊戰爭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如果民建聯的想法真是這樣，認為當務之急是美伊戰爭、是經濟，為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卻又那麼急切？是否民建聯的立場是很簡單——急政府所急，想政府所想，如此簡單而已？所以，我們不用多看它的立場，總之便是跟政府走，想政府所想。

可是，跟政府走，想政府所想，急政府所急，其實便等於我經常強調的，對處理這件事是完全沒有好處。我覺得處理這件事的最好方法便是調查。將所有資料公開後，司長如果有錯、有問題，以後也可以成為好漢，得以翻身。老實說，永世之謎一直下去，司長根本便很難翻身，這亦對司長不好。所以，我覺得對司長而言，這是一個公道的方法。可是，如果大家要把事情“岔着”，只會是要政府多背負一個包袱而已。行政長官經常強調要向前望，汲取教訓，但現在我們看見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是每件事也像一塊沉重的石頭、一個包袱，綁在行政長官身上，日後他要慢慢向前走。這樣會拖垮整個政府向前走的步伐，也會拖垮整個政府向前走的能力，最後看看民怨可維持多久。不過，這樣又是否好呢？

我記得曾蔭權司長曾經說，他是很厲害的，因為他有耳塞，可以塞着耳朵，聽不到妖言。我記不起那人是否希臘神話中的一個人物，但曾司長真的說過可以塞着耳朵，聽不到妖言惑眾的話的。這是他當財政司司長時的說法。政府之內可能人人也有耳塞，永遠塞着，聽不到真正為香港好的做法，以及一些好的建議。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發言，因為近來，我所希望的，是可以得到很多麪包。非典型肺炎令我和我的選民感慨良多，認為整體社會資源應更多配合我們，希望打贏這場仗。可是，我覺得有麪包之餘，我更需要愛情。愛情是想找出真理。

上星期，我有一位很多人認識的好友打電話給我，叫我記着請梁錦松司長（“司長”）還我們社會一個公道。我這位朋友在社會上薄有聲名，他代表了很多上層社會的聲音。其實，事件中有很多疑團，我希望可基於愛情找出大家之間的真相。愛情是兩個人相對，司長是在說跟社會和我們的相對，對嗎？所以，我絕對不認同何鍾泰議員（而非民建聯的議員）所說，我們近來要全力對付經濟和非典型肺炎的問題而將這問題擱置，無須找出真相，無須水落石出。

我認為這件事有很多疑團。首先，在 3 月 9 日，《蘋果日報》將此事揭發後，有一位汽車經紀打電話到電台，表示在司長看車時，問他會否加稅。司長也承認了到過多處看車、試車，我想一定有人認出他和他的太太，肯定沒有可能認錯他們的。我估計即使是傻的、懵的，也會想到要加稅。我想在 1 月時，消息已很盛行，大家都知道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位在車行工作的人，沒有可能不知道不久將來便可能有些舉動，但司長竟然說沒有。我有印象司長第一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似乎是說沒有。他記憶中是沒有跟經紀說過那句話。這是第一個疑團。即使司長當時像陳偉業議員那樣失憶失聰，我也認為我們要找出當時究竟是否真的有人問過那句話，而他的太太或他本人當時是如何跟那名汽車經紀說。這是一個疑團。

第二個疑團是，在制訂整個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司長究竟怎樣將他的利益衝突公開、申報？他是否有動機，有否採取主動，爭取最好的機會申報？我看到他是有很多機會申報的。他有一個工作小組，我認為周邊的人員是不可能沒有提點大家的。此外，楊永強局長在行政會議上清楚申報了，除非司長是在睡覺，否則是沒有可能不知道的，是嗎？我覺得即使司長當時是有 **pre-occupation**，想着其他事務，但當時楊局長是如此清晰的，突然申報已訂購新車，我認為當時在場的十多人都會目瞪口呆的望着他，但司長卻竟然說他沒有留意，因為他當時只是埋頭苦幹，腦海裏想着財政預算案。這是第二個疑團。

此外，有謠傳指好像有人試圖提出修改行政會議紀錄。雖然林瑞麟局長最終表示沒人提出要修改——他好像是這樣說——但我也覺得有疑問。為何有報章如此報道？為何鄭經翰咬牙切齒說有人的確如此告訴他？他更表示可以人頭落地作擔保。這是另一個疑團。

由於有這麼多的疑團，我們是想還司長一個公道，還香港人一個公道。有部分人向我表示是支持司長的，他們真心地說不相信司長會有這樣的動機。其實，我在上星期也曾表示，從心理學的分析來說，以司長家財萬貫，我真想不通為何司長會有想欺騙或想“呃”的動機，我真的想不通。不管怎樣，我們是想瞭解清楚整個情況，為何會到了今天如斯糟的環境？為何不可以還我們一個公道呢？

我認為如果在金錢上，花上數千萬元便可以還社會一個公道，還司長一個公道，那麼不用政府付出，司長也會願意付出的，是嗎？我可以這樣說嗎？所以，有些人說要考慮金錢，但我則肯定不是。我認為香港人是不會為了金錢而不想知道真相的。現在已經很晚了，很多保皇黨的議員不在議事廳內，他們其實是在外面或其他地方聽着會議。他們不發言，便是在默默支持楊森

議員的議案。不過，大家最後請記着“唔使憂”，因為他們在政治上當然是不會支持的。當他們要按鈕表決時，一定不會支持的。他們不發言，我覺得他們是在支持楊森議員，否則，他們便會出來手起刀落了，是嗎？我們還可以在此說出心底話嗎？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支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查出一個水落石出，讓香港人瞭解多些，這對司長也是公道的。不管怎樣，我估計司長是會離開的了，但希望他在其他地方可以更上一層樓。他今次是出了問題，犯了錯失，誠信上真的有點問題。我發言到此，希望各位議員即使在政治上不支持楊森議員，也要問一問自己的良心。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就今年年初財政司司長在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前購買自用汽車一事，在立法會的議會內已進行了多次討論。在 3 月 17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3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及昨天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分別就事件作詳細的研究及多方面的討論。財政司司長並出席了兩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親自向議員解釋事件的始末，並回答議員的提問。我們亦已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提供了多份文件，分別是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10 日及 3 月 13 日提交行政長官的書面報告、財政司司長就事件發展所提供的時序表、財政司司長致行政長官的辭職信，以及行政長官在衡量過事件的所有情況及法律意見，在得出結論後回覆財政司司長的信件。行政長官辦公室就行政會議的討論，亦已發表了聲明。政府發言人也因應新聞界的查詢，作出了進一步的回應。當然，我們瞭解公眾對事件的關注，也尊重大家的知情權，所以我們公開了所有文件。

財政司司長在昨天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亦已進一步交代有關他辭職的過程及時序，並隨後以書面補充及更正了一些時間上及細節上的資料。我們已清清楚楚地交代了整件事情的經過。

楊森議員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 3 方面進行調查。第一方面是財政司司長有否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第一章第 1.2(6) 條及第 1.2(7) 條。

行政長官在 3 月 15 日致財政司司長的信中已清楚表明，財政司司長在處理購買汽車一事上的做法構成嚴重疏忽，明顯違反守則的第 5.1 條及第 5.4

條。守則的第 5.1 條訂明，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守則的第 5.4 條訂明，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判斷，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財政司司長的做法違反了這兩項條款，行為不恰當，因此，行政長官已就司長的錯失作出了正式的批評。至於守則的第一章，主要是載列一些基本原則，個別的準則及具體條文則載於守則第二章及第七章內。守則第一章第 1.2(6)條及第 1.2(7)條的精神，已在守則的其他章節中反映出來。在行政長官給財政司司長的信中，已清楚闡明後者違反了守則的哪幾項條文。這點是清晰不過的，沒有進一步調查的需要。

楊森議員亦建議調查是否有人建議修改在行政會議 2003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紀錄內、有關出席會議人士申報購買私人汽車的部分。

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3 月 18 日發表的聲明中已清楚表明，在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當時該車輛仍未登記。政府發言人其後在回應新聞界的查詢時表示，在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除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外，並沒有其他成員作出申報，因為就有購入新車的其他成員而言，他們的新車均已登記，不受行政會議的決定所影響。

我們可以確定，在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並無成員提出要求修改 3 月 5 日的會議紀要的要求。我們亦可以確定，並無其他與會人士建議修改行政會議 3 月 5 日會議紀要內有關申報購買私人汽車的部分。我們在這方面已作出充分交代，事件也清晰不過，並沒有需要進一步調查。

楊森議員建議調查的第三方面是，政府應否就行政會議在會議上有關申報購買私人汽車事宜的討論，向立法會提供全部及真確的資料。

在行政會議的討論須保密的前提下，行政長官已例外地公開了有關資料及文件，而就 3 月 5 日在行政會議會議席上的申報，我今天已向大家再一次作出交代。我和所有其他問責制主要官員也清楚知悉守則第 2.11 條的規定，即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如果有任何錯誤，亦須盡快更正。

財政司司長在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前購買自用汽車一事，已經過了廣泛、全面及深入的討論。行政長官在考慮有關資料後，得出的結論是財政司司長是有過失的，行政長官並已採取了適當的行動。財政司司長也多次公開表明，他完全接受行政長官對他作出的正式批評。

主席女士，這事件對所有問責官員產生很大的警惕作用，我們不單止須避免利益衝突，也須避免令人懷疑我們有利益衝突。我們全體問責制主要官員會繼續堅守守則，竭誠為市民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楊森議員的議案。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在此感謝一共有 14 位同事就今天的決議案發言。其實，民主黨在討論今天應否提出這項決議案時，也三番四次地討論了很久。我們曾認真考慮應否把這項決議案押後，因為香港正面臨經濟衰退。美伊戰爭、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的影響，已經滲入整個社區，致令人心惶惶，經濟衰退。3%的經濟增長基本上已“凍過水”了。然而，政府仍說要加稅，仍說要收取政府的收費。

民主黨全力支持政府撲滅非典型肺炎，我一早已站出來支持政府的有關行動。在這個星期，民主黨發動全黨就此事作出社區行動，我們將會在明天發表新聞公報。我想讓市民知道，現在一定要跟政府站在一起，全力打擊這個公敵，令這個公敵盡快在社會上消失，使香港人和國際人士仍認為這社會是欣欣向榮，對這社會仍充滿信心。

然而，一件事歸一件事。我代表民主黨在此清楚表示，我們全力支持政府，也呼籲官民合作，七黨會一起支持政府，撲滅非典型肺炎這個公敵。不過，經過多番討論後，我們最後仍然決定提出這項決議案。

昨天，我是第一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發言的議員，我兩次詢問財政司司長會否堅持辭職。我想如果他堅持辭職的話，我根本已可宣布無須提出決議案，然後大家便可集中討論非典型肺炎。可是，財政司司長堅持繼續留任，於是我們必須提出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這決議案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為何我要談及那麼多有關非典型肺炎的事呢？因為我想回應何鍾泰議員的發言，他問：這是社會危機，為何我們不集中處理這個危機，偏偏要在此追尋下去呢？民主黨是要繼續追尋下去，因為正如現時有一個蘋果，當蘋果內有蟲長出來時，這蘋果便會很危險的了。我們不能因這個蘋果很美麗，所以置諸不理，又或把蘋果切開，把蟲暴露出來便算，以為這樣做可以幫助這個蘋果。這是不可以的，如果蘋果是從裏面腐爛出來的話，我們便必須好好處理。因此，民主黨必須追究此事。

周梁淑怡議員作為一位資深議員，也問我們為何要追尋下去呢？因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提供了很多場合讓我們提出問題。其實，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亦曾多次強調，政制事務委員會不應就此個案追究下去，因為該委員會是沒有權力討論這個案的，其權力範圍亦不容許該委員會對這個案追查下去，我們只可以討論整個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制度，不過，當事情發展下去，他也不知為何容許議員繼續追查這個案。政府及“保皇黨”的委員也利用這個機會說，我們已提出這麼多問題了，還想問甚麼呢？

可是，主席女士，大家其實也知道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權力有限，所以很多獨立的調查方法，例如傳召證人、索取政府的資料，根本完全是受政府控制的，正如“擠牙膏”一般，政府喜歡給多少便給多少。各位同事應該仍記得觀龍樓事件、新機場事件、香港科技大學的超支等多宗事件的調查，各事件應仍然歷歷在目。在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主動權並非在政府手上，而是在我們民意代表的手上。如果說政制事務委員會已能取代專責委員會，相信大家是有少許違心之論了。這是一個政治上的考慮，而非一個事實的表達。

繼續追查下去，對香港有何益處呢？主席女士，我想在此再說出我想提及的第二點。其實，財政司司長作為一個問責官員，主要的職務是維持社會公益、維持社會人士和國際社會對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維持我們的經濟活動、維持我們社會資源的調配。這些在在的社會公益，是建立於一個項目之上，便是誠信，特別是財政司司長本身的誠信。但是，經過多位同事剛才的討論，無論是從哪個角度開始——可見我和政務司司長有一個最大的分別，他說行政長官認為財政司司長只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 5.1 及 5.4 條——均令市民感覺財政司司長有利益衝突。事實上，他自己是否有利益衝突，沒有人會知道，他只是令市民感覺他有。所以，行政長官說他有，而財政司司長亦承認他有。

但是，我想問政務司司長，究竟財政司司長的誠信是否有問題呢？財政司司長不承認自己的誠信有問題，行政長官也不承認，就是整個政府亦不承認財政司司長的誠信有問題，但民主黨卻說他的誠信有問題。其實，很多同事發言時，也說財政司司長的誠信有問題。如果他作為一個如此高級的官員，負責我們香港的財務，亦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個主要掌舵者，誠信有問題、誠信被懷疑的話，肯定會成為國際社會的笑柄，並且會從根基動搖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正如那蘋果一樣，蟲是由內心走出來的。

如果我們不處理此事，我覺得民主黨根本不配做積極的反對黨，我們加入“保皇黨”好了。這樣做既可以參加諮詢委員會，又可以進入各方面政策

制訂的權力中心，但這並非民主黨的選擇。我們建黨的目的，是要維持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由李柱銘議員開始至今，民主黨也是堅持這條路線，就是要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一個公平競爭、個人權利受尊重、民主法治的社會，而整個民官制度的誠信是不可以動搖的。

從港英政府時期起，香港已建立了一個民官制度，這民官制度有數點特色：第一，抗拒以權謀私，這特色是重視官員的利益不可以產生衝突。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基本上是很清楚這條線的，所有官員也很清楚，有些線是不可“踩過界”的，如果“踩過界”的話，香港已不可以在國際社會上立足。我當了民主黨主席之後，有機會跟很多在香港的外國領事會面。我問他們上海會否超越香港，他們說無須擔心，他們會勸諭國民把總部設於香港。我問他們為甚麼？他們說因為香港有法治、有資訊自由，香港的行政長官不會突然下命令不許所有資金外流。他們相信這點，他們也相信民官制度是廉潔、有誠信的。如果官員不廉潔、沒有誠信，則有廉政公署追究這些官員。他們對這個制度有信心。

其實，我們今天是可以很容易做的，我們可以不提出這項決議案，大家可能會忘記。因為事隔很久了。記者問我，楊森，你還提出來幹嗎？那些人已忘記了，報章也沒有篇幅再作這些報道，因為篇幅已被牛頭角下邨（即李華明議員的選區）霸佔了，還說來幹嗎？我說不可以，如果我們那麼容易便放棄一件這麼重要的工作，這制度便會崩潰了。

其實，由我提出這項決議案，我自己也是很難受的，因為我個人跟梁錦松有一段很長的同學感情，我們曾住在同一間宿舍。但是，我要放下這些感情，一定要做好這件事，讓市民覺得香港之所以能成為一個國際社會，是因為有一個制度，而基於這個制度，我們一定要竭力維持官員的誠信。如果任何人把自己置於這制度之上，甚至行政長官包容他，讓他置身於制度之上，我們也一定要抗拒。如果我們稍為放手，這制度便會崩潰了，香港不再是香港，香港對中國已沒有貢獻了。因此，調查是對香港有利益的。如果大家不支持調查，是在做一些對香港利益有損的事；即是包容，也即是放棄維持這個制度的獨立、誠信和廉潔。

我想問一問，如果大家今次反對我的決議案，便一定要撫心自問，你們為香港做了些甚麼。大家試想想，如果以後跟官員談話，心中大概會想到誠信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有誠信嗎？那麼大家如何談下去呢？最近，財政司司長本應要出席一個討論誠信的論壇，我想那些公關人員自然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不要出席，因為他一站起來便不知應如何說話了。大家是否想這些事繼續發生下去？一個徹底的調查，可能會還財政司司長一個公道。

有一次，“鄭大班”在電台節目中問我為何要幫助梁錦松？要求進行調查，只等於幫助了他，如果他是清白的，那便沒有事了。我說沒有所謂，我們相信民主，我們相信程序上的公義，**procedural justice**。甚麼人也好，我們應該讓他有一個接受調查的機會。如果調查後證實有事，便有事；沒有事的話，便可以還他一個清白，總較現時輿論上已對他作出審判為好。

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日後如何領導公務員體系、如何處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的風波、如何處理上市公司內幕交易等這些亟需誠信的事情，因為財政司司長的誠信卻偏偏有問題。我真的不敢看下去了。因此，我處理了第二個問題，我的結論是，進行調查對香港是有益處的，因為可以維持整個制度的誠信。

主席女士，第三，其實，我對行政長官今次處理這事的手法非常失望。作為民主黨的新任主席，我經常想跟行政長官打開溝通之門，但我對行政長官真的沒有甚麼寄望。昨天，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告訴我們，他口頭上提出了辭職。行政長官連報告也未曾看過，也不知道 1 月 14 日發生了甚麼事，便說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財政司司長還寫了辭職信，所以有很多同事便繼續追問下去，因而引入了陳偉業議員的用辭，主席女士其後要把會議暫停，研究一下。

但是，主席女士，我想在此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根本是在包容、護短。他愛惜他的愛將，但他不知道這傳統家長式的管治、這種人治的色彩，偏偏便把我們以西方文化建立的體制由裏而外的完全破壞。行政長官這種包容、護短，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觀念，一手毀壞了。這種做法由胡仙事件開始，而今次的事件則是胡仙事件的翻版。這是很可惜的。

我想問行政長官如何能統治 17 萬公務員呢？財政司司長如何能帶領香港人走出這個經濟困局呢？如何能引起國際投資者的興趣，維持他們的信心呢？因為每個人也知道財政司司長有誠信問題，自然便會對這些事項打一個很大的問號。

主席女士，我想說的第四點是，今次我們要求進行調查，是要建立一個傳統。我們要讓政府知道，雖然政府並非民選，但我們要建立一個公民社會，政府的權力一定要開放，政府的資訊一定要透明，沒有人可以處於制度之上。因此，廉政公署的調查是好的，兩件事可以一起進行。我們一定要建立一個傳統，便是當有官員被懷疑有誠信問題，所有立法會議員，無論屬於甚麼政治傾向，也一定要把政治傾向放低，一直追尋下去，令將來的主要官員不可以濫權，不可以站在人民的頭上。

因此，建立一個客觀的制度，一個有過程上公義的制度是很有需要的，雖然現時仍未有民選的政府產生，但我們也可以在這個有限的制度下做好這件事。今次我的決議案可能會失敗，但希望吳靄儀議員會再提出不信任議案，讓我們繼續追尋下去，令所有主要官員有所警惕，令類似的事件不可以再發生。當然，梁司長仍可以還社會一個公道，只要他支持調查，又或他決定不繼續留任。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說的是，作為民意的代表，我們有責任維持這個制度，以反映民意。今天早上，我和周梁淑怡議員主持一個電台節目時，她說我們這裏會聽取民意。民主黨便是聽取民意。我們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大部分被訪者對梁司長買車事件感到很不滿，大部分被訪者均要求他辭職。民主黨便是根據這項民意繼續追查下去。

我的發言時間已差不多完結，很多謝大家，也希望尚未拿定主意表決的，支持我的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1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